

# 目 录

|                                 |            |
|---------------------------------|------------|
| 序言(格·格·柯托夫斯基作,叶林译) .....        | 1          |
| <b>第一章 問題及其意義 .....</b>         | <b>17</b>  |
| <b>第二章 1870 年以来的農業工人 .....</b>  | <b>26</b>  |
|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農業工人的地位 .....         | 26         |
| 二 1871—1931 年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 .....    | 28         |
| 三 1931 年以后的估計 .....             | 35         |
| <b>第三章 農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別 .....</b> | <b>39</b>  |
| 一 南方三角区 .....                   | 40         |
| 二 东部地区 .....                    | 44         |
| 三 大北方 .....                     | 47         |
| 四 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工人的比率 .....          | 50         |
| <b>第四章 历史背景 .....</b>           | <b>52</b>  |
|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的农村公社 .....           | 53         |
| 二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础 .....            | 54         |
| 三 家庭工业的衰落 .....                 | 59         |
| 四 英国人統治下的土地税則 .....             | 63         |
| 五 农民的分化 .....                   | 71         |
| 六 農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別 .....          | 90         |
| <b>第五章 農業工人的类型 .....</b>        | <b>96</b>  |
| <b>第六章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 .....</b>    | <b>103</b> |
| 一 一般的觀察 .....                   | 103        |

|                                      |            |
|--------------------------------------|------------|
| 二 債役制工人的法律地位 .....                   | 111        |
| 三 奴役的性質 .....                        | 113        |
| 四 地区上的分佈情況及其趨勢 .....                 | 120        |
| 五 債役制工人的數量 .....                     | 126        |
| <b>第七章 貧農工人 .....</b>                | <b>131</b> |
| 一 手工艺者 .....                         | 132        |
| 二 小农 .....                           | 133        |
| 三 貧農工人的數量及其在地区上的分佈情況 .....           | 146        |
| <b>第八章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 .....</b>         | <b>155</b> |
| 一 季節性的移民 .....                       | 158        |
| 二 报酬形式 .....                         | 161        |
| 三 半失業的無地農業工人的數量及其在地区上的<br>分佈情況 ..... | 166        |
| <b>第九章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 .....</b>      | <b>169</b> |
| 一 種植園工人 .....                        | 169        |
| 二 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 .....                    | 178        |
| <b>第十章 結束語 .....</b>                 | <b>188</b> |

## 序　　言<sup>①</sup>

这里向苏联讀者介紹的印度經濟學者蘇·捷·巴德爾的這本書乃是國外有關印度的著作中第一本專門研究印度農業無產階級之形成問題的作品。其他涉及這個題目的經濟學者們的所有著作，一般都只研究個別地區，甚至個別鄉村的材料；他們所作的研究僅只限于很狹窄的歷史範圍。同這些研究者比較起來，巴德爾却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他的這本書所研究的範圍包括了以印度聯邦和巴基斯坦目前疆域為界的整個印度。著者探索了在一個漫長的歷史時期內——從19世紀6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為止——的農業工人階級的形成。巴德爾的這本書也包括了19世紀印度農村公社瓦解的有意義的概述。蘇·捷·巴德爾的這本書的這些歷史經濟方面的特點，可以大大提高讀者的認識及本書在科學上的價值。

許多英國和印度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把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的產生和發展，僅僅看成是一件“偶然的”和“意外的”事情。而巴德爾却正確地看出這是本國整個經濟發展的合乎規律的結果。這一點也正是蘇·捷·巴德爾這本書的主要價值。

巴德爾的這本書很客觀地揭露了英國帝國主義和封建

① 這篇序言是根據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出版的俄譯本譯出的。——譯者

殘余的反動作用，它們妨礙了和破壞了印度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并使農民沿着最痛苦的和非常緩慢的“非無產階級貧困化”的道路，走向分化的过程。巴德爾在他的著作中，指出了新馬爾薩斯學派企圖用人口增加來解釋印度和巴基斯坦經濟發展上的若干特點的這種說法在科學上的毫無根據。

巴德爾的這本專論是在詳細地研究很多的統計材料和經濟著作以後寫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著者也应用了卡尔·馬克思的某些著作，包括“資本論”在內。巴德爾學了俄文之後，曾研讀過瑪·科瓦列夫斯基的名著“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過程和後果”。應當指出，著者在這本著作里還应用了最進步的印度經濟思想上的成就。

巴德爾的著作中還有一個無可置疑的優點，就是著者的結論和看法都是以極豐富的實際材料和數字資料為佐證的。

正如巴德爾自己所強調指出的，他並不想全面地研究有關印度農業工人各方面的問題。他只順便涉及農業工人的物質狀況、農業工人的勞動報酬形式和勞動力市場的形成等問題。嚴格說起來，他所研究的主題乃是：在前述這一歷史時期內印度農業工人階級的形成及其結構。

巴德爾這本書所引証的材料，客觀地說明了資本主義關係的成長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發展的基本趨向。巴德爾的著作幫助闡明了佔印度和巴基斯坦人口 $\frac{2}{3}$ 左右的農民分化過程的若干重要特點。

根據對全印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巴德爾得出了一個正確的結論：農業無產階級的形成是從 19 世紀末葉的 30 年代才開始的。這是因為在印度從 19 世紀 60 年代才開始

进入资本主义發展的时期。农業無产阶级进一步的絕對增長以及农業無产阶级在整个农業人口中所佔比率的增加——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是与印度农民的加速分化过程相联系着的。

由于农民分化过程中的若干特点，便形成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农業無产阶级構成的特殊情况。

农民分化過程的許多特点之一是：被剝夺了土地的农民（小私有者和固定的佃农）向無主权的分成制佃农的轉变，在他們完全破产和变成农業工人的过程中，構成了一个中間阶段。

大家知道，19世紀前半叶在农民租佃制地区（馬德拉斯、孟买省）以及在旁遮普，英國殖民者批准了具有封建性質的公社首腦和公社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因此在印度的这些地区在很大的程度上保存了小农私有制。但是到了19世紀末叶的30年間，由于商業性农業的成長和资本主义的發展，土地开始集中到地主手里，主要是集中到商人階層和高利貸者这个階層出身的地主手里，也有一部分集中到农民上層分子手里。到了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土地集中过程就更加速了。此外，对农民小私有者的剝夺，一般并不是直接使他們变成农業工人。相反地，他們重新又和土地結合在一起，可是其条件則变得更为惡劣——淪为半封建的佃农。在农民租佃制地区，隨着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成長，租佃的土地面积也跟着擴大了。例如，在馬德拉斯省坦佐尔县，到20世紀20年代終了时，大部分土地都落到地主手里，出租的面积佔到全部耕地面积的90%左右。在孟买省，从1917年到1943年，轉入高利貸者、商人及其他城市分子手中的土地約合500万英亩，而

所有这些土地几乎全部租佃出去。

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等)，到18世纪末叶时土地占有者的权利就分归于各个不同的封建集团①。公社的上层分子即有充分权力的公社成员，由于有了专门的法律，便享有保护地租权，也就是说租佃的期间、地租数额和租约中的其他条件在一定的程度上由法律加以规定。逐渐地，某些其他佃农集团也获得了保护地租权。

保护地租权也和一定部分地租权一样，都是买卖的对象。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破产的佃农，被剥夺了保护地租权，这种权利就转到农民上层分子、高利贷者和商人手里。譬如在永久租佃制地区(特别是在孟加拉省)，形成了人数相当多的佃农中介人这个阶层，他们获得封建地租中的一定部分。

巴德尔很正确地指出了永久租佃制地区保护地租权的剥夺，与农民租佃制地区和旁遮普农民土地的剥夺之间显著的类似之处。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剥夺的农民中绝大部分都变为临时性佃农，其纳租数额及其期限甚至连形式上的法律规定都没有。这些佃农大部分都按照分成制来偿付实物地租。例如，旁遮普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75%的这种佃农就是分成制的租户。

在帝国主义时期，由于印度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愈益加剧，佃农们不仅日益贫困，而且丧失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牛、播种材料和农具。换句话说，这样就创立了促使佃农变成农业工人的某些条件。于是这些佃农便不仅要从土地占有者那里获得土地，而且也从他们那里获得一部分

---

① 在联合省，实际上土地占有者中的一大部分是公社农民。

其他的生产資料。至于土地佔有者和佃农之間在庄稼收获时各佔份額的比率,則除了其他条件之外,还要看每一方所提供的生产資料的多少而定。

印度的实际情况是:在分析分成制地租形式时,事实上几乎不可能确定或多或少拥有一些簡陋生产工具的分成制农户,究竟算是佃农还是農業工人。这样的“佃农”往往要把收成的 80% 繳納給地主。

在農業人口相对过剩的情况下,农民們繼續失去土地,因而引起佃农中間对于一塊新出租的土地的相互竞争。这样就为地主和农民上層分子創造了使他們得以提高地租的条件。

这样一来,英國殖民国家的壟斷組織和土地封建主,以及越来越多的、龐大的人口相对过剩的現象,就成为对印度地主們有利的經濟条件,使他們有可能繼續对業已失去或差不多就要失去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农民,实行半封建式的剝削。

在分成制地租中往往又包括某些剝削直接生产者的形 式,在这种形式下直接生产者几乎完全沒有生产資料,从他們的情况看来極接近農業工人。类似这样的生产关系,根据弗·伊·列宁的說法就是:“……向資本主义的直接过渡,有許多完全不可捉摸的过渡与它混合在一起”<sup>①</sup>。

列宁指出:“……它要达到充分發展的程度,要使生产者同生产資料完全分离,还須經過許多中間阶段……”<sup>②</sup>。各种不同形式的分成制租佃——在这些租佃条件下,土地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發展”,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74 頁。

② 列宁:“民粹主义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盧威先生的書中受到的批評”,載“列寧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42 頁。

佔有者除了拿出土地之外，还得先垫付其他生产資料——表现为佃农受着各种不同程度的剥夺和佃农不同程度的赤贫化，这也就是他們走向完全無产阶级化道路上的“过渡阶段”。

印度在英國殖民統治的条件下，保存了許多封建残余勢力，直接生产者長期滯留在“剥夺农民”，也就是使他們逐漸和生产資料分离的每一个“阶段”。因之，这一过程的形式对于农民是特別悲慘的。农民同土地結合起来的条件愈来愈坏，但又沒有变成“自由的”农業工人。結果就在印度的乡村里形成了佔全体农民<sup>1</sup>以上的广大貧农阶層。因此，拥有一小塊份地而繼續遭受封建主和高利貸者的剥削的工人，就成为农業無产者或半無产者的基本类型了。

据 1951 年印度勞工部的調查材料，48.6% 的农業工人佃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每个农業工人的地段平均为 2.86 英亩(1.14 公頃)。

貧农、小土地所有者或小土地的佃农，不能依靠土地維持甚至是最低的生活需要，因而往往不得不去出卖劳动力。他們形成了印度农業無产阶级主要的补充来源，这一点巴德尔很正确地着重指出来。

另外一大部分农業工人則是被奴役的僱农，他們既遭受地主方面半奴隶式和半农奴式的剥削，又遭受到农民上層分子的剥削。这种剥削形式是从封建时代繼承下来的。在中世紀印度农村公社中，奴隶和农奴集团乃是种姓关系中最受剥削和最卑賤的社会阶層。18 世紀和 19 世紀的上半世紀，公社內部对奴隶剥削的形式越發具有农奴制的特征。以后，随着資本主义的进一步發展，这些奴隶就逐渐变成特殊僱傭形式的农業工人。

巴德尔認為債役制工人的这种类型，基本上是在英國侵入之后才出現的，他認為已經瓦解了的公社的“奴隶”到了走头無路的时候，就不得不去接受債務的盤剝（參閱本書第4章第3节），其实他在这一点上不完全是正确的。实际上这种債務盤剝主要还是保存了以前公社奴隶和农奴制的半奴隶和半农奴式的剥削。这又是和下面一种情况相联系着的，即在英國殖民統治时期，印度的高利貸資本巩固了資本主义前的剥削农民的各种方式。債役制工人当中最主要一部分也是属于那些“不可接触者”的种姓。在封建社会的印度，公社奴隶和公社农奴都是属于这个种姓。“不可接触者”种姓的情况在封建时代表現了完全受奴役的关系，而在帝国主义时期則是地主和农民上層分子对被奴役的工人加强剥削的一种补充手段。

除了“不可接触者”种姓之外，在印度个别地区債役制工人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出身于所謂“土著部落”的。

“土著居民”乃是居住在印度中部、南方和东北部山林地区的各个小部落和部族的代表，他們大都从事伐林和粗放休耕制的农業、狩獵和采集野果等。这些部落出身的人，在变成債役制工人或所謂“自由的”僱农和零工的时候，往往也就落到“不可接触者”賤民之列。据印度經濟学者克·格·西瓦斯瓦米的意見：印度所有的“土著居民”中有半数以上，也就是有1,200万人都处于各种不同形式的被奴役的地位<sup>②</sup>。

在資本主义的發展和农民的阶级斗争影响下，債務盤剝逐渐为自由僱傭关系取而代之。可是印度国民大会党农

② 克·格·西拉斯瓦米(K. G. Siraswamy)：“土著居民中的奴工”，載“印度勞工問題討論集”，1951年德里版，第59頁。

業委員會發現馬德拉斯、孟买、比哈尔等省和聯合省，以及全國其他部分，在一定的程度上還是保存着對債務制工人實行半奴隸、半農奴式的剝削<sup>①</sup>。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也舉出了偶然還有把債務制工人連同土地或單獨地出賣、當作遺產把他們轉讓，以及在其佔有者中間進行交換的事實。根據報章的報導，印度國會于1951年4月17日曾宣佈在達爾班卡（比哈尔省）有人以150盧比出賣了10戶僱農的事實。

在印度農村里很大的封建勢力殘余以及相對的大量農業人口過剩的現象，構成了這些剝削農業工人的形式之所以保存下來的經濟條件。

根據1951年人口普查材料，印度農業工人的39.3%屬於“不可接觸者”賤民和“土著居民”。這些人乃是農業無產階級第二個重要的補給源泉。

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無產階級還從破產的農村手工業者和鄉村手工工場的工人中得到補充。

由此可見，最貧窮的農民、所謂“不可接觸者”賤民和“土著居民”，以及手工艺者和從事手工業生產的工人，——這幾個主要的居民集團乃是印度農業工人階級成長的來源。

對農業工人階級之形成的來源的研究，是巴德爾這本書的優點之一。著者在分析農業無產階級構成的時候，不僅很正確地按照他們同土地聯繫的情況來區分農業工人（完全沒有土地的工人和擁有份地的工人），而且也按照僱傭的形式來區分農業工人（即分為零工和僱農，或按其專用

---

① 見“國民大會黨農業改革委員會報告書”，1949年新德里版。

名詞來講，就是非全部時間就業的工人和完全就業的工人）。然而，著者却沒有着重指出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分類方法。譬如，他忽略了一點：擁有份地的工人和零工，完全不應該算作是各種農業無產階級集團的代表。

相反地，擁有份地的工人多半就是零工，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無產階級中這個集團佔了很大一部分。可是除了零工兼佃农或是擁有細小地段的私有者之外，還有擁有份地的僱農（這是債務制工人中一種主要類型）。把“份地”分給半奴隶和半農奴式的工人，使其得以在這塊份地上種植個人消費的蔬菜、谷物及其他作物。第一，這樣就增加債務制工人對土地佔有者經濟的依附性，第二，這樣又可以建立條件來減少付給他們的實物報酬。

干零活的工人佔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的大部。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結構的這一特點是和印度農民“非無產階級貧困化”全部過程相聯繫着的。在農業生產範圍內資本主義類型經濟的些微發展，自然，都是要以先有比較不大的定期僱農階層為前提的。

著者把定期僱農分作兩個基本集團：受僱于地主和富農經濟的僱農，和種植園工人。根據我們的意見，更恰當的提法是把種植園工人另外分作一個特別的類型，以別于定期僱農這一類型。因為剝削種植園工人的制度，是和受僱于農戶和地主的零工及僱農的僱傭方式和條件大不相同的。

印度農業工人的勞動報酬採取實物形式、貨幣形式和混合形式，其發展的趨勢則是貨幣報酬逐漸排除實物及混合制報酬。

印度國民大會黨農業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農業工

人的生活“經常陷于貧困和瀕于餓死的狀況”<sup>①</sup>。在農業人口相对大量过剩的条件下，农村無产者不得不按大大低于劳动力价值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乃是英國帝国主义对印度殖民地的剥削和在土地关系上的封建主义殘余勢力所造成的經濟条件的直接后果。

正如巴德尔所正确指出的，在人口普查材料中把農業工人完全不合理地分为三个不同的項目：就是“農業工人”、“种植园工人”和“非固定工人”。这种情况当然就不仅很难于确定農業無产阶级里各个阶层的人数，而且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農業工人总数也很难确定。巴德尔在頗大的程度上克服了这些难题。可是他这本書出版的时候还在1951年人口普查結果公佈之前，因此他在确定整个農業無产阶级及其各个阶层人数的时候，就不得不引用 1931 年的人口普查材料<sup>②</sup>。

根据人口普查材料，1921 年就業的農業工人（家屬除外）計有 2,780 万人，而在 1931 年則达 4,220 万人。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農業工人所佔的比率，由 1921 年的 26.2%，增長到 1931 年的 38%。这里所指的農業工人，只是人口普查中所列的三个項目的概數。而巴德尔則把自有土地和租佃土地不超过 5 英亩的所有农民，都算到農業工人的数目上去了。根据对人口普查材料这样的“改进”，1931 年農業工人（有土地和沒有土地的），在全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就佔到 71.1%（參閱本書第 10 章附表 8）。这个数字实在是提得过高了。因为，正如这些材料来源所指出，

① “国民大会党農業改革委员会報告書”，1949年新德里版，第 127 頁。

② 在 1941 年人口普查報告書中，未公佈有关印度居民接职业划分成分的資料。

并不是所有少地的农民一年到头都是农業工人。

1951年人口普查報告書所分列出来的前述三种农業工人共有2,486万人，即佔自食其力的农業人口人数的26%。然而，这些数字并不能証明农業工人的絕對人数和他們在整个农業人口中所佔的比率減少了。問題在于，这些数字是不能够用来和1931年人口普查材料直接相比的。第一，1931年进行人口普查的地区系包括巴基斯坦地区在内，而1951年的材料則仅限于印度共和国地区。第二，1931年“农業工人”項目下的人数，不仅把沒有土地的农業無产者完全包括进去，而且也把某几种拥有份地的农業工人包括进去。而在1951年，则把拥有份地的农業工人列入土地私有者和佃农里面。

因此，把193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拿来同印度劳工部1951年所調查的材料比較，則会更正确些<sup>①</sup>。根据这次調查的結果，印度农村里农業工人（劳动者及其家屬）的总数計达8,270万人，即佔全部农業人口的35%。同时这项調查数字并沒有列入居住在小城市里的农業工人。

根据这次調查的材料，农業工人家庭中勞作者（主要劳动者和参加劳动的家屬）的总数为4,750万人。这4,750万人計合自食其力的农業人口（更确切一点說，就是居住在农村中自食其力的居民）的40%。

如果在这4,750万人之外，再加上373万“非固定工人”，

---

① 1951年所进行的这次調查和这年的人口普查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把各种类型的拥有份地的农業工人也計算进去。事实上根据这次調查的材料，拥有份地的农業工人总数为4,000万人，这样就構成了这次調查材料（8,300万人）和人口普查材料（4,300万人）方面，农村中就業农業工人总人数之間的差額。

96 万种植园工人和 80 万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农業工人家庭中参加劳动的人员，则农業工人家庭参加劳动的总人数最少也可达到 5,300 万人，即合到自食其力的农業人口总数的 41%。这些数字就說明了最近几十年来农業工人阶级無疑地是壮大了。

我們还可以指出，60 年来，即自 1891 年至 1951 年，印度农業工人在全部农業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已从 13% 增長到 36%，而农業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業人口中所佔比率，则从 1921 年的 26.2% 扩大到 1951 年的 41%。所有这些数字材料都無可辯駁地証明了印度农業中資本主义的發展。

然而不論是印度各个地区农業工人阶级的成長情况，以及目前各省农業工人的分佈情况，显然都是極不均衡的。巴德尔很正确地指出这一事实。他在这方面特別划分出三个广大的地理区域——即南部三角区(馬德拉斯、孟买和中央省)、东部地区(阿薩姆、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以及北部地区(联合省、旁遮普)。根据著者的計算，1931 年在南部三角区，农業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業人口中的比率超过 50%，在东部地区为 20—35%，在北部地区则为 15—20% (參閱本書第 3 章)。

著者对这些地区的特点所作的解釋，是多少有些片面的。他似乎对于下述現象——即根据农業工人所佔比率大致相同而划分出的地区与各种形式的公社組織<sup>①</sup> 和土地稅則制所推行的地区之間的共同点——感到惊讶和困惑。巴德尔特別把印度农業無产阶级分佈的地域性特点，同國內

① 这里順便提及，我們看得出来巴德尔是把印度南方和北方的农村公社当作兩种不同类型的公社。據我們的意見，事实上这几种公社組織的形式仅屬於中世紀农村公社瓦解的不同阶段。

个别地区土地所有权形式演化的差異联系起来。

毫無疑問，到 18 世紀末叶和 19 世紀初叶，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瓦解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促进了公社农民财产的分化，和印度东部和南部無地的乡村居民巨大阶層的形成。相反地，印度北部公社土地所有制的保存則延緩了这一过程。

然而印度农業中的資本主义的發展，以及在这一基础上农業無产阶级的成長，只是到了 19 世紀下半叶才开始，因为到了 19 世紀中叶全国农村公社才基本上全部瓦解。

毫無疑問，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小农土地所有制的保存，促进了农民的分化和农業工人阶级的成長，而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地主土地所有制之下，则妨碍了这一过程。

但所有农業工人在比率上的这些地域性的差異，并不能單用巴德尔所指出的那些理由来解釋。

下表的材料將有助于对这一問題的分析。

从下表数字可以看出来，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全印度农民分化的过程加速了。在孟买和孟加拉省——全国工业方面最發达的地区——农業工人阶级形成的速度更是特別快。馬德拉斯和联合省农民的分化也进行得很快，这两省的某些商業作物——如甘蔗、烟草、油料作物等——的生产都大大增加了，这些地方兴建了一些新的工厂和紡織工业的企业。

把 1901 年的人口普查材料同 1911 年相比，就显出在这一时期中，孟加拉、旁遮普、比哈尔和奥里薩等省农業工人阶级的形成特別快。这是和下面的情况有关的——在 20 世紀初叶，印度这些地区發展成了商業作物（黃麻、大米、棉花、小麦等）的生产地区，而这种新的改变过程是在几十年

1921年—1931年印度各省農業工人階級增長情況表  
(百分比)

| 省 別     | 農業工人絕對人數的增長 | 農業工人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所佔百分比的增長 |
|---------|-------------|-------------------------|
| 印度南部    |             |                         |
| 孟买      | 200         | 111                     |
| 馬德拉斯    | 36          | 47                      |
| 中央省     | 22          | 19                      |
| 印度东部    |             |                         |
| 比哈尔和奧里薩 | 32          | 35                      |
| 孟加拉     | 57          | 87                      |
| 阿薩姆     | 17          | 12                      |
| 印度北部    |             |                         |
| 联合省     | 33          | 40                      |
| 旁遮普     | 43          | 12                      |

\* 本表系根據巴德爾所加工整理出來的印度人口普查統計材料  
(參閱本書第三章)編制出來的。

前就已開始了的。

可見印度各个地區農業無產階級人數的增長，是直接和這些地區農業商業化和資本主義的發展密切相關的。這也就是巴德爾所指出的農業工人在比率上的地域性差異的一個基本原因。

可是根據印度的統計材料所確定的農業工人在比率上的地域性差異，却不能單單用印度各个地區資本主義發展不平衡這一個原因來解釋。譬如，旁遮普於1900—1930年農民分化的速度遠較比哈爾或中央省為高，而在比哈爾和中央省農業工人所佔比率却大大超過旁遮普。

問題在於印度的統計材料把半奴隶和半农奴式的阶层也列入“农業工人”的类别中。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这个阶层并不是由农民分化出来的产物，相反地，它乃是封建时代的遗产。因此在各个省份，奴隶和农奴制残余势力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存着的地方，农業工人在全部农業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因为有了債役制工人而提高了。北方省、比哈尔北部、奥里薩、馬德拉斯、特拉凡哥尔·可城、中央省、海德拉巴等省(邦)便是这样的。上述各省，特别是根据 1951 年人口普查的材料，差不多所有的債役制工人都屬於“土著居民”和“不可接触者”賤民之列，其人数佔全部农業工人的 25—50%。

由此看来，不論是在帝国主义以前的时代，或是在帝国主义的时代，全国各地区农業工人分佈的情况，都表現了印度不同地区的發展的不平衡性。

可是，巴德尔对于印度資本主义的發展却估計过低一些。他只把那些改良了技术設備和农業生产方法的农場才認為是資本主义經濟，这种理由是不充分的。然而大家知道，在农業方面資本主义关系發展的主要标誌乃是对农業工人的僱傭。而甚至在大規模的資本主义农場里，使用僱傭劳动力往往也并不能导致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例如，在 1947 年，对联合省 401 戶地主的农庄进行調查时查明，虽然所有这些农庄的生产都是依靠剝削僱傭工人，但是其中只有 40 戶采用了机器和机械化农具。

巴德尔根据他自己不正确的看法，降低了印度农村資本主义类型的农民經濟的比重。他斷定这种农民經濟只不过佔到 1%。当然，这样也就大大低估了印度农村經濟的基本过程即資本主义發展的意义。

\* \* \*

上述这些缺点并不贬低苏·捷·巴德尔这本書在科学方面和認識方面的巨大价值。本書的俄譯本对于苏联研究印度的历史和經濟的工作是有其一定貢献的。書中充滿了丰富的事实和数字，提供了許多科学的材料，这無疑地將引起深切关怀着偉大印度人民的生活的苏联各界人士的注意。

格·格·柯托夫斯基  
(叶林譯)

# 第一章

## 問題及其意義

印度是一个农業国家，这是大家所公認的。这种說法一点也不新奇，因为自古以来，印度就以这样一个国家著称。不过，到了 20 世紀的今天还說印度是一个农業国家，这就不能再被認為是一种簡單的事实的說明；更加重要的是，它表明了一个基本的問題，同时承認这个問題是必須加以研究、分析、了解和解决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之后，甘地所领导的三巴朗和开勒的运动<sup>①</sup>說明了，随着农民进入政治舞台，农業危机也跟着开始了。結果是，种地的人开始吸引了印度社会問題研究者的密切注意。格·歧定之 (G. Keatinge) 和哈罗德·瑪恩 (Harold Mann) 在孟买，吉尔伯特·史列德 (Gilbert Slater) 在馬德拉斯，伊·弗·盧卡斯 (E. V. Lucas) 在旁遮普都分別对某些特殊的村庄和一般的农業問題开始了緊張的研究。这些調查的結果引起了巨大的兴趣，并強調了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1926 年組成由林里賚哥侯爵 (Linlithgow, 以后曾任印度总督) 担任主席的皇家农業調查团 (Royal Com-

① 三巴朗(Champaran)是比哈尔省的一个县份；开勒(Kaira)是孟买省北部的一个县份。在三巴朗反对英国人——龍青种植园所有者的斗争中，甘地第一次在印度应用了他自己的方法即所謂“非暴力的抵抗”。——俄譯本譯註。

mission on Agriculture），其任务就是研究有关农業的許多問題。到了30年代末期，旁遮普也成立了一个官方的經濟調查所（Board of Economic Inquiry）。

皇家調查团的報告書提供了一系列有关农業問題的現場觀察的事實；个别农村的研究則以一种現場觀察的方法透露了被調查过的許多农村的实际情况。这兩种做法所得的結論是一致的，就是說：印度已处在一个重大的农業危机之中。土地的生产力已經衰落了，而且还在进一步衰落中；耕种人的土地面积已在迅速減少；这些無助的、沒有保障的耕种人已为双生的寄生虫——不事劳动的地主和高利貸者所压碎。而且，由于印度的人口以一种新的速度在不断地增加，这种危机更加迅速地緊張起来。这些研究所显示的农民的景象是和沃吉爾（Virgil）那些值得記憶的詩句所描繪的圖画截然不同的：

“他从自己果子园里的树上  
摘下成熟的果子  
堆在順从的田野所貢獻的收获之中。  
他不知有殘暴的法律，法庭上  
狂亂的意志，成卷的公文契約和密封的文書。  
讓陌生者用槧櫓煩扰  
汪洋大海的寧靜，或奔向  
战争，并且刦掠帝王的宮廷；  
把所有的城市夷为平地吧……这儿的人正忙着  
貯藏他的財富，夢想他所埋藏的黃金；  
別的人却以祭壇上得意的驕傲  
凝視着斧毒。他为众人、人民和議員的喝彩……  
完全奴役了。

他天天聞着內戰的殺戮和骨肉的血腥  
而歡樂，第二天却喪失了  
他所久愛的老家。  
同時農民以彌琢精美的犁頭  
翻轉着大地，宣佈全年耕耘的丰收，  
以之養活他的老家，還有他的兒孫的兒孫；  
他的成羣結隊的牲口值得他的照顧。  
這種禮物……

成年滾滾而來。

他抱起他的兒女親吻；  
他正直的家貞潔地生活着；他的牲口  
充滿了乳酪，而在他美好的草地上  
貪婪的公羊在角斗；  
主人就这样把每天都當作節日。  
躺臥在環繞中心之火的綠茵上  
歡樂的人以花環裝飾着飯碗。”<sup>①</sup>

30年代的許多研究所構成的圖畫是和奧利佛·哥德史密斯所寫的“荒涼的村莊”較為接近的<sup>②</sup>。皇家農業調查團看到了印度這個增長中的总的農業危機，把處理印度農業問題的責任完全放在政府身上。這調查團声称：

“應該設法採取步驟進行這種（農業的）改良的責任完全落在政府身上……如果持續几百年之久的遲滯不前的情況需要克服，那就應當把國家所掌握的一切資源都應用到

① 沃吉爾(Virgil)的“田園詩”(Georgics)，第2卷，第66—68頁。

② 著名的英國作家奧利佛·哥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1728—1774)在“荒涼的村莊”(Deserted Village)詩作中描寫了由於農民的土地被地主們所掠奪的結果、農村遭受摧毀的情況。

——俄譯本釋註。

提高農業的問題上來。”<sup>①</sup>

皇家調查團的報告書和個別村庄的研究，雖然只提供了一幅靜態的圖畫，仍不失為十分有用而重要的材料。可惜的是，他們的注意力並未集中在更大和更重要的問題上，分析一下農業情況怎樣和為什麼成為一個問題。印度傳統的農業經濟的整個社會結構發生了什麼變化？它的原有制度的農業關係引起了什麼變化？在農村中出現了什麼新的關係？

根據皇家調查團的注意事項，它只受命就農業問題加以“檢查并報告情況”，提出有關農業和兽醫的研究、實驗、示范和教育，介紹新的較為優良的作物制度、農場經營和牧畜業，運輸和銷售方法，農業經營的資金問題和影響農村社會福利事業的因素這些方面的建議。不過這個調查團的注意事項却也明確地交代了：提出這些方面的建議“不得超出該調查團的職責範圍之外，不得在現有的土地所有制和租佃關係或稅賦的征收等制度方面，提出建議”。因此，皇家調查團便不敢接觸到農業經濟的制度問題；也不敢涉及農民和國家之間的關係問題。

這種態度就使得研究工作走了偏路，而且破壞了和模糊了弄清楚整個農業問題所需要的那種明確的透視。這在皇家調查團對於農業工人這個問題的估量上尤其明顯。他們用下列的話把這問題撇在一边：

“所以，從農業的觀點來看，勞工問題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減輕對於土地的壓力。因此我們認為，減輕對於土地的壓力的必要條件就是人口遷移。”<sup>②</sup>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1928年倫敦版，第89頁。

② 同上書，第12頁。

皇家調查團的報告書發表不過三年，1931 年的人口普查所透露的有關農業人口職業分佈情況的數字，和這種輕率的擯棄勞工問題形成了鮮明的對照。人口普查的材料顯示了印度的農業人口有  $\frac{1}{3}$  以上是農業工人；而且在某些主要的省份如孟買、馬德拉斯和中央省，農業工人佔全部農業人口的一半以上。就印度全國來說，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已經形成為一個最大的單一的階層。當這個事實的意義被清楚地了解到了，皇家調查團撇開了在農業社會中社會關係的分析，那就必然會使他們自己處在一種令人震驚的單純和天真的地位，從而得出結論說，要解決農業工人的問題，就需要越來越多的人口遷移。幸而所謂人口遷移，他們講得很清楚，系指人們從人口稠密的地區遷移到人口不稠密的地區；不然有些書呆子就可能曲解為：如果能給農業工人很快地提供從這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的更多的遷移，這問題就容易解決了；至少就不存在了。

農業工人的問題既然被認為是這末“簡單的”一個問題，皇家調查團自然以為沒有必要在他們將近 700 頁的相當浩瀚的報告書中，用超過 5 頁半的篇幅來討論這個問題。可是農業工人事實上已形成為農業人口中最大的單一階層，可見這顯然是一種對於重大問題之意義缺乏充分了解的典型。

由於皇家調查團作了這末一種論斷，所以印度的經濟學者對於農業勞工的問題，一般說來，很少注意。例如姆·比·納納瓦蒂爵士和捷·捷·安嘉里亞在他們古典的著作“印度的農村問題”全書 389 頁中僅以 2 頁半的篇幅來討論農業工人問題<sup>①</sup>。甚至在那些以整章篇幅來討論此一農業人口之最大階層的著作中，也都限制在只談論農業工人中

那一部分“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農業工人的問題，而這一部分人在數量上其實還不到全部農業工人的<sup>1/10</sup><sup>②</sup>。

至于皇家勞工調查團(Royal Commission of Labour)，根本就沒有把農業工人的問題包括在注意事項的範圍內。

由於農業工人的問題被皇家農業調查團和印度的經濟學者所忽視了，而且不在皇家農業調查團的職責範圍之內，研究這個問題的基本材料就受到極大的限制。

在這種情況下，要分析印度的農業關係，就有很多困難必須克服。現有的材料是非常有限的。然而，阿爾弗列德·馬歇爾下列的話對於我們却是一種鼓舞：

“每一個農業問題都有它本身的特点：用精明的、有經驗的、機警的、本能的判斷，比採取以陳列的知識為基礎的系統推理，更能掌握這一問題的某些方面。”<sup>③</sup>

我們在這篇論文裏面，集中注意農業工人及其在印度農業經濟中的演變，以及他們在當前農業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研究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倒不是因為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還被人所忽視<sup>④</sup>。正如皇家農業調查團在他們的結論中所明確承認的，“一切促使農業繁盛的因素之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農民本身所處的地位”。他們的結

③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Sir M. B. Nanavati & J. J. Anjaria)：“印度的農村問題”(The Indian Rural Problem)，1942年孟买版，第14—17頁。

④ 华棣亞、麥昌特(P. A. Wadia & K. T. Merchant)：“我們的經濟問題”(Our Economic Problem)，1942年孟买版，第15章。

姆·比·德賽(M. B. Desai)：“古吉拉特的農村經濟”(The Rural Economy of Gujarat)，1943年孟买版，第6章。

⑤ 阿爾弗列德·馬沙爾(Alfred Marshall)：“工業和貿易”(Industry and Trade)，1919年倫敦版，第199頁。

論是：“農業上的一切進展，全靠有利于進步的許多條件能够創造出來。”<sup>④</sup>“那末，印度当前的農業經濟是在什么條件之下進行的呢？在过去一个半世紀之中，它的演变過程是怎样的呢？它在印度各个地區又有什么不同呢？要創造“有利于進步的許多條件”，这些極端重要的問題必須加以解答，否則就会徒勞無功。

这篇論文着重嘗試：

一、追索印度農業社會中作为一个明确的階級，農業工人是如何形成的，并找出他們在整个印度的分佈情況是否均勻，如果分佈情況不平衡，那末是不是可以根據這種比率上的不同把印度分成幾個界限分明、彼此不同的地區呢？

二、指出農業工人作为一个明确的階級，其形成過程的歷史條件。

三、決定農業工人階級究竟是不是一個單一的階級，是否可以根據他們的作用和關係分成許多不同的階層。

四、簡要說明這些發展的廣泛意義。

由此可見，这篇論文並不打算討論有關農業工人的一

④ 关于這個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中國農業經濟“体制”的分析，曾有人加以更大的注意。拉·赫·唐尼 (R. H. Tawney)在他所搜集的中國作者有关這個問題的一部很好的論文集的緒言中写道：“对于中國人口數目和農業資源的對比關係，对于中國人口在各个不同地區中不平衡的分佈情況，或者对于这两个条件所共同产生的得天独厚的區域对土地的重大壓力……都未十分強調。農業方法必須現代化為人們公認，然而除非社會結構劇烈改變，在这种社會結構中必然會起作用的廣泛的技術改革是不可能的。本書所收集的論文的作者对于最后这个問題——中國農業關係問題非常关心。這個問題的確十分重要，他們把這問題摆在最前面是对的。”

見太平洋关系研究所出版的“農業中國：中國作者論文材料選集”，1938年芝加哥版。

⑤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672頁。

切問題。有些重要的方面如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本書并未加以考慮。印度是世界上最窮困的國家之一，而印度的農業工人又是窮人中最貧苦的人，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要廣泛研究一下印度的貧困問題，顯然需要更大更有雄心的計劃。這篇論文如果對印度農業社會中的社會關係還能有所說明，并提供進一步研究的出發點，那末它的目的可以說是達到了。

第二章和第三章系研究印度農業社會中農業工人作為一個明顯的階級是如何形成的。這個問題的研究主要是依據印度人口普查所提供的統計材料，并尽可能輔以對個別農村的研究結果。

人口普查材料有關農業人口的問題分成下列幾個項目：

- 1、不從事耕種的土地所有者，收取貨幣或實物地租；
- 2、農場主的田莊代理人和經理人；
- 3、政府農場的代理人和經理人；
- 4、地租征收者，文書等；
- 5、自耕農；
- 6、佃農；
- 7、農業工人；
- 8、“淮姆·通佳”<sup>①</sup>和土地轉讓制地區的耕種人；
- 9、從事特殊作物、水果等的土地耕種人<sup>②</sup>。

在這 9 項中，第 5、6、7 項構成了農業人口的主要部分，

---

① “淮姆·通佳”(Jhum Taungya)是一種耕種權可以轉讓的土地。  
——俄譯本譯註。

② “1931 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 1 編，第 206 頁。

佔全部農業人口的 90—98%。至于第 5、6、7 項的劃分，事實上是不很清楚的。馬德拉斯省的勞工局長喬治·貝狄遜爵士(Sir George Paddison)認為人口普查中關於農業工人的數字一般是低估的，因此“不能完全相信”<sup>①</sup>。他在皇家農業調查團的見証中指出，在印度“一個佃農或一個土地所有者的社會地位是那麼高，以致人們為了實際上的理由，不願意把自己列為農業工人”。本書第七章將就這個問題對人口普查的材料加以分析。

第四章將說明農業工人這些實質上的階層是怎樣出現的歷史過程。以後 4 章則說明農業工人級級，根據其自由的程度和他們在土地中的權利，怎樣劃分為 4 個主要的階層。最後一章則對本書的討論作一個簡要的歸納。

---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記錄”（在馬德拉斯省所收集的見証材料），第 3 卷，第 332 和 537 頁，第 12,546 號問題。

## 第二章

### 1870年以来的農業工人

####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農業工人的地位

印度人口按職業計算的統計材料是在1871—72年以後才開始搜集的。在這個時期以前，這方面的可靠和精確的材料可以說一點也沒有。儘管如此，研究一下當時有關農村社會的許多著作，對於1871—72年以前農業人口按職業分配的一般狀況，仍然可以構成一幅粗略的圖畫。

19世紀前，印度的農業社會大都是由自給自足的和自我經營的農村公社組成的<sup>①</sup>。在這些公社中，耕種人和從事家庭工業的手工艺者，在傳統的使得耕種人的產品和手工艺者的服务能够進行交換的基礎上，曾經在一起生活了好幾百年。每一個耕種人耕種他的土地，都是在他自己的家庭的帮助下進行的。在這種以農業和手工業的完整統一為基礎的社會中，一個獨立而明顯的農業工人階級——其主要的生存源泉是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所取得的貨幣或實物報酬——根本就沒有存在的余地。

喬治·甘培爾爵士在論述19世紀上半葉印度情況的優秀著作之一中談到這樣的事實，即“一般說來，種地並不是

① 關於農村公社的討論，見本書第4章第1節。

靠僱工来进行的。”<sup>①</sup> 杜德在“今日印度”一書中說明“蒙祿爵士(Sir Thomas Munro)于1842年任人口普查局局長時曾報告說，印度並沒有無地的農民(這顯然是一幅不正確的圖畫，但表示了無地農民的數目並不被認為需要統計數字來衡量)。”<sup>②</sup>

其他許多關於印度各個不同地區之情況的著作，也說明了當時確實沒有什麼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1868年旁遮普的人口普查表明，農業工人和所有的牧畜者總數不過231,500人，僅佔全部農業人口大約9,256,000人中的3%弱。<sup>③</sup> 印度文官捷·西·傑克于20世紀頭一個年代在東孟加拉的華利得堡縣(Faridpur)所進行的研究，也發現了同樣的事實。他說：“在所有那些耕種人中間，恐怕沒有人算得上是唯一的農業工人，即英文含義所指的那種工人。沒有土地的工人在英國是很普遍的，在華利得堡却找不到，就是在東孟加拉也非常少。”<sup>④</sup> 就馬德拉斯來說，“南印度若干村莊的一次再調查”的編者聲稱：“一個廣大的作為佃農而沒有土地租佃之保證，作為耕種工人而沒有在別人土地上做工之保證的無地的無產階級的存在，這在過去的南印度並不是一個大問題。”<sup>⑤</sup>

從前並沒有這末一個單獨的農業工人階級，還可以鮮明地拿這樣的事實來說明：有很多著作詳細列舉了印度农

① 乔治·甘培爾爵士(Sir George Campbell)著“現代印度”(Modern India)，倫敦1852年版，第65頁。

② 參閱杜德(R.P.Dutt)著“今日印度”(India To-day)，世界知識社1953年版，上冊，第234頁。

③ 1868年1月10日“旁遮普人口普查報告書”，拉合爾1870年版，表5。

④ 傑克(J. C. Jack)著“孟加拉一個縣份的經濟生活”(The Economic Life of a Bengal District)，牛津1916年版，第84頁。

村公社成員的傳統職業，可是並沒有把農業勞工作為人口中數量可觀的一個階層的唯一職業<sup>⑥</sup>。

## 二 1871—1931年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

印度農村社會的傳統形式，隨着英國統治的到來而開始急速地瓦解了。這種瓦解反映在農業工人作為一個獨立的階級成長起來。那些調查過1865年奧里薩飢荒的委員們看到了這個階級的形成。他們說：“我們所有的商業和企業、偉大的工廠和改良的制度，都創造了或增加了依靠定期工資的工人階級；而一切私人財富的增加，就使得有錢的人能夠僱用那些不再是奴隶或农奴并加入這個階級的工人<sup>⑦</sup>。”

由於被調查的地區劃分各種職業階層的方法，以及計算從事或依賴某種特殊職業階層的人數的方法經常在改變，應用人口普查的材料來進行各種普查比較的工作就受

⑥ 皮·捷·湯馬斯、克·西·拉瑪克利斯南 (P. J. Thomas and K.C. Ramakrishnan)：“南印度若干村莊的一次調查” (Some South Indian Villages: A Resurvey)，馬德拉斯大學經濟叢書第4種，馬德拉斯1940年版，第347頁。

馬德拉斯人口普查報告書表明，1871年男性人口中有13%列為“工人”，這些工人恐怕有3/4以上系受僱于和土地有關的工作。見“馬德拉斯人口普查”，1871年版，第117頁。

⑦ 拉達庫木德·穆克琪(Radhakumud Mookerji)：“古代印度的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in Ancient India)，牛津1920年第2版，第34—41、70—74頁；另參閱阿·斯·阿爾德卡(A.S. Altekar)：“西印度農村公社史” (A History of Village Communitiess in Western India)，孟买大學經濟叢書第4種，孟买1927年版，第7章。

⑧ “奧里薩飢荒委員會報告書”，1865年版；見列·哈·曾克斯(Leland Hamilton Jenks)：“1875年前英國資本的移殖”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紐約1927年版，第228頁的摘引。

到了严重的限制<sup>①</sup>。关于人口按职业划分的普查范围，1871—72年只包括成年的男性工人，1881年包括了全部的成年工人，1891、1901和1911年则包括每种职业所养活的全部人口，而在1921和1931年却只计算工人人口。结果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就业人数，1871—72年据说有4,600万人，1881年有8,400万人，1891、1901和1911年有2亿人以上，1921年有1亿600万人，1931年则有1亿1千100万人。由于分类上这样变化无常，要就从事农业的各个不同阶层之间的人数作一个历次普查的数量上的比较研究，显然是不可能的。

所以要拿一批人口普查的记录去比较另一批记录中农业工人的数目，是不可能的。可是这种绝对的数量上的比较所受到的限制，并不等于说人口普查记录所提供的职业材料在比较工作上是绝对没有用处的。知道了有这种限制，仍然可以利用人口普查的记录从事相对的比较研究，也就是说，找出某一次人口普查所计算的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占的比率，然后拿它去和另一次人口普查年度的同类比率数字相比。这种比较就可以相当可靠地回答了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是否有所变化，以及变化到什么程度的问题。附表1（见本書第31頁）就是根据1871—72年到1931年历次人口普查记录中有关印度人

① 比·格·盖德(B. G. Ghate)在題为“人口中职业分配之变化”(Changes in the Occupat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Population)一書中(新德里印度政府出版局1940年版)，关于这个问题認為“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所得到的职业统计的固有限制，在研究任何有关职业之变化的问题时，是必须加以考虑的。抛开这种限制，印度人口普查记录关于职业方面，因为每一次计算在分类上老是变来变去，已经大大地失掉了比较研究的效用。”見該書第39頁。

口按职业分配的材料编制的。

从附表 1 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到了 1931 年，农业工人差不多已构成印度农业人口的  $\frac{1}{3}$ ，其比率是从 19 世纪末叶的 13% 左右逐渐递增到 1931 年的 38%，即增加了两倍，因而成为印度数量最大的单一的职业阶层。

在 19 世纪最后的三个年代中，农业工人只构成全部农业人口一个很小的比率。1871—72 年的比率是 18%，1881 年是 15%，1891 年则为 13%。由于计算草率，分类和印度人口普查报告书所包括的地区时有变动，要弄得那末准确是很困难的。虽然，在这三个年代中，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占的比率，显然是有一种减少的趋势。

19 世纪最后三个年代的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所表明的农业工人的比率的减少究竟是真实的呢，还是仅仅由于分类和普查地区的变化，现在还不容易弄清楚。1871—72 年和 1881 年人口普查用以表示农业工人的分类系指“一般的工人”；它包括农村（农业的和非农业的）工人，也包括若干难于划分为任何固定职业的城市工人<sup>①</sup>。在另一个材料里，我们发现 1881 年的 1,250 万“一般的工人”中，有 114 万人系住在城市里，因而必须从农业工人中除去<sup>②</sup>。这种数量上的调整也就减少了它们在农业人口中的相对的比率，即从上述 1881 年的 15% 减至 14% 弱。由于材料不足，要对 1871—72 年的数字作类似的分析是不可能的；然而如果城市和非农业的农村工人的数字与农业工人的数字曾被分别列出，1871—72 年农业工人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像 1881 年的情形一样，也应该比普查记录的数字低一些，即占 18%。由

① “英属印度金融和商業統計”，加尔各答 1899 年版，xvii 頁。

② “英属印度統計摘要”，1887 年第 2 期，第 40—41 頁。

附表 1 1871—1931年印度農業社會的職業構成和農業工人的比率(單位：百萬人)

| 職業              | 成年男工     |          | 家屬人口    |         |         | 工人人口  |       |      |      |
|-----------------|----------|----------|---------|---------|---------|-------|-------|------|------|
|                 | 男        | 女        | 1871—72 | 1881    | 1891    | 1901  | 1911  | 1921 | 1931 |
| 全部農業人口*         | 45.7     | 83.7     | 200.9   | 204.1   | 225.3   | 106.3 | 111.0 |      |      |
| 自耕农             | 37.5     | 71.2     | —       | —       | 7.7     | 3.7   | 4.2   |      |      |
| 佃农**            | —        | —        | 175.4   | 152.7   | 167.0   | 74.7  | 28.4  |      |      |
| 农場工人            | 8.2***   | 12.5***  | —       | —       | —       | —     | —     | 36.2 |      |
| 非固定工            | —        | —        | 25.5    | 52.4*** | 50.6    | 27.8  | 42.2  |      |      |
| 种植园工人           | —        | —        | —       | —       | 38.5*** | 41.2  | 21.7  | 33.5 |      |
| 农業工人佔全部農業人口的百分比 | 18.0**** | 15.6**** | 13.0    | 25.1*** | 22.0    | 26.0  | 38.0  |      |      |

材料來源：“印度人口普查(1871—72年)備忘錄”，倫敦1875年版，第55頁；

“英屬印度金融和商業統計”，加爾各答1893年版，第六期，第18—19頁；

“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1901年第1卷1編，第368頁；1911年第1卷2編，第262頁；1921年第1卷2編，第22頁；和1931年第1卷2編，第206頁。

\* 1871—72年的普查範圍，僅限于英屬印度，包括英屬緬甸；1891年和1891年的普查地區則擴大到了幾個封建土邦如巴洛達(Bardoda)，中印邦，海德拉巴，克什米爾，麥索爾和拉奇普坦納。1931年以後，則包括了差不多整個印度，總面積也在內。

\*\* 沒有單獨的材料表示收租者和佃农的人數時，他們的數字都包括在自耕农的數目之內。

\*\*\* 由于包含了若干非農業工人在內，這些數字是估計過高的。見“英屬印度金融和商業統計”XV 11頁。1901年農業工人的數字似乎由于前述的飢荒產生了大量貧民而增加丁。

\*\*\*\* 有很大一部分人，歷任人口普查局長都堅持為“事實上的田地工人”，而“必須予以校正”。這一部分人因為許多不恰當的解釋理由，在普查記錄中都被分別劃分為“非固定工人”歷任普查局長幾乎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可參閱“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1901年第1卷1編，第413—4頁；1921年第1卷1編，第246頁；1931年第7卷1編，第193頁。這些“非固定”工人可視為農業工人，因此，其數目可加到農業工人的數目上去。

此可見農業工人的比率由1871—72年的18%減至1891年的13%與其說是明顯的，不如說是真實的。

在預料有一個“比較繁榮的時期”<sup>①</sup>和“土地所有者和耕種者階級的收入將大量增加”<sup>②</sup>的時候，1896—97年全國規模的飢荒對於整個國家來說，乃是一個粗暴的突然的打擊。几年之後，又發生了1899—1900年的大飢荒。這一次規模雖然沒有前一次那麼廣大，實際情況却嚴重得多<sup>③</sup>。在這半個年代的災難的歲月里，一次接著一次的飢荒，沖掉了前一個時期相對的農業繁榮的影響，遺留下來的是極其荒蕪的土地、被摧殘的牲口和窮困不堪的人民。貧苦的農民和農業工人，因為無力對抗這些天災的打擊，成為這些年頭受害最重的人<sup>④</sup>。

1898年印度饑荒調查團指出，這種饑荒的結果是，農村中的工人階級“不是縮小了，而是擴大了，特別是在那些人口比較稠密的縣份。”<sup>⑤</sup>

1901年人口普查記錄所提供的材料極其充分地證明了饑荒調查團上述的結論。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由1891年的13%跳到1901年的25%，差不多增加了1倍<sup>⑥</sup>。這一年被劃分為“非固定工人”和通常被當作農業工人<sup>⑦</sup>的人特別多。這些人的數量所以空前增加，有一部份是由於

① 德·勒·卡德吉爾(D.R.Gadgil)：“印度的工業變遷”(The Industrial Evolution of India)，倫敦1928年版，第63頁。

② “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1898年，第363頁。

③ 前引卡德吉爾書，第90—93頁。

④ 柏·班納嘉(Pramathanath Banerjea)：“印度經濟的研究”(A Study of Indian Economics)，倫敦1944年第5版，第263頁。

⑤ “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1898年，第353頁。

⑥ 1901年以後人口普查的分類法已比較明確、詳細。

最近兩次毁灭性的饑荒造成了大量的災民，他們一时还恢復不了；因此，增加的这一部分可以說是暫時的。

所以这就容易理解：由于 1911 年又相对地恢复了比較正常的年代，有一部分农業工人又在土地上安頓下来了。这种情况反映在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略有削減，即从 1901 年的 25% 下降为 1911 年的 22%。除了这一次的下降以外，这种比率在以后的年代中却表現了一直上升的趋势。

到了 30 年代末期，农产品价格大大地下降了，这种人为的灾难實質上和 1897 年和 1899 年的饑荒形成了尖銳的对照。这个激烈的农業不景气，其影响就和 19 世紀最后一个年代严重的天灾一样，引起了类似的后果：农業社会体制更大的瓦解，及其表現为农業工人的成为印度一切职业阶层中一个明显的最大阶层<sup>⑧</sup>。农業工人在全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由 1921 年的 26.2% 跳到 1931 年的 38%，比 19 世紀最后十年上升了将近兩倍。

1931 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大概是被普查記錄所透露的事实震惊了，曾以各种可能的方法說明这种变化并不是那末大。虽然，他也不得不承認这种無可逃避的結論，即無論你怎样看这个問題，“就算是采用了可以和 1921 年相比較的

⑦ 根据历届人口普查报告，“非固定的工人”绝大部分事实上都是农業工人；所以这里把他們都加到农業工人的数目上去。證明材料可參閱“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1911年，第 1 卷 1 編，第 413—4 頁；1921 年第 1 卷 1 編，第 246 頁；1931 年第 1 卷 1 編，第 193 頁。

⑧ 19 世紀下半叶一再發生的大規模的飢荒，乃是印度人民遭受殖民地剥削的加强和印度农業进入周期性危机时期的結果，巴德爾却錯誤地把这种危机的开始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時間联系起来。1921—1931 年农業工人的比率有了显著的增长，他解釋为由于农民的分化，而根本不是由于不景气的市場情況，这一点，苏·巴德爾也弄錯了。

——俄譯本譯註。

最低比率，这个比率的变化仍然是很显著的”<sup>①</sup>。現在的情况是，連瞎子也不能不承認大象究竟是大象，終归不是一条繩索，不是一根柱子或一堵大牆！<sup>②</sup>

到了1931年，19世紀農業人口按職業分配的型态被急遽地改变了。19世紀末佔農業人口还不到 $\frac{1}{2}$ 的農業工人，到了20世紀的第二个季度，已超过 $\frac{1}{2}$ 以上，一躍而居于統治地位了。他們已在農業人口中構成了最大的階層。在20世紀头三个年代中，印度因为雨量缺少而引起大規模飢荒或严重的飢餓，算是比較少了。因此農業工人比率这种現象

---

①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就1921年和1931年普查的結果进行比較時，評論說：

“必須記住，1931年時，自耕农和佃农的家屬在農業劳动的項目內是作为附屬工人而出現的。因此，農業工人在耕种人中所佔的比率跟着这些数字而膨脹。如果把所有真正的工人都計算进去，那末，每1,000个耕种人中就有515个工人，如果把副業也包括在內，則有519人。可是如果我們完全以主要職業为准，而1931年根本没有包括附屬工人的数字在內，那末我們就發現每1,000个耕种人之中，便有466个農業工人，這是比1921年的数字高得很多的比率（當時1,000耕种人中有290農業工人——作者）。最合理的比較也許是拿1931年主要的和附屬的兩種自耕农和佃农的数字去和那些以劳动为主要職業的人作比較，這樣的話，比率是每1,000耕种人中間就有407个農業工人。总而言之，比率的变化是相当明显的，即使采用了可以和1921年相比較的最低的比率，也不能改变这种情况。也許可以这样解釋：農業人口虽有大量增加，真正的土地使用者，不管是租佃者也好，土地所有者也好，都沒有相应的增加，虽然土地集中在不事耕作的所有者手中的情况，倒是可能發生的”。見“印度人口普查（1931年）”，第1卷1編，第288—289頁。

② 印度有一个流行的寓言，譏笑那些單憑片面知識就下結論的人。

寓言里描寫有人帶着三个瞎子走到一隻大象身边，并且問他們这是什么；头一个摸一摸象鼻子說：“是一条大繩子”；第二个抱了一下象足，說是“一根柱子”；最后一个摸一下象身，說是“一堵牆”。

——俄譯本譯註。

的增長，就不能再归咎于什么自然灾害了。造成这些結果的过程將在第四章加以檢查。

在这些年代中，印度的人口有極大的增長。它从 1881 年的 2,538 亿人增加到 1931 年的 3,528 亿人<sup>③</sup>。其結果是，農業工人的数目有絕對的增加。農業工人的相對比率也有顯然的增加。这种相對比率的增加是不能完全以人口的增長來說明的。如果只是由于人口的增加，那末構成農業人口的所有階層就應該按比例受到影響，換句話說，這些階層的相對比率根本就不会有什么變化。因此，相對比率的變化就表明了這些階層之間是有變遷的。这种階層之間的變遷，結果是：農業人口中的其他階層遭受了重大的損失，而農業工人階層却佔了便宜。

### 三 1931 年以後的估計

由于不正常的經濟上的原因，印度政府決定不把 1941 年人口普查中按職業分配的計算結果公佈出來。因此就沒有可靠的材料來評定 1941 年的情況。估計倒是有一些。然而這些估計的基礎是不大可靠的，因此要給它們加上一個“估計”或甚至“猜測”的頭銜都相當困難；就連“推測”一詞恐怕也不能適當表达這種意思。

皮·皮萊和最近成立的印度聯邦農業部在這方面曾採取一種相當簡便的方法，即以 1931 年人口普查農業工人的數目為基礎，按 1931 年和 1941 年間人口增加的百分比來計算農業工人增加的情況（皮萊的做法）；另一種辦法是應用“幾何級數的方程式”來計算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以後印度

③ “印度人口普查（1931年）”，第 1 卷 2 編，第 6 頁。緬甸的人口數字到 1936 年才從印度分出來，這裡仍然包括在內。

聯邦農村人口增加的情形(農業部的做法)。皮萊以1931年和1941年間印度人口增加了15.2%為基礎,得出結論說英屬印度農業工人的數目(包括種植園工人)應該是由1931年的2,370萬增加到1941年的2,800萬<sup>①</sup>。根據農業部的算法,在印度聯邦境內,農業工人的人數1931年是2,810萬,1948年則為3,390萬<sup>②</sup>。

這兩種“估計”都是簡單地以人口變化的百分比為基礎而將農業工人的絕對數目計算出來的。可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農業工人相對的比率之顯著的增加是由各階層之間發生了變化,也就是說,主要地是由於耕種人的比率相對減少,而農業工人的比率則有了增加。單純人口的增加對於一切階層具有同樣的影響,它完全沒有考慮到這種階層之間的變化,因此就無助於了解職業分配的趨勢。

可是要根據各個組成階層內部的這些變化來作一個適當的估計,可以說是不可能的。這也就是說,並沒有一種全國範圍的職業普查的代替品。不過有人曾在孟加拉作了很大的努力,企圖在廣泛調查的基礎上來彌補1941年人口普查所遺留的缺口。因為這種做法在孟加拉還從來沒有過,我們將在這裡就其主要的發現略加敘述。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報告書說,農業工人的數目“在下一次的人口普查中將顯著地有一個較大的增加”<sup>③</sup>。可是,他們這種意見顯然是根據19,599農戶的實地示范調查,而

① 皮·皮萊(P.Pillai):“東南亞的勞工”(Labour in South East Asia),新德里1947年版,第5頁。

② “印度的農業形勢”(Agricultural Situation in India),印度聯邦政府農業部1948年7月出版,第35—36頁。

③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Bengal Land Revenue Commission),1933年,第1卷,第37頁。

这个調查所透露的事實却是：有 4,408 戶即大約 22.5% 的農戶大部分或全部屬於農業工人<sup>①</sup>。然而 1931 年的人口普查，孟加拉農業工人的比率就有 28.65%。1941 年孟加拉人口普查委員會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示范調查。這次調查表明 453,699 個全部或主要地依賴耕種土地為生的人，有 121,804 人，即 26.6% 是農業工人<sup>②</sup>。印度飢荒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關於孟加拉的情況，却認為孟加拉田賦委員會的示範是“不能適當說明問題的”，並指出農業工人“就整個孟加拉來說，真正的百分比恐怕要比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估計高得多”<sup>③</sup>。他們自己的估計是，農業工人的戶數在全部 750 萬農戶中大約佔 200 萬戶，即 26.6%<sup>④</sup>。

加爾各答統計協會的安比卡·戈斯先生最近曾就印度統計學院於 1945—46 年所進行的 8 萬戶農村家庭之半數的示範調查作了分析。根據他的示範分析，他認為 1931 年以來農業工人的數目呈現“一種穩步下降”；對半分租農民的增長對於農業工人的威脅，大有作為一個階級把他們的“肉體全部消灭”之勢<sup>⑤</sup>。

①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Bengal Land Revenue Commission)，第 2 卷，附表 8 (a,b,c,d)；第 117 頁。

② “印度人口普查”，1941 年，關於孟加拉部分，見第 4 編，第 121 頁。

③ 飢荒調查委員會：“關於孟加拉的報告”，1945 年，附件第 1 卷，第 201—202 頁。

④ 同上，第 6 頁。

⑤ 安比卡·戈斯(Ambica Ghosh)：“孟加拉農業勞工”(Agricultural Labour in Bengal)，載于 1947 年 11 月“加爾各答統計協會公報”第 3 期，第 70 頁；還可以參閱他同一題目的論文，發表于“印度經濟雜誌”，1948 年 1 月號，第 433 頁；“1943 年孟加拉飢荒以後的影響的一次示範調查”，見“統計”(Sankhya)第 7 卷第 4 編，1946 年版。

這裡還應該指出，孟加拉人口普查委員會 1941 年所進行的示範調查的結果和飢荒調查團的意見，戈斯先生連提都沒有提到。這兩

以上討論非常明顯地說明了，要就這個問題作一個总的說明，其基礎是極端薄弱的⑥。

個機構都沒有支持他的理論，認為“1951年以來農業工人的數目呈現一種穩步的下降”（1948年1月“印度經濟雜誌”上的論文，第433頁）。當他把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調查結果和印度統計協會的調查並列起來的時候，他的根據也是很不充分的，因為前者只涉及農業人口，後者則涉及全部農村人口。而且這次的示範調查還是在孟加拉遭受了1943年大飢荒以後的嚴重影響之下進行的。這樣一種調查的結果作為代表任何一般趨勢來接受，是有困難的。

⑥ 譯者按：據1951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全印度農業人口共有249,122,449人，分成下列四類：

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屬於已有的耕種人及其家屬：167,346,501人；  
全部或大部分土地非屬於已有的耕種人及其家屬：31,639,719人；  
耕種工人及其家屬：44,811,928人；  
不事耕作的土地所有者、農業收租者及其家屬：5,324,301人。

印度調查總監（Registrar General, India）在上述報告書的序言中，對以上的分類作如下說明：

一、凡為人所享有之土地（不管當地的名稱叫什麼）而具有永久耕種權利者，此種土地即歸某人所有。這種權利是世襲的，但也是可以轉讓的（雖然不一定如此）。

二、耕種人和耕種工人是有區別的；前者負責決定耕種過程的方向，後者則為耕種人的僱工”。（見“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1952年出版）

以上材料說明：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以後，人口有了很大的變動，而1951年的人口普查關於農業人口部分的分類方法和計算方法，又有了新的變化，和過去人口普查的分類和計算方法比較起來，是更加籠統更加含糊了。這也使得在這個問題上的分析和比較工作，更加困難。

## 第三章

### 農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區上的差別

前一章已經談到，從 1871 年到 1931 年六個年代的過程中，印度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由一個微小的  $\frac{1}{10}$  增加到  $\frac{1}{2}$  以上。然而這個增加並不是在全國均衡發展的，而是非常不平衡的。在某些地區如西北邊省、俾路支等地，1931 年農業工人的比率和 19 世紀最後一個年代全印度的數字几乎是一樣的，即不到  $\frac{1}{2}$ 。在其他的地區如馬德拉斯、孟買和中央省等地，1931 年農業工人的比率佔全部農業人口的半數以上。介乎這兩種極端之間的，有比哈尔、奧里薩、孟加拉和阿薩姆等地區，其比率很接近 1931 年全印度的數字，即  $\frac{1}{2}$  左右。

農業工人的比率這種地區上的差別，早就有人看到了。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在他 1911 年的“普查報告”中指出，孟買和馬德拉斯的比率最高，而孟加拉和旁遮普的最低<sup>①</sup>。可是在這幾十年當中，確切的比率及其演變情況，却從來沒有人清楚地加以說明和分析。在這一章，我們打算比較明確地說明一下這些比率，從而看一看 20 世紀頭三個年代人口普

① “印度人口普查(1911 年)”，第 1 卷 1 編，第 413 頁；同前(1921 年)第 1 卷 1 編，第 246 頁。

克·西·拉瑪克里斯南先生在 1948 年時，認為農業工人佔土地所有者和佃農的比率，就整個印度來說，是 52%，聯合省為 33%，比哈

查統計多少还有点可靠的这些比率是怎样演变的<sup>②</sup>。

为了弄清楚 1931 年地区上的差別，印度大致可以分成三个地区。第一种地区包括那些农業工人的比率佔农業勞动人口  $\frac{2}{5}$  以上的地区；第二种地区是由那些介乎  $\frac{1}{2}$  和  $\frac{2}{5}$  比率之間的地区組成的。第三种則包括那些比率在  $\frac{1}{2}$  以下的地区。

这里必須說明的是，划分这些不同地区的基本材料系根据各省的人口普查报告。1901 年和 1911 年省份人口普查材料談到某些特殊職業所养活的全部 人數。1921 年和 1931 年則談到 做工 的人數，因而不把家屬包括在計算範圍內。因此，我們的算法就得受这些人口普查材料的性質的限制。只要可能，普查材料所發現的問題便由独立的村庄或稅区的研究所得的旁証材料加以补充說明。

## 一 南方三角区

第一种地区，即 1931 年农業工人的比率佔农業勞动人口的  $\frac{2}{5}$  以上的地区，包括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在大多数情况下，比率总在  $\frac{2}{5}$  以上。这些地区就在印度南方的三

尔和奥里薩为 48%，馬德拉斯为 54%，孟加拉为 55%，孟买为 31%，而旁遮普为 70%。这些数字，他是根据什么得出来的，却很难說。照他的說法，旁遮普的比率最高，而孟买最低；可是根据已有材料的分析，結論和他的計算却恰恰相反。參閱 1948 年 1 月“印度經濟雜誌”(In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第 417 頁他的一篇論文“农業中的勞工——供应和需要”(Labour in Agriculture—Supply and Demand)。

② 划分这些地区的基本材料系根据各省邦的普查报告。各省和各邦系行政区域而不是經濟区域。其結果是，兩省相連的地区可能成为分別的行政單位的組成部分，虽然，为了便利于經濟分析，它們可以成为一个單位。可是直到現在为止，还没有关于印度經濟区域的分析。

角区，也就是沒有土地的工人之家。

海德拉巴、卖索尔、西印度和中印度的許多土邦也在这个区域的范围内，这些地区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較主要省份的比率低一些。据 1931 年的人口普查，孟买是 58%，馬德拉斯——53%，中央省——52%；而西印度各土邦則是 51%，中印度各土邦——44%，海德拉巴——39%。（見附表 2 和 1931 年各土邦人口普查報告書。）

1931 年孟买的百分比需要說明一下。孟买的百分比包括信德的数字。信德虽然合併于孟买省，它的“农業問題是和孟买的其他地区完全不同的，它合併于孟买只是为了行政上的便利。”<sup>①</sup>事实上关于信德的“哈里”(Haris, 耕种人的

附表 2 1901—1931年南方三角区农業工人  
的数量及其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

|              | 家屬人口 |      | 劳动人口 |      |
|--------------|------|------|------|------|
|              | 1901 | 1911 | 1921 | 1931 |
| 1. 人数以百万为單位： |      |      |      |      |
| 孟买(包括信德)     | 4.2  | 3.6  | 1.4  | 4.2  |
| 馬德拉斯         | 8.2  | 9.2  | 5.6  | 7.6  |
| 中央省和貝拉尔      | 4.2  | 4.4  | 3.2  | 3.9  |
| 共計           | 16.6 | 17.2 | 10.2 | 15.7 |
| 2. 比率为百分比：   |      |      |      |      |
| 孟买(包括信德)     | 35.2 | 27.6 | 27.8 | 57.7 |
| 馬德拉斯         | 30.3 | 30.7 | 36.1 | 52.9 |
| 中央省和貝拉尔      | 42.2 | 37.0 | 43.4 | 51.7 |
| 共計           | 34.0 | 31.3 | 36.5 | 53.8 |

材料来源：历屆“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中所列各有关省的数字。

一种)的划分是非常混乱的,1921年以前的人口普查把他們划为农業工人,1921年以后則划为佃农。如果把信德的数字从孟买的数字中除掉,那末农業工人在活动的农業人口中的比率就会达到60%以上的高数字;換句話說,不包括信德在內的1931年孟买的农業人口有<sup>著</sup>完全是农業工人<sup>②</sup>。

就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这三个主要省份來說,有四个年代的材料是相当完全的。1901年这三个省份农業工人的比率为30%以上;就中央省的情况來說,則高达42%。然而,孟买和馬德拉斯的比率,比中央省的比率增加得还要快。不过,馬德拉斯要不是有大量的农業工人迁移到阿薩姆和海外的緬甸、馬來亞和錫蘭的种植园里去,它在这方面倒很可能是孟买一个激烈的竞争者<sup>③</sup>。

南方三角区活动的农業工人的比率,整个說来虽然佔活动的农業人口<sup>2</sup>以上或將近一半,它在这个地区中的分佈情况也是不平衡的。姆·比·德賽在他所研究的“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中作了計算,據說在苏拉特县(Surat)农業工人的比率高达67.3%,在布洛阿赤和潘奇·瑪哈尔县

① “皇家农業調查团報告書”,倫敦1928年版,第329頁;另見戈帕爾·阿德万尼(Gopal Advani):“信德农村生活的研究”(Etude sur la Vie Rurale Dans le Sind (Inde)),蒙特貝里爾1926年版,第45頁。

② 1931年孟买人口普查局長承認:“在土地上做工的人,無疑地大部分是工人,而佃农則可能是仅次于这些人的人數最多的阶级。”見“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8卷1編,第233頁。

③ 馬德拉斯劳工局長乔治·貝狄遜爵士在提交皇家农業委員会的备忘录中,曾提到1911年和1921年間馬德拉斯向外移民多于外来的移民,結果喪失了150万劳工。“从此以后”,他接着說:“向外移民的数目每年都在穩步增加。”參閱“見証記錄”(Minutes of Evidence),馬德拉斯部分,第3卷,第317頁。

(Broach and Panch mahals) 約為 55%，在阿梅達巴 (Ahmedabad) 有 50.7%，而在開勒 (Kaira) 却只有 34.8%<sup>④</sup>。捷·比·蘇克拉研究了蘇拉特縣奧爾巴德 (Olpad) 稅區的情況，指出那里的比率至少是 52%；可是他在同一書中另一個地方，却又計算為高达  $\frac{3}{4}$ <sup>⑤</sup>。然而弗·格·藍納德在孔岡 (Konkan) 某個村子的調查中，發覺全部農業人口中只有 10.5% 可以划為“純粹和簡單的工人”<sup>⑥</sup>。

賈姆謝吉·華里敦吉在他研究了海德拉巴的歐蘭格巴縣 (Aurangabad) 的農業者以後，于 1881 年作了結論說，農業工人“佔農業人口的 15% 左右”<sup>⑦</sup>。然而 1929—30 年斯·克沙瓦·艾揚格在海德拉巴土邦所進行的經濟調查透露，农

---

④ 詹·比·德賽：“古吉拉特的農村經濟”，孟买 1948 年版，第 22—23 頁。

⑤ 參閱捷·比·蘇克拉 (J. B. Sukla) 在“古吉拉特一個稅區的生活和勞工”(Life and Labour In a Gujarat Taluka)一書 (孟买大學叢書第 10 種，孟买 1937 年版，第 81 頁和 114 頁)。該書第 81 頁說，根據 1931 年人口普查，這個稅區當時有 146 戶收租的地主，5,524 戶自耕農，58 戶佃農，6,597 戶農業工人。可是在該書第 114 頁，我們卻發現 1931 年的人口普查把從事農業勞動的真正工人 21,799 戶中的 15,984 戶，即名列為農業工人。蘇克拉的研究雖是我們現有的最好的材料之一，也還包含著這種令人不敢相信之處。由此可見，分析農業勞工問題是難的。

⑥ 弗·格·藍納德 (V. G. Ranade): “一個孔岡農村的社會和經濟調查”(A Social and Economic Survey of a Konkan Village)，孟買省合作研究所農村經濟叢書第 13 種，孟買 1927 年版，第 83 頁。

⑦ 賈姆謝吉·華里敦吉 (Jamshedji Faridunji): “關於尼贊自治領歐蘭格巴縣農業者的記錄”(Notes on the Agriculturists of the District of Aurangabad, H. H. Nizam's Dominions)，孟買印度時報社 1881 年版，第 50 頁。

業工人的比率在 30% 以上<sup>⑧</sup>。捷·弗·巴維調查了貝拉爾的一個村子，發現農業工人的比率在 30% 以上<sup>⑨</sup>。

同樣，馬德拉斯某些村莊的“再調查”說明了在三個村子里“農業工人的數量和他們在全部人口中的比率肯定地增加着”，而在其他的兩個村子里，差不多是靜止的；因此，別的可資比較的數字就沒有了<sup>⑩</sup>。據克·格·西瓦斯瓦米的觀察，馬德拉斯西海岸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較東海岸為高<sup>⑪</sup>。

## 二 东部地区

第二種地區，即 1931 年農業工人的比率佔全部農業勞動人口的  $\frac{1}{5}$  到  $\frac{2}{5}$  的地區，系包括比哈爾、奧里薩、孟加拉和阿薩姆。這幾省合起來大致構成了印度的東部地區。1931 年比哈爾和奧里薩農業工人的比率是 35%，孟加拉是 33%，阿薩姆為 22%（包括種植園工人）。阿薩姆人口普查的數字

⑧ 斯·克沙瓦·艾揚格(S.Kesava Iyengar):“1929—30年海德拉巴邦經濟調查”(Economic Investigations in the Hyderabad State: 1929—30), 第 1—6 卷, 海德拉巴 1951—32 年版。

⑨ 阿克達·胡薩(Akhtar Hussain):“海德拉巴農業勞工某些方面”(Some Aspects of Agricultural Labour in Hyderabad), 見“印度經濟學雜誌”第 20 期, 第 696 頁; 另參閱捷·弗·巴維(J.V.Bhave):“辛杜爾佳納壩沒有土地的農業勞工的調查”(A Survey of Landless Agricultural Labour in Shindurjana Bazar), 見 1943 年 3 月“印度社會工作雜誌”第 3 期, 第 440 頁。

⑩ 皮·捷·湯瑪斯和克·西·拉瑪克里希南:“南印度若干村莊的一次再調查”, 馬德拉斯 1938 年版, 第 347 頁。

⑪ 克·格·西瓦斯瓦米:“種姓制度和生活標準與農場地租和工資的比較”(Caste and Standard of Living Versus Farm Rents and Wages), 馬德拉斯印度之僕社 1947 年版, 第 7 頁。

是很簡略的，有很多地方不得不加以調整<sup>①</sup>。

附表 3 表明 20 世紀初年这个地区的農業工人的比率还不到 20%。这里要指出的是，这个比率比 1901 年全印度的平均比率 25% 左右还小。在比哈尔、奧里薩和孟加拉約為 17.5%，而在阿薩姆約為 14%。在这个基础上，1901 年时这个地区要划为 1931 年的第三种地区倒很恰当，因为

附表 3 1901—31年东部地区農業工人的数量  
及其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

|              | 家屬人口   |        | 劳动人口 |      |
|--------------|--------|--------|------|------|
|              | 1901   | 1911   | 1921 | 1931 |
| 1. 人数以百万为單位： |        |        |      |      |
| 比哈尔和奧里薩      | (3.6)* | 7.1    | 3.8  | 5.0  |
| 孟加拉          | (1.4)  | (3.4)  | 2.1  | 3.3  |
| 阿薩姆          | 0.8    | 0.8    | 0.6  | 0.7  |
| 共計           | (5.8)  | (11.3) | 6.5  | 9.0  |
| 2. 比率为百分比：   |        |        |      |      |
| 比哈尔和奧里薩      | (14.0) | 24.1   | 26.0 | 35.2 |
| 孟加拉          | (4.8)  | (10.0) | 17.7 | 33.2 |
| 阿薩姆          | 15.2   | 13.8   | 19.9 | 22.2 |
| 共計           | (9.6)  | (16.3) | 22.1 | 32.9 |

材料来源：历届“印度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列各有关省的材料。

\* 括弧內的数字是低估的，因为 1901 年和 1911 年的人口普查把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合为一个地区，有关这个地区的非固定工人的材料却很缺乏。

① 見附表 3。

1931年第三种地区的比率还不到 $\frac{1}{5}$ 。此后农業工人的比率便不断上升。到了1931年，比哈尔和奧里薩的农業劳动人口有 $\frac{1}{3}$ 以上是农業工人；在孟加拉，则有 $\frac{1}{2}$ ；这两种情况，和1931年全印度的平均数字为 $\frac{1}{5}$ 强的比率大致一样。这种比率的增长是从20世紀开头的不足 $\frac{1}{5}$ 跳到1931年的 $\frac{1}{2}$ 。和1901年的情况比較起来，这是一种有决定性的变化——差不多增加1倍。

1931年以后，比哈尔、奧里薩和阿薩姆的这种比率究竟是怎样变化的，我們沒有什么材料可以說明。比哈尔著名的共产党员和1948年全印度农民协会的主席卡里安納德·夏瑪(Karyanand Sharma)，曾表示意見說，这个比率已由1931年的30%以上增加到1948年的45%左右①。关于孟加拉的估計，我們在第二章已有所論述②。

就阿薩姆的情形來說，必須了解，如果把种植园的工人从农業工人的阶層中除掉，那末农業工人的比率就微不足道了。1901年和1911年，其比率大約为2%，1921年和1931年則为3%。不过我們已經指出，种植园工人也構成了农業工人的一部分，因此就必须把他們包括进去。他們一包括进去，其比率便由1901年的15%左右或 $\frac{1}{2}$ 左右增加到1931年的22%或 $\frac{1}{2}$ 强。

① 1948年9月10日孟买的“人民世紀”(People's Age)登載了苏薩班·沙卡尔(Sushabhan Sarkar)先生的一篇論文，說明他在比哈尔北部一个叫做吉尔哈(Kirhar)的村庄所进行的經濟調查，發現全村1,167戶，有760戶即70%以上系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不过他在这760戶中，包括了泥水匠、佣人、木匠、手織匠和村里看守人(可能系指季节性的农業工人)。參閱1939年7月“印度經濟雜誌”上刊載的他的一篇論文“比哈尔北部一个村庄的經濟情況”(Economic Condition of a Village in North Bihar)。

② 見第2章，第5节。

这种現象在这三个省份的分佈情況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事實。在比哈尔和奧里薩，比率最高，向東往孟加拉和東北往阿薩姆，比率則越來越小。就孟加拉本身來說，西部各縣的比率往往較中部和東部各縣為高<sup>①</sup>。據 1938 年孟加拉田賦調查團所進行的示范調查的結果，西孟加拉的庫爾納 (Khulna)、麥西達巴 (Murshidabad)、八德灣 (Burdwan)、瑪爾達 (Malda)、皮爾本 (Birbhum) 和納地亞 (Nadia) 等六縣，高达 35% 以上；而在東孟加拉的麥敏辛 (Mymensingh)、諾阿卡里 (Noakhali)、華里德堡 (Faridpur)、巴柏納 (Pabna)、朗格堡 (Rangpur) 和狄貝拉 (Tippera) 等六縣，則不到 20%<sup>②</sup>。在計算印度聯邦和巴基斯坦的農業工人在農業勞動人口中的比率時，這一個重要的事實是必須記住的。

### 三 大北方

第三種地區包括那些在 1931 年時農業工人佔全部農業人口比率最小，即不到  $\frac{1}{10}$  的地區。聯合省<sup>③</sup>、旁遮普、信德、俾路支斯坦、西北邊省和克什米爾土邦等省份都屬於這個地區。20 世紀开头的時候，聯合省的比率是  $\frac{1}{10}$  左右，旁遮普和西北邊省還不到  $\frac{1}{10}$ 。在以後的三個年代中，聯合省的比率還相當穩定，1931 年為 22%，即  $\frac{1}{5}$  強。在這個基礎

① 1911 年孟加拉人口普查局根據農業工人（“非固定”工人除外）的數字評論說：“北部孟加拉的比率降為 5%，東部孟加拉降為 3%……只有在西部和中部孟加拉，它才上升到 10%。”見 1911 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第 5 卷 1 編，第 536 頁。另見 1921 年的報告書第 1 卷 1 編，第 246 頁。

②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Bengal Land Revenue Commission) 第二部份(附表 8,4 項)，第 117 頁。

③ 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現已改為北方省 (Uttar Pradesh)。——譯者

上，联合省倒是可以包括在第二种地区内；但是由于在这三个年代中情况相对稳定，所以把它放在第三种地区内，还是比较恰当。到了 1931 年，旁遮普的数字便增加到 14.4%，西北边省增加到 17.9%，俾路支斯坦为 9.5%。在信德，1931 年时还不到  $\frac{1}{4}$ <sup>①</sup>。在克什米尔则微不足道，只有 2% 左右<sup>②</sup>。

除了旁遮普以外，这个区域內可以说是没有进行过任何村庄的或区域性的研究。旁遮普的調查暴露了这样一个事实：农業工人的比率一般佔全部农業人口的  $\frac{1}{4}$  以下<sup>③</sup>。

这个地区內农業工人的比率不但低，而且还相当稳定。有些地区如西北边省、俾路支斯坦和克什米尔等地，职业的划分是極端困难的。<sup>④</sup>1911 年俾路支斯坦的人口普查局長的評論对这种困难有很好的說明：

---

① 見“1931 年印度人口普查”关于信德的材料，第 8 卷 2 編，第 160—4 頁。关于俾路支斯坦的材料，見上書第 4 卷 1 編，第 99 頁。

② “193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X X I V 卷 1 編，第 211 頁；另見捷·勒·賴納(J. L. Raina)：“印度村民”(The Indian Rustic)，全印度合作研究所联合会，1935 年拉合尔版，第 41—52 頁。他指出克什米尔的农業工人作为一个阶级來說，其地位是微不足道的。

③ 斯·吉安·辛格(S. Gian Singh)：“卡卡尔·班納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Gaggar Bhana)，拉合尔 1928 年版。另見弗·勒·白萊伊皇、达亚尔·西夫(F. L. Brayne and Dayal Shiv)：“巴达人的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Bhadas)，拉合尔 1936 年版，第 14 頁。这里，比率也是在 20% 以下。

④ 西北边省人口普查局長(1931 年)的評論是值得注意的：这里从未發生使人們从农業轉移到工业、或从工业轉移到农業的大的灾难，尤其令人注意的是生活程度的普遍上漲，这一点下面还要談到。“(見 193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15 卷 1 編，第 122 頁)。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他那斷然的論点：只有灾难才能引起人口自农業向工业的轉移。

附表 4 1901—1931年大北方农業工人  
的数量及其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

|              | 家屬人口 |      | 劳动人口   |      |
|--------------|------|------|--------|------|
|              | 1901 | 1911 | 1921   | 1931 |
| 1. 人数以百万为單位: |      |      |        |      |
| 联合省          | 7.5  | 6.2  | 3.0    | 4.0  |
| 旁遮普          | 1.2  | 2.4  | 0.7    | 1.0  |
| 西北边省         | 0.1  | 0.1  | —      | 0.1  |
| 共計           | 8.8  | 8.7  | (3.7)  | 5.1  |
| 2. 比率为百分比:   |      |      |        |      |
| 联合省          | 21.8 | 17.2 | 15.6   | 21.9 |
| 旁遮普          | 8.1  | 16.9 | 12.9   | 14.4 |
| 西北边省         | 8.3  | 7.7  | —      | 17.9 |
| 共計           | 17.4 | 14.9 | (14.8) | 19.9 |

材料来源:历届“印度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列各有关省的材料。1921年西北边省农業工人的比率太小,未列入此表。

“就俾路支斯坦这里的情形來說,他(不事耕种的地主)不但是地主,而且还是牧畜者、赶骆驼的、工人、甚至于叫化子……只有农場和田地的工人,他們的数字才一点也不夸大。这里,数字当真是錯在另一方面。例如他們并不計算成羣結队的人,主要的是牧人,他們这末安排他們的吉普賽式的流浪生活:他們有本事从这里的收获流浪到另一个地方的收获,或者是在本地,或則到信德,不但為他們自己找到了令人尊敬的生活,而且还給他們的牲口找到了很好的牧場。”①

①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4卷1編,第192—3頁。

不同职业之间的界限在西北边省、俾路支斯坦和信德是不怎么清楚的，而社会组织则相对地具有原始的特点。

#### 四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的比率

印度各个不同地区农业工人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是不平衡的，这一点应该是很清楚了。南方三角区拥有全印度人口的 $\frac{1}{3}$ 强，农业工人的比率将近 $\frac{1}{2}$ ；东部地区拥有全印度人口的 $\frac{1}{4}$ ，其比率接近 $\frac{1}{3}$ ；而大北方虽拥有全印度人口 $\frac{1}{4}$ 弱，这个比率却降至 $\frac{1}{4}$ 以下。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就1947年印度在政治上分治以后所构成的印度联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工人的分佈情况，作一些总的考察。按照这个政治上的划分，全部南方三角区现在属于印度联邦。东部地区中的比哈尔、奥里萨、阿萨姆和西孟加拉划归印度；东部和中部孟加拉和阿萨姆南部的一部分地方构成东巴基斯坦。前面已经说过，中部和东部孟加拉农业工人的比率较比哈尔和西孟加拉低。这样，东部地区农业工人的比率较低的地方都落到巴基斯坦那边去了。至于大北方、联合省和东旁遮普现在是印度联邦的一部分，而西旁遮普、信德、俾路支斯坦、西北边省等农业人口中只有 $\frac{1}{4}$ 弱的农业工人的地区，则构成西巴基斯坦。

这种划分的结果是，印度联邦继承了全部南方三角区，以及东部地区和大北方那些农业工人在农业劳动人口中的比率比这两个地区的平均比率高的地区；而巴基斯坦则只有那些农业工人的比率仅佔东巴基斯坦农业人口 $\frac{1}{2}$ 左右和西巴基斯坦还不到 $\frac{1}{3}$ 比率的地区。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分开来说，各自的确切比率究竟是多少，却不容易弄清楚。不过根据前述情况，这一点应该是明确的：就巴基斯坦

整個來說，其比率似乎不到 $\frac{1}{5}$ ；而就印度共和國整個來說，其比率似乎是42%，即 $\frac{2}{5}$ 強。前面說過，分治以前整個印度的比率則是 $\frac{1}{3}$ 。

---

## 第四章

### 历史背景

農業人口中農業工人之相對的比率大大增長，以及各個不同地區比率上的差別，其原因究竟是什麼，還很難下個簡單的論斷。總而言之，這是 19 世紀和 20 世紀之間印度所發生的重大社會和經濟變革的結果。以後我們將要看到，由於這種變革，古老的制度瓦解了，原有社會關係的型態分化了，而讓位給一套不同的制度和社會關係。這一個廣闊而富饒的領域，尚有待於澈底的調查研究。

前面已經說過，19世紀前的印度，並沒有一個令人注意的數量可觀的農業工人階級。當時家庭僱人和僱工倒是有的；然而他們的數目很小，而且並未構成一個固定的階層，其唯一的或主要的職業是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而以實物或現金為酬。一個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代表了一種新的社會關係的形式，這只是在 19 世紀末葉和 20 世紀初年才在印度出現的。因此，研究一下 19 世紀以前印度社會關係的各種形式以及 19 世紀和 20 世紀之間各種經濟的和社會的新變化所引起的反映，就可以找到農業工人階級之形成、特別是各個地區顯著差別的線索。這種研究本身就是一個很有意思的重大題目；可是目前研究者所已經接觸到的，不過是它的粗淺綱要而已。有許多細節還無人涉獵，因此，要在這樣一個基礎上構成一幅总的圖畫，就只能認為是一種嘗試。

##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的农村公社

这里不打算就 19 世紀以前印度的农業社会及其相互关系作一个全盤的描述。当时印度的农業社会，从印度已知的历史年代开始，就是由許多互不往来、自給自足和自治自理的农村公社的單位組成的<sup>①</sup>。每一个單位都建立在一种傳統而固定的分工方式上面，这种方式直接結合农業和家庭工業，并保証公社中的每一个成員都可以从全部生产中分到因襲的一份。公社中的生产品大部分系供当前地方上应用；耕种人的生产品为一方，和公社中的手工艺者、僧侶、看守人及其他必需的类似人物的工作为另一方之間的交換关系，是由一种傳統的方法規定的，这就是划出几英畝土地

① 关于这个問題已經有了大量的著作。在早期的土地稅則制度的報告中，就有人提到这种公社的存在。亨利·斯·麦恩爵士在他著名的“早期制度史講話”(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倫敦1875年版)和东西方农村公社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倫敦1876年版)中就已經把他当作一种社会制度以大量的篇幅加以特別注意和研究。比·赫·貝登-鮑威尔在研究印度社会和經濟变迁中，对于农村公社的重要性和它的特殊地位，虽然缺乏麦恩那种銳利而深刻的眼光，却根据后来的土地稅則制度的各种報告，对麦恩所提出的問題作了好多方面的修正。整个說来，麦恩的作品和貝登-鮑威尔的“印度农村公社”(倫敦 1896 年版)在这个論題上仍然成为情况和分析的基础。后来，貝登-鮑威尔發表了一部流行的更重要的簡要著作，題为“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The Origin and the Growth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India, 倫敦 1899 年版)。这兩位著名作者的作品对这个極为重要的研究領域并没有提出一个最后而肯定的答案。在这个問題上还有很多沒有暴露的园地可供有益的經濟研究。

关于这个問題的旧作品，还可以參閱 捷·普拉沙德 (J. Prasad) 的“关于印度的經濟著作的書目”(Bibliography of Economic Books relating to India, 加尔各答 1923年版)。另見附註②和第 58 頁附註③。

給所有那些不从事农作的家庭，或者保証他們得到一定比率的农产品。这种比率的計算方法，有的根据耕种畝數，有的根据农作物生产量，有的根据耕种时所使用的耕犁数目，也有的根据不从事农作的家庭眷屬的人数。那些不从事农作的家庭所分得的土地，一般是由公社中的农戶在产品分配的基础上代为耕种的。在这样一种严密的組織里，系以手工业和农業之間的密切統一为基础，很少使用貨幣，金錢的一般流通尤其缺乏基础。这些公社唯一主要的外界接触就是和政府之間的联系，一般地系以实物向政府交納固定的田賦。<sup>①</sup>

在印度历史上的漫長过程中，这些农村公社的發展的一般特点是有区别的。然而直接相互依賴的手工业和农業的基本因素以及保証公社一切成員都能在全部生产中得到所規定的一份，一般說來，則是全印度到处皆然。<sup>②</sup>

## 二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础

由于这些农村公社是由人們組成的，而这些人是由他

① 关于农村公社構造的一些簡要的描述，尚可參閱馬克·威尔克斯中校(Lt. Colonel Mark Wilks)的“南印度历史素描”(Historical Sketches of the South of India, 倫敦1810—1817年版)第1卷，第118—20頁；吳·狄格比(W. Digby)的“南印度飢荒之战”(Famine Campaigns in Southern India, 倫敦1878年版)第1卷第399—402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400—402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北京版；“印度人口普查(1911年)”第1卷1編，第409頁；羅·昌·杜德“維多利亞时代的印度”，第50—53、67、82、190—7頁。

② 关于印度农村社会問題，有一些作者一般地滿足于19世紀初叶麥特卡尔菲(Metcalf)和伊爾芬斯敦(Elphinstone)的看法。他們发展了这末一种觀点，即認為农村公社是严紧的、不变的。1832年麥特卡尔菲爵士以下列的話表达了这种想法：

們所佔有的土地联結在一起的，这种土地所有制的基础就需要加以細致的檢查<sup>③</sup>。1896年貝登-鮑威尔發表了他关于印度土地稅制的卷帙浩瀚的詳尽研究以前，一般認為印度农村公社的成員所佔有的土地是公有的，不然就是在某种形式下的公社性的或聯合的“所有制”<sup>④</sup>。这样一种觀念，主要地是根据亨利·麦恩的作品。然而貝登-鮑威尔却提供

---

“农村公社都是一些小共和国，公社內部差不多具备了它們所需要的一切。別的东西維持不了多久，而它們似乎是万世長存。一个朝代接着一个朝代更迭了，一次革命隨着一次革命过去了；印度教徒、帕坦人、莫臥兒人、馬拉达人、錫克人、英國人輪流當了主人，可是农村公社依然故我。許多农村公社的聯合——每一个公社自成一邦，照我看來，对于印度人民經歷了一切的革命和变化而还能够生存下来，是比任何其他的原因都重要的一种貢獻。”（1852年在英國下院提案委員會所提供的關於東印度公司之事務的見証記錄；報告書第3卷，稅賦部份 84 附件，第 331 頁。）

这种認為英國統治以前印度农村社會具有不变性質的想法曾經被前一世紀的許多作者一再說明。在印度古代和現代的詩文里大概包含了农村結構的性質和發展情況的許多材料。然而并沒有人認真地根據那些基本材料進行仔細的搜集和系統的分析來充實這種理論。因此就不能認為這是一個已經結束了討論的問題。

事实上印度历史上有很多有关联的阶段似乎还没有适当的說明。其中包括傳播迅速的佛教（紀元前 600 年到 200 年），它否定了种姓的基本制度；有后来印度教的吸收佛教；有穆斯林的侵略和莫臥兒統治的影响；有 17 世紀中叶馬拉达人的兴起，他們由一个支离破碎和不團結的民族一变而为一个團結的“民族”集團。根据这些影响远大的發展，不免令人怀疑：印度社会是不是像那些作者所論定的当真一成不变。

③ 亨利·斯·麦恩(Henry S. Maine):“古代制度史”(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第 77—82 頁。

④ “所有制”一字这里并不是用来表达現代关于所有制觀念的法律概念。这里所指的是一种广泛的意义，大意与其說是指所有制，不如說是指“享有”的觀念还确切一些。

了令人注意的大量材料來証明整个印度并沒有一种統一的公社性的或聯合的土地所有制的类型①。事实上土地佔有有兩种形式。一种形式是貝登-鮑威尔所說的“聯合村”，相当于前面所指的关于农村公社的一般概念，在这种联合村里，土地系归农村公社所共有，或至少是由一个单一的田庄單位所分享②。另一种形式，如貝登-鮑威尔所堅持的，则和前一种完全不同，土地完全属于不同的个体，即各个不同的單位所有，而不是一个單位的田庄所分有。他把这后一种形式叫做“个体的”或“农民租佃制的”农村③。他把这两种形式之間的区别用下列圖表归纳起来：④

---

① 貝登-鮑威尔著“印度农村公社”(就地理上、人种誌上和各省的历史条件加以考察；主要系根据田賦稅則制度報告書和县誌)，(倫敦 1896 年版)。

貝登-鮑威尔坚持了麦恩爵士和同他持有同样看法的一些作者所說的“公社性的土地所有制”是“印度农村公社”的特征，这是很对的(見貝登-鮑威尔前引書，第 5 頁)。不过，說句公道話，在麦恩爵士的心目中，确实是有个体土地所有制的想法的，这从他所說的这样一句話就可以看出来：“集体的聯合所有制是一种規律，个人的个体所有制是一种例外。”(“东西方的农村公社”，第 222 頁。)

② 严格說來，一个村庄本身并不一定是一个單位田庄。在一个村里可能有一个單位以上的田庄，在一个單位田庄里也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村子，或是一个村子的一部分土地屬於鄰村的田庄。

③ 农民租佃制 (*raiyatwari*) 系英国人在南印度所創立的一种土地稅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个别的佃农享有世襲权、轉讓权和不必获得政府同意的出卖权。

④ 貝登-鮑威尔 (B. H. Baden-Powell)：“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The Origin and the Growth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India*)，倫敦 1899 年版，第 19—20 頁。这本书是他另一本規模更大也更詳尽的著作“印度农村公社”(*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ies*)的通俗綜合版。

| 个体（农民租佃制）村                           | 联合村  |
|--------------------------------------|--|
| 一、有影响的長老（常常还拥有某些特权）是天然組成的部分。         | 一、本来沒有長老，但是有一个五老会。到了現代，則有一个官方的長老被委任为公社的代表。 |
| 二、土地是完全分开的，而不是一个單位的田庄。               | 二、土地（有时是联合的）为一个單位田庄所分享。                    |
| 三、并非联合承担印賦；每一塊土地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別課稅。         | 三、承担（联合的或个体的）印賦系以整数交納。                     |
| 四、沒有联合共有的荒地或“公共的”屬於全村的土地，也沒有可供分割的土地。 | 四、村子的地段和通常是一片荒地，都是公共所有的，而且是可以耕种的。          |

研究一下这两种农村組織的形式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是特別有兴趣的。联合村的形式盛行于文地亞山脈（Vindhya）以北，即联合省、旁遮普、和整个北印度。另一方面，农民租佃制的村庄則盛行于印度东北部、中部、南部和西南部，即阿薩姆、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薩、中央省、馬德拉斯和孟买①。

根据第3章所討論的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前面所划分

① 貝登-鮑威尔著“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倫敦 1899 年版），第 19—20 頁。关于这个问题，他在“印度农村公社”一書中有更詳細的說明（該書第 8 頁）。他并没有在什么地方明确地說明他究竟把比哈尔和奥里薩划归于联合村的形式，还是划归于农民所有制的农村形式。不过，因为比哈尔和奥里薩当时是孟加拉的一部分，而孟加拉被認為是有农民所有制的农村形式，因而可以假定比哈尔和奥里薩也有过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不然，貝登-鮑威尔就会在某些地方对这問題作出清楚的交代。

的各个地区，正如貝登-鮑威尔所說明的，显然是和那些盛行土地所有制之联合的和农民租佃制形式的地区有極其相似的地方。1931年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所佔比率最低的大北方，根据貝登·鮑威尔的材料，也就是联合村的形式最盛行的地区。农業工人的比率佔最大数字的南方三角区和19世紀末叶农業工人佔最小比率、但現在已迎头赶上南方三角区的东部地区，照貝登·鮑威尔的說法，则是个体的（农民租佃制的）农村形式盛行的地区。概括地說，貝登·鮑威尔的論証和本書第三章的結論显然說明了：凡是农業工人、即农業人口中这一个起源犹新的階層比率最小的地方，便是联合村的形式盛行之处；而在那些比率最高的地区，则盛行农民租佃制的农村形式。东部地区則有特殊情況，19世紀末叶，那里农業工人的比率較接近于大北方（联合村地区），今天却較接近于南方三角区（个体村地区）。

把19世紀以前印度农村形式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和今天印度农業工人比率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之間重大的相互关系，作了一个說明之后，我們就要簡單地談一談19世紀中間和20世紀初年所發生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重大变化。我們將試圖表明这些变化为农業工人作为一个新的特別的階級之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这些变化和当前这个階級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的差別，和从前农村組織形式的差別，也是互有关系的。

19世紀时期，农村公社面临着一种具有深远影响之性质的經濟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变化，这些变化終于引起了农村公社的解体。亨利·麦恩在19世紀第三季度曾以一种深刻的历史眼光說明傳統的印度社会正在退出舞台。他写道：

“因为这个令人注目的社会無疑地正在消逝。正如婆羅門的理論所說的，印度每一条聖河总有一个时候会丧失它的神聖，印度本身也在逐漸喪失每一种特征。”<sup>①</sup>

既然这个社会是在变化着，那末，有人不免要問：是什么力量應該对这种轉变負責呢？那种变化是怎样引起的呢？代替旧社会的又是什么呢？这都是一些中肯的問題。下面兩节，我們就要討論农村公社的兩大支柱——家庭工業和農業怎样被这种轉变所影响。

### 三 家庭工業的衰落<sup>②</sup>

印度在过去兩個半世紀中間經歷了巨大的政治变化。大莫臥兒帝王的絕對权力被他們的王公推翻了；那些王公的权力被馬拉达人(Marathas)摧毁；馬拉达人的背脊則被阿富汗人打断。当这些人在互相厮杀的时候，英国人闖了进来，并設法把他們全都征服。前后不过几十年功夫，英国人在印度的政治霸权便建立起来。

过去印度原是許多外国侵略者的角逐場所。有的侵略者撤走了，有的在印度定居下来，并且被印度人的生活方式所同化。然而英国人是在一种不同的条件之下到来的。最

---

① 麥恩：“东西方的农村公社”(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第24頁。

② 在馬克思主義的著作中，“家庭工業”一詞系指“取得原料的經濟單位(农民家庭)”对那些原料所进行的加工(見“列寧全集”，第3卷，第285頁)。18世紀的印度工業已具有某些工業經濟关系的比較高級的形式。所以苏·捷·巴德尔在这里所談到的事实，不單是指家庭工業的命运，而且也是指手工艺、小商品生产、甚至19世紀印度工業中的工厂生产的萌芽形式的命运。

——俄譯本譯註。

初他們在印度的活動，究竟是貿易還是掠奪，其間的界限很模糊。19世紀前的一個時期，他們主要的興趣是貿易，而財富的取得一方面靠买卖，同时也靠掠奪。可是這時候，一個巨大變革的雛型正在英國形成。工業革命剛剛開始。生產力及其潛力正在以飛快的速度增加着。正如麥考萊在他那無可比擬的散文中所說的，英國就在這個時候表演了“奇蹟”，開始“統治一塊領土……其面積和人口超過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的總和”<sup>①</sup>。

工業革命改變了英國的面貌：英國在印度的統治作用也跟着改變了。英國不再需要印度作為一個市場來供應精美的生產品如印度的紡織品了，而這却正是印度家庭工業的主要產品。反之，英國人倒可以拿他們更加便宜的機器紡織的布疋到印度本國來大量傾銷。其結果是，據我們了解，從1818年到1836年自大不列顛輸入印度的紗的比率從1增加到5,200。1824年英國棉紗輸入印度的還不到600萬碼，可是到了1837年，却超過了6,400萬碼。而在同時，達卡<sup>②</sup>的人口由150,000減少到20,000人<sup>③</sup>。

自英國入口的布疋對於印度的紡織者的影响是这末劇

① “遠在大西洋的一個海島上的少數冒險家居然征服一個廣大的國家，從他們的出生之處把地球分成兩半……我們居然統治一塊領土……其面積和人口超過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的總和……；這都是一些世無其匹的奇蹟。理性混亂了。我們追查了過去的歷史，却無所獲。一般的規則可以說是沒有用處的，這裡整個說來是一個大大的例外。”見“英國國會議事錄”，(Hansard) 1833年第19卷，第515頁。比這些奇蹟更偉大的讚歌……再也唱不出来了！摘自本書作者的一篇論文：“英國人的經濟思想和印度淪為一個殖民地”(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and The Treatment of India as a Colony)，見1947年4月“印度經濟雜誌”，第370頁。

② 達卡(Dacca)現為東巴基斯坦首府。——譯者

烈，以致印度总督威廉·冰定克(William Bentinck)在1834—35年时，据说不得不讲出这样的话：“这样的穷困，在商业史上实难有其匹。棉织工人的白骨把印度平原都漂白了。”<sup>④</sup> 纺织工业就是家庭工业的骨干，而纺织者当时乃是手工艺者中“人数最多”的阶层<sup>⑤</sup>。家庭工业中的金属工、皮革工和其他的工艺，其命运之坎坷亦不下于纺织业。

1840年以后铁路网的建设与1869年苏伊士运河的通航更加紧了这种家庭工业之毁灭的过程。行动迅速的海洋轮船（它们的航程被苏伊士运河大大地缩短了）往返于印度和大不列颠之间，在印度的港口卸下机器制造的货物，运走了大批原料到英国去制造。铁路网帮助把这些舶来品运到印度每一个偏僻的地方，遗留在这些火车的黑烟后面的正说明那些一度引以自豪的印度家庭工业之惨遭毁灭的痕迹。这种情况在19世纪时期继续着。这些家庭工业之遭受摧残，人口普查局长在他1911年的报告书中承认说：“廉价的欧洲布匹和厨房用具的大量输入，以及在印度本国建立起来的无数西化的工厂，已经多少摧毁了许多农村工业。”<sup>⑥</sup>

然而这些手工业者并没有别的职业可以工作。在英国，家庭工业也被工业革命的冲击所摧毁<sup>⑦</sup>。不过在那里，工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322—328页，马克思的一篇论文“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53年版，第525页。

⑤ “1901年印度饥荒委员会报告书”，第78页。

⑥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编，第408页。

⑦ 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1844年版）一书中对这一类工人，特别是纺织工人的情况，曾有所描述。参阅“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403—420页，“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序言”。

業就業的新門路却被打開了，這就在較短的時間內，不但吸收了因原有職業遭受摧殘而失去依歸的手工業者，連失掉土地的農民也被吸收了去。印度的情況則不然。英國這時把“自由競爭”提到最高的自由政策上，要整個世界去遵循。就哲學上說，這是很動聽的；當它付出了贏利的股金的時候，它的好處就更加突出了。<sup>④</sup>然而在印度，英國政府的“繼母式”的態度却採取了一種非常積極而“自由”巧妙的政策諸如稅賦、稅率、關稅、土產稅等等手段，使得能夠和它競爭的工業無法在印度得到發展<sup>⑤</sup>。

流離失所的手工艺者被迫退回土地上，作為他們最後的歸宿。他們很少有人買得起土地。因此他們大部分都成為佃農或農業工人<sup>⑥</sup>。印度農村社會的兩大支柱——土地耕種和家庭工業，有一根是被削弱甚至可以說是被摧毀了。這些支離破碎的殘余便都落到別人的脚下，大部份的人都在拼命尋找某種生活辦法，或者是做佃農，或者是當農業工人，再也無法計較什麼條件了。

下一節我們就把注意力轉向印度社會的第二根主要支柱即農業，看看其情況又是怎樣的。

---

① 關於這一點，捷·巴·布列伯訥(J. Bartlett Brebner)有一篇非常生動的論文“19世紀英國的自由競爭原則和國家的干涉”(Laissez-Faire and State Interven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見1948年9月“經濟史雜誌”(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布列伯訥廣泛引證了19世紀大不列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的許多材料來說明所謂“自由競爭的原則”實際上是荒唐無稽的。

② 見比·皮·阿達卡(B.P. Adarkar)：“印度的稅賦政策”(The Indian Fiscal Policy)，阿拉哈巴1941年版；另見簡要木華棣亞和凌昌特合著的“我們的經濟問題”(Our Economic Problem)一書第24章。

③ 見本書第七章第1節。

#### 四 英國人統治下的土地稅則

英國人在印度所建立的土地稅則問題，曾經成為相當混亂和爭論的中心<sup>①</sup>。我們在這裡不準備討論那些爭執不決的問題，我們只就這些稅則加以簡要的敘述。廣泛地說，這些稅則可以分為三種主要的類型：永久租佃制（Zamindari），製造了一大批個別的地主；農民租佃制（raiyatwari），和小農土地所有者打交道；農村租佃制（mohalwari），交往的對象既非一大批個別的地主，也不是一些小農土地所有者，而是村子里具有地主身份的長老。

當時東印度公司正在繼續吞併印度的政權，它的行政人員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如何保証儘快而又穩固地把稅賦注入公司的財庫里去。為了對這些土地稅則制度有一個更恰當的了解，先就英國人侵入以前印度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一個概述是必要的。前面已經說過，聯合村的形式，即土地屬於公社所有的形式，存在於聯合省、旁遮普和整個西北印度；而個體的或農民租佃制形式即土地分別屬於個體所

① 關於土地稅則制度的大量材料，在印度每一个县份有关這個問題的卷帙浩瀚的報告中，都可以找到。詳見貝登—鮑威爾著的“英屬印度的土地制度”（The Land System of British India），共3卷，倫敦1897年版。另見羅·昌·杜德著的“早期英國統治下的印度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under the Early British Rule，倫敦1901年版）和“維多利亞時代印度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倫敦1904年版）。

簡要敘述，可參閱納納瓦蒂、安嘉里亞著的“印度農村問題”，第92—101頁；另見華棣亞、麥昌特著的“我們的經濟問題”。不過，華棣亞、麥昌特把農村土地稅則制度划為農民所有制的一種形式，是一種誤解。農村租佃制僅僅是永久租佃制的一種變相；在農村租佃制中，地主是聯合的人的整体，而不是一個單一的地主。見貝登—鮑威爾著的“印度農村公社”（倫敦1896年版），第427頁。

有的形式，則盛行于印度其他地区。

首先企圖解决土地税制的尝试是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进行的，因为这些地方首先落入东印度公司的政治支配之下。经过华伦·哈斯汀斯(Warren Hastings)的实验以后，永久租佃制便于1793年由约克城“名人”康华礼斯勋爵(Lord Cornwallis)正式在这些地区推行。以后又采取步骤把这种制度推广到贝纳勒斯(Benares)、北马德拉斯、马德拉斯和其他某些地方。根据这种永久租佃制，从前的收税人柴明达(Zamindars)本来是政府征收田赋的代理人，这时便被宣佈为田赋征收权力所及的整个区域的完全的所有人。为了征收一笔永久固定的土地税交纳给政府，这一小撮柴明达便被赋予全部有关土地的所有权。这末一个决定虽然遭到了索尔(Shore)和小詹姆士·格兰特(James Grant, Jr.)在他们所提出的长篇而详细的报告书的强烈反对，还是照样执行了。他们声称“应该承认”无论是在理论上或实践上来说，私人的个别的土地所有制的学说……将是一种最危险的革新(是和一切东方的、古代的和现代的、由征服者所发明的立法的文字和精神完全相反的)。”<sup>①</sup>然而所有这一切提議都沒有效果。康华礼斯勋爵想把英国大田庄的模型移植于印度的想法，是无法劝解的。阿拜·查朗·达斯在他一部杰出的、可是不幸被完全忽视的著作“印度农民”中，极其雄辩地批评了康华礼斯勋爵，说他

“大笔一揮，便把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广大人民

---

① 見阿拜·查朗·达斯(Abhay Charan Das):“印度农民、土地税、永久租佃制和飢荒”(The Indian Ryot, Land Tax, Permanent Settlement and the Famine), 加尔各答1881年版, 第13頁的摘引。

羣众从自主地所有者的地位降而为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就这样，他成批地給他們送来了一些無惡不作的残酷而又貪婪的柴明达；就这样，他树立了可怕的英國人的罪惡的紀念碑，这种罪惡使得全国到处荒涼蕭杀，而这种罪惡如果不加制止，就会在不久將来把国家本身淪于破产。”①

这种措施完全違反了印度整个已有的傳統，而且分明違反了这几个省份千百万耕种人的利益。为什么要采取这个步驟的理由是被深深地埋葬在拉·赫·湯尼所說的历史的“被遺忘的杂物室的灰塵”之中。② 然而为了把当前的問題弄得清楚一些，打攪一下这一堆長期堆积的灰塵倒是必要的。

瑪·科瓦拉列夫斯基在他一部至今尚無人譯为英文的学术性的著作“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过程和后果”一書中，摘引了康华礼斯本人于 1789 年 9 月 18 日在他的通告中宣称的話：

“我完全相信柴明达具有令人最难置疑的土地所有权……我还相信即使他們并不具有土地所有权的权利，社会上的福祉也將迫使我們承認他們具有这种权利。我甚至並不認為需要通过什么判决来确定他們的土地所有权”。③

---

① 見前書，第 24 頁。

② 拉·赫·湯尼(R. H. Tawney)：“宗教和資本主义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企鵝叢書，紐約 1947 年版，第 11 頁。

③ 瑪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所著“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过程和后果”(莫斯科 1879 年版)的摘引，第 161 頁。瑪·科瓦列夫斯基这一部極為重要和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竟無任何其他文字的譯本，是很可惜的。該書第 7 章“英國人在東印度的農業政策及其对印度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瓦解的影响”(Английская поzemельная по-

康华礼斯勋爵对于这个問題的純法律方面，显然沒有  
多大兴趣。当他談到社会上的“福祉”迫着他采取这末一个  
步驟时，他心目中所指的究竟是个什么“社会”，是不难明白的。  
事实很清楚，他所指的社会決不是土地的耕种者的社  
会，虽然他們在这些省份的人口中佔絕對多数，却被他粗  
暴地剝夺了土地。

康华礼斯勋爵在 1789 年 8 月 2 日給东印度公司董事  
会的一封信中，这末写道：

“撇开其他一切的考慮不說，我可以向你們保証，印度  
內地主要的土地所有者和商人必須被恢复到这末一种情  
况，就是使他們能够維持他們的家小而不丧失其身份……  
为了在这个国家內确保秩序，支持一个正規的等級層次，是  
再需要不过的事情了，这对于促进东印度公司的稳固利益，  
是極端重要的。”<sup>④</sup>

литика в Ост-Индии и влияние ее на распадение общинного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я у Индусов)是稀有的論文之一，它明确地闡明了英  
国人在印度的土地政策的作用。他在这一章中非常正确地指出这些  
政策的未来影响。

④ 凯斯(A. B. Keith)編“关于印度政策的言論和文件”(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22 年版)，第 1 卷，第 159 頁。(着重点是本書作者加的。)

英國很多其他的官員亦有类似見解。科瓦列夫斯基摘引了英國  
政府出名的代表之一科里布洛克(Colebrook)于 1904 年对孟加拉的  
農業所作的如下描述：

“为了維持我們在印度的霸权利益，政府利用了大批的土地有产  
者——柴明达。这是一种極其重要的做法。它的整个影响是广泛而  
不易改变的。”(見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第 162 頁。)

威廉·凌定克勋爵于 1829 年承認：永久佃租制在其他許多目的  
上虽然失敗了，但它“至少有这末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已經創造了  
一个富有的土地有产者的龐大团体，牢牢依靠英國統治之繼續，并且  
能够完全掌握羣众”。見凯斯編前引書，第 1 卷，第 215 頁。

就这样，由于英國政府在印度的勢力和权威，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三大省成千上万的耕种人，差不多在一夜间，便从农民所有者的地位一变而为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在全人类的历史上，無論是古代的或現代的，誰也找不出可以和这个古典的事例相提并論的事实了：这末多人在这样短的时间內被牺牲了，为的是可以使少数人發財致富并統治別人。

虽然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曾經声明，这种永久的土地稅則制度，其目的并不是要給地主一張“空白的执照”讓他們去剥削和压迫农民。他們保留了这样的权利：可以制定“一切防止农民遭受不正当的干扰或担负無理的苛索之必要的条例”<sup>①</sup>。实际行使这些权利的方法生动地表明了英国人的土地政策在印度的效力。

1797年，衛列斯理勳爵(Lord Wellesly)通过了財产扣押法案，这就是現在臭名昭著的“哈夫頓法案”(Hufton Act)。根据这个法案，农民“可以受人身逮捕和监禁——他們的門戶可以被警察强制打开，他們的屋子可以被搜查是否藏有足以扣押的財产；如果他們是在傳票發出以后被 通过 的決定所損害，他們只能在提起民事訴訟以后才能获得賠偿”。<sup>②</sup>不到几年功夫，法院里便充滿了这一类民事訴訟。为了結束这种半开着門的审判和赔偿，政府又于 1812 年制定了以“潘嘉姆指令”(Panjam)著称的“第五条例”。它規定“如果任何农民沒有适当的理由而不應傳，或因故受傳至法庭，并經柴明达所僱用的主要的或下級的稅收人員作証，他就应

① 見阿志朱尔·哈格(Azizul Huque)：“耕犁背后的人”(Man Behind the Plough)，加爾各答 1939 年版，第 226 頁的摘引。

② 見阿拜·查朗·达斯前書第 32 頁。

当承担訟費和損害；而一切农民如因好訟或無故向柴明达提出訴訟，就得加以罰款或监禁”<sup>①</sup>。这的确不愧为“保护”农民的奇法！

这种永久租佃制于 1793 年推行以后，又有人想把它推广到印度的其他地区，于是又引起了旧的爭論。賀爾特·麦肯志 (Holt Mackenzie) 1819 年具有影响的報告書强有力地提出了有关印度北部所存在的联合村制度的事实<sup>②</sup>。同样地，李特艦長 (Captain Read) 和湯瑪斯·蒙祿 (Thomas Munro) 所提供的浩瀚的証据則显示了具有个体土地所有制的农民租佃制的农村确实存在于印度南部、中部和西南部。由于这些爭論的結果和放棄永久規定的田賦制度可以增加田賦稅收的可能性，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宣佈它本身也反对把永久租佃制的办法推广于印度其他地区<sup>③</sup>。推广永久租佃制以建立龐大的土地財产所有者的政策被抛弃了，这就便利于农民租佃制在印度南部、中部和西南部，以及农村租佃制即联合村租佃制在印度北部和西北部建立起来。

农民租佃制最初是由李特艦長和湯瑪斯·蒙祿于 1792 年在馬德拉斯巴拉馬哈尔 (Baramahal) 的几个縣份推行的，規模很小。后来便逐渐推广到馬德拉斯的其他地区和孟买。根据这种制度，政府撇开了农村公社，而和个别的地段及其所有者直接打交道。然而政府并不全部或正式放棄它自己的土地財产权而將这种权利授予个别的农民。在馬德

① 同上。

② 貝登-鮑威尔：“印度的农村公社”，第 432 頁。

③ 罗·昌·杜德：“維多利亞时代的印度”，第 34 頁。

拉斯，农民对于土地的权利問題，法律上并無明文規定，“虽然法律上的决定無疑地是認為他对于他的土地事实上享有財产权。”<sup>①</sup>在孟买，照立法上的規定，土地所有者被認為是土地“佔有者”，而他对于土地的权利被認為是世襲的、可以轉卖的、或者是可以割讓的、而無需政府的批准。不过，它却規定了：如果耕种人不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交納租稅，他所耕种的土地就可以被沒收<sup>②</sup>。

和按照英國的模型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創造一大批地主的企圖对照起来，农民租佃制則企圖在某种程度上承認个体的农村所有权形式而按照法國和比利時的模型創造一些农民“有产者”。就某种意义上說，正如科瓦列夫斯基所指出的，“农民租佃制”这个名詞是一种誤用<sup>③</sup>。根据农民租佃制，政府并不是和任何特定的农民、即財产所有者，而是和当时某个特定的土地所有者取得協議；那塊土地被課以一定數目的錢以交納政府，不管什么人只要他当时湊巧是那塊土地的所有者，就得交納租稅。所以，这种制度的适当名称就不應該叫做农民租佃制，而應該叫做“土地租佃制”。根据这种制度，与其說是农民掌握了土地，倒不如說是土地“掌握了”农民。

西北省(后来称为联合省)的第一个租佃法(1822 年第 7 条例)相当模糊地承認农村公有者——一般为农村長老的联合体为全村土地(可耕地和荒地都包括在內)的財产所有者<sup>④</sup>。可是 1833 年的第 9 条例在承認 联合村的形式这

① 貝登·鮑威尔：“印度农村公社”，第 418 頁。

② 貝登·鮑威尔：“英屬印度的土地制度”(The Land Systems of British India)第 3 卷，第 128、269、403、498 頁。

③ 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第 168 頁。

④ 貝登·鮑威尔：“印度的农村公社”，第 426 頁。

个問題上，却更加特別<sup>①</sup>。它首先应用于阿格拉(Agra)，后来推广到旁遮普。关于这个土地征稅制度的一些法律，在細节的規定上有很多出入，这就是后来著称的农村租佃制。在阿格拉，虽然交納田賦的責任是集体的，村子里的任何阶层或任何一个公有者都可以要求各自分担田賦。而在旁遮普，交納田賦的义务被承認為联合的，但也可以是分开的，而每一个农民所应分担的田賦可以由政府分別征收。交納或征收田賦的方式虽有不同，农村租佃制的主要特点却在于它承認农村或田庄(馬哈尔，因此得名)本身是一个單位，而土地的所有制是联合的或公社的。

根据农民租佃制和农村租佃制这两种制度，个别农民或田庄里的公有者需要以現金向政府交納被征課的田賦。如果不能按时履行这种义务，政府便將土地沒收并將沒收的土地公开拍卖。

在这三种土地稅則制度下，古代的农村公社制度便被廢棄了。永久租佃制甚至連农村公社的旧制都不加以考慮；农民租佃制則忽視它而和每一塊分別的土地及其所有者打交道；在农村租佃制里面，虽然政府曾經宣佈其意圖就在于承認农村公社，但执行过程的拖泥帶水，地方征稅官員在制度上造成的無數差異、个别土地所有者被受权可以坚持个别納稅的做法，政府官員把公社里失职的人的土地拍卖給住在公社以外的人的做法(这种做法削弱了以成員之間的亲属关系和長期聚居为基础的公社制度內部的坚固)——所有这一切因素，它們的全部影响，都打到了公社之坚固的根蒂本身，而引起它的最后瓦解<sup>②</sup>。

① 罗·昌·杜德：“維多利亞时代的印度”，第34頁。

② 詳見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第171—81頁。

馬克思曾以鋒利的話這樣輝煌地归纳了英國人在印度推行土地稅則制度的結果：

“若有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是失敗的、实际上不合理（并且在實踐上不名譽）的經濟實驗的历史，那就是英國人經營印度的历史了。在孟买，那些經濟實驗為英國的大土地所有制創造了一幅漫画；在印度西南部，它們為小土地所有制創造了一幅漫画；在西北部，它們又尽力把印度的有土地共有制的經濟共同体，变为它自身的一幅漫画。”<sup>①</sup>

古老的农村公社制就这样在政府本身的贊助及其在印度的权力的直接干涉下，被埋葬在坟墓里。印度农民、英國人統治前期的印度社会的基本支柱，就在这种情况下，在这种社会环境中，被迫面临着 19 世紀和 20 世紀的巨大經濟和社会的变革。在这种变革的冲击之下，印度农民的景況如何，下一节就要加以討論。

## 五 农民的分化

在傳統的农村公社里，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总是有保証的。飢荒、大水、战争、瘟疫、或其他任何天災人禍的發生，一时可能使得耕作困难甚至于不能耕作。然而，等到这些灾难过去了，事实上这些灾难并不是同时存在或接連發生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12 頁附註。  
最近有一位苏联历史学者柯察良茨（Кочарьянц）在“布尔什維克雜誌”（1947 年 1 月）第 52 頁上的一篇評論中說，馬克思研究印度的农村公社和土地稅則制度所根据的材料，除了其他方面之外，还从科瓦列夫斯基上述書中作了很多摘引。这篇評論系介紹 1947 年 莫斯科所出版的馬克斯的一部著作，題為“印度編年史”（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е запис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Индии）。印度事务大臣、哈里法克斯勳爵（Lord Halifax）的祖父查理斯·伍德爵士（Sir Charles Wood）也有类似的說法，見凱斯前引書第 2 卷，第 5—6 頁。

的，这时农民便又回到他的土地上工作。在繁荣时期和在苦难关头，公社里的成员都同样分担了欢乐和悲愁。正如科瓦列夫斯基所说的：

“一陣暴風驟雨說不定把他們的作物摧毀，或者飢荒和瘟疫可能使人口減少，然而，無論在什么情況下，土地總還是他們的。天災人禍总会过去，而他們便会重新以同样的热情开始劳作。如果發生了什么不幸事故，每个人都可稳当地依靠他的亲戚和鄰居的帮助，無論遭遇到什么困难，他們总会援救他。”<sup>①</sup>

在英国人的土地稅則制度确立以前，按照农民公有制以及联合村形式的組織，耕种人的土地可以說是沒有什麼市場价值的。一般說來，沒有人出卖过土地。由于土地的市場价值相对地小，它并未構成一种恰当的保証以获得信用。因此，抵押土地的事情也是不在問題之內的。关于这一点，皇家農業調查團認為“从前，土地事实上是不能出卖的”。該团的報告書更摘引了一个和 1837—38 年的飢荒有关的政府的特別官員的話：“他們的土地如果不事耕作是一点价值也沒有的；它沒有市場價格，因为沒有人願意买它或拿它作为信用的担保品，所以他們的唯一出路就是淪為貧窮或死亡”<sup>②</sup>。甚至在每个农民都分別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民公有制的形式下，“在德干(Dakkhan) 和南方，农民是不准出卖土地的；一般說來，土地是不是有任何的市場价值，的确大可怀疑。”<sup>③</sup>这末說來，土地只有在被耕种的时

① 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第 179 頁。

②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9 頁。

③ 貝登-鮑威爾：“印度农村公社”，第 424 頁；另見勒·德·卓克塞 (R. D. Choksey) 所著“孟买德干和卡納達克的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the Bombay Deccan and Karnatak)，浦那 1945 年版，第 187 頁。

候，也就是說，只有在被用于真正生产目的上的时候，才能成为一种财产。所以每一个耕种人保証有一份土地便構成了农村公社实质上的骨架。

英国人建立了土地税則制度以后，耕种人便得負責以現金向政府交納田賦。如果他不能促速交納田賦，他的土地就会被政府沒收和拍卖以追回欠款。这种耕种人本来是生活在一个自給自足的公社的世界里的，現在突然被叫出来要他以現金向政府交納一笔固定的不能改变的田賦。从前，他很少用过錢。就滿足他的日常需要來說，他还从来不曾窮困过；可是他对貨幣和金錢却很少打过交道。关于离孟买 80 到 100 英里的内地人民的情况，正如 賽克斯上校 (Colonel Sykes) 所說的：

“然而，人們所訴說的貧窮，無疑地并不是由于匱乏而窮困：每一个耕种人都有一些必要的剩余来豢养牲口。这种貧窮是一种金錢上的貧窮，在他所处的介乎政府和他的債权人之間的关系中，金錢对于他的負担極重。他不能把一点剩余的谷物变成金錢以便向政府交納租稅，甚至也不能履行他对于債权人的一部份債務。”<sup>①</sup>

同样地，孟加拉文官斯·斯·脫尔本在他的一部傑出的著作“穆薩爾曼人和旁遮普的放債人”中写道：

“过去好几百代，他(耕种人)放牧过牲口，播种过和收

---

① 捷·查伯曼 (J. Chapman) 1844 年 10 月給大印度 鐵路草案 計劃書 所写的說明書。見“鐵路內務通訊”(Railway Home Correspondence)，叢書第一種，1 卷 1 編。查伯曼的說法就是根据这一点，他主張發展印度的公路和鐵路。他下結論說：“關於一個國家由於缺乏公路而貧困，但一旦有了公路就會繁榮的更加清楚的例子是不存在的”。兒德·杜爾納 (D. Thorner) 著“帝國 中的 投資”(Investment in Empire, 費城 1949 年版)，第 1 章附註 9。

割过他的一点点作物，并向当时的政府交納过他所能够交納的一点点收成。……‘个人权利’、‘貧困’、‘貨幣的購買力’、‘信用’、‘傳票和出卖’这一类名詞，对于他是沒有什么意义的。只不过一天工夫，旧秩序便完結了，而讓位于一种新的秩序，这种新秩序在这些單純的旁遮普人的身上加上了一种对于他是不平等的責任，从前他一辈子也沒有使用过貨幣，現在因为担负了这种責任，不管有沒有收成，一年得有兩次向政府交納一笔固定的金錢”。<sup>①</sup>

这些印度农民以前很少接触过金錢，現在却得承担一种固定的义务：以現金向政府交納租稅。而且，他們的土地現在被規定为可以轉卖的了。就因为这个緣故，一个新的阶级，一个新的放債人阶级便在印度的农村社会中突然出現。这里摘引一下脫尔本关于这个問題的非常有說服力的評論全文是有必要的。他于 1884 年在上述一書中說道：

“無疑地，把一种有伸縮性的課稅办法突然規定为一种固定的課稅办法，乃是一种重大的錯誤。……这个錯誤虽然使得大批农民負債累累，如果我們不同时把一种集体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个人所有制，外加可以隨便割讓的权利，就不至于造成灾难性的后果……現在我們还很难弄清楚由于〔这些〕革新、这种革命在农民和小商人的地位上和相互关系上究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在这以前，財产所有权的單位是部落的或公社集体的，个人在土地上的权利被限制在每一个人所真正耕种的那一塊土地上。耕种权的轉讓，除非得到公有者全体同意，是根本不可能的；他的借貸

---

① 斯·斯·脫尔本 (S. S. Thorburn): “穆薩爾曼人 和旁遮普 的放債人”(Musalmans and the Moneylenders in the Punjab), 倫敦1884 年版, 第 48—50 頁。

力仅限于几个盧比，只有在收成的时候才能归还；他的班尼亞(Buniah, 小商人)不过是他的恭順的僕人和記賬員；他自己在世俗的智慧之中像一隻野兽似的愚昧無知……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而使他高兴的是，他發現他从前微弱的借貸力現在实际上不受限制了，他的班尼亞正打算尽量滿足他的要求。如果在他新發現的自由之中，他是漠不关心和無所顧慮的話，那就不要怪他，應該責备的是他的統治者。”①

政府所要求的固定不变的現金田賦迫使耕种人不得不向小商人作現金貸款，以保全他們的土地。政府所規定的土地可以轉讓，不但为这种信用提供了基础，而且还更进一步把整个法律制度的权力都放在放債人背后、以强制的手段迫着耕种人轉卖其土地来帮助他們收回欠款。这和英國統治前期印度的許多政府的做法形成了一个尖銳的对照，它們对于土地的任何轉讓總是無动于中的。而且，在那些政府的統治之下，并沒有那末一套法律机器使得一个債权人可以用来取得他的債務人的动产和不动产②。农村公社的职能也不容許發生这种轉讓。然而英國法律的“公正”却牢固地被置于放債人背后。

孟买省税务局長在他 1858 年的報告中引述了阿赫瑪

---

① 脫尔本,前引書,重点是摘引者加的。

② 卓克塞前引書,第 187 頁;另見湯瑪斯(P. J. Thomas)作“印度農業形勢”,1944年10月“國際勞工評論”,第 463 頁。

孟买田賦調查專員溫格特艦長(Captain G. Wingate, 后为爵士)于 1852 年提出的報告書中指出“从前在我們的先輩馬拉达人的統治下,一个債权人,差不多可以說,根本沒有强迫其債務人償還欠款的法律手段。当时……并無民事法庭……債权人和債務人兩造,事实上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很少或者根本得不到什么帮助,他們的糾紛最多只能听受公众的解决。”見脫尔本前引書第 58 頁。

德納卡(Ahmadnagar)收稅官狄特勒先生(Mr. Tytler)的話。狄特勒“是一個以熱情和能干著名的官員”，他說：

“法律給予放債人和借債人的支持，總是站在放債人一邊；借債人得不到任何保護。他們應該得到一切幫助；放債人是不需要幫助的，因為他們有能力照顧自己。我相信印度十分之九的騷亂應歸咎於這個原因……我們的法庭所給予的帮助總是落到馬爾瓦里(Marwari, 放債人)那邊，只有他們懂得如何把那種援助轉成有利於自己。所以爭訟人的地位並非單純是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地位問題；而是民事法庭所支持的狡詐的瑪爾瓦里對無助的農民，他們在任何債券上簽字，至於債券上的內容究竟是什麼，甚至一點也不知道，而且沒有能力反對可能通過的任何判決……在這個國家里，認為債權人和債務人是平等的，這是法律的罪過，因為事實上他們可以說是處在主人和奴隸的地位……甚至東方消極的社會也不能忍受這末重大的一種負擔而不得不隨時奮力想法擺脫這種負擔。這種努力的次數和力量必然是要增加的。”<sup>①</sup>

孟买稅務局長在 185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中引述了一件案子：有一個人借了四捲“卓瓦里”<sup>②</sup> 價值六個盧比，簽署了兩三個借據，過了十六個月，借貸者被控負債 72 倫比，並且不得不清還。“審判當局曾經考慮到這件事情是不公平的，然而借據是確實的，而這借據就包含著所有這一切欺詐”。這位稅務局長接着說：“像這樣的案子可以舉出成千上萬的例子來。每一個地區甚至每一個村子到處充滿著這樣的案

① 脫爾本所引述，見前引書第 62 頁。

② 捲(Maund)為印度重量單位；一捲等於 82.28 磅。卓瓦里(Jowari)是印度的一種粟子。——譯者

件。”<sup>①</sup>

就連行动緩慢的孟买政府機構也不得不在一个正式的決議中被迫承認：

“本議會議長並不怀疑这样的事實：当地公社的劳动階級由于缺少法律上的保护、受放債人的苛刻勒索而遭受極不公平的待遇。他相信我們的民事法庭已經成為我們的印度臣民大众所痛恨，因为这些法庭差不多变成了高利貸資本家的令人不能相信的貪婪的工具。引起人民对英國政府普遍不滿和失望的事情，莫过于当前法律这种实际的做法了。”<sup>②</sup>

后来这件事情被提到立法議會上去討論。然而討論的情况，正如脫尔本赤裸裸地指出：“立法議會都是一些書呆子，他們只習慣于在孟买和浦那宮殿式的办公室的窗子里研究農民問題，当然是把这件事情擱置了。”<sup>③</sup>北部地区的税务局長在 1870 年的工作報告中又把這問題提出来，并提醒政府說“山达尔人(Santhal)叛亂的起因，簡直和現在坎德斯(Khandesh)西部的情況是一模一样的。这种叛亂虽还没有迹象說明会在这里發生，可是山达尔人在集結了 3 万多人的队伍併發于皮尔本平原以前，并沒有發出什么警告。他們向高利貸者复仇，因为他們曾在慣行法的庇护下、遭受了高利貸者的掠夺和奴役。”<sup>④</sup>

然而人微言輕，这些警告并未打动英國的行政官員，他們对于保护耕种人的問題，仍然抱着主子的怠慢态度。

---

① 同前，第 63 頁。

② 同前，第 63 頁。

③ 同前，第 64 頁。

④ 同前。

他們之中，甚至有人提出意見說，農民負債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在結婚和舉行其他類似社會儀式以後揮霍無度；別的人對耕種人的“揮霍”倒不是那末姦嫉，只歸咎於農民沒有效能和好吃懶做。可是，1876年的德干農民調查團在他們的報告中揭穿了這些神話。他們指出這種“開支本身很少成為農民負債的核心……為了糧食和其他必需品，為了種籽，為了牲牛，為了政府而不斷舉債的小項目，使得農民的債務膨脹起來，更甚於偶然為之的婚姻。”<sup>①</sup>1901年的印度飢荒調查團，由干練的阿·皮·麥克唐奈爾（A. P. McDonnell）任主席，甚至更加明確地承認：政府所要求的沉重的稅賦構成了耕種人負債的真正原因。他們指出它來，而政府則袖手旁觀。

“耕種人債台高築，他們的財產開始轉移到別人手里。必須承認，按照田賦制度，耕種人掌握其土地的一些條件，促成了這種後果的產生。田賦制度的嚴厲性迫使他們不能不負債，而他們所掌握的有價值的（土地）財產，使得借錢更加容易。”<sup>②</sup>

此外還有很多官方的文件可以不費力地加到這一個不光彩的記錄上來，不過我們這裡已經摘引得太多了。19世紀官方許多聲明和報告中所具有的那一部分坦白，到了19世紀便開始逐漸消逝了，而這個世紀却見到了印度人民各個階層之間更为普遍的政治覺醒。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根據各省銀行業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特別考查，于1931年得出結論說，由於農民“在婚姻和家庭儀式上……揮霍無度

① 卓克賽的摘引，見前引書，第187頁。

② “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1901年”（Report of the Indian Famine Commission, 1901），第107頁。

而負債的那幅圖畫是過份夸張了。”<sup>①</sup>

这里还可以加上一点証明，有少数幸运的人在正常情况下还能够倔强地拒絕借债，可是到了飢荒的时候，不这样做便不行了。只要农村公社还能够积极地發生作用，一种互助的制度就使得所有的人在任何情况底下，都能够和衷共济。在农村公社里，“个人为了全体，全体为了个人”是人們生有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現在时代变了，“人人为己、惡者为上”成为当前的秩序。飢荒决不是罕見的了。在英國統治印度 130 年的时期內，官方宣佈的飢荒就有 22 次，即每隔 6 年 1 次<sup>②</sup>。至于“非正式的”飢荒究竟有多少次，就無从計算了，因为除非得到了英國政府的批准，有飢荒也不能算作飢荒。印度的飢荒，李南德·曾克斯認為“是这末一种現象，即使是在情况最好的时候，英國統治的詭辯家要想解釋清楚，也是煞費心机的。”<sup>③</sup>撇开飢荒的頻仍不說，它們的强度也是很可驚的。耕种人沒有什么能力来抵抗这些災难，因为他们最后的一点点积蓄都被一个冷酷的政府征課的超額土地稅以及放債人的掠夺所吸尽了<sup>④</sup>。这些飢荒的頻繁次数和强度，本身就是对于英國在印度之統治的一种雄辯的評論。

农民負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农村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础本身也在急遽地变化。隨着农村工業的重要性的減輕，耕种人除了从市場上購買非农产品以外，再沒有別的办法

①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31 年”(Report of the Indian Central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 1931)，第 58 頁。

② 罗·昌·杜德：“印度的飢荒和土地征稅”(Famines and Land Assessments in India)，倫敦 1900 年版，第 1 頁。

③ 李南德·曾克斯前引書，第 229 頁。

④ 罗·昌·杜德前引書，第 17 頁。

了。因此他們就需要金錢。同样地，政府的捐稅也得用現金交納。这些金錢上的需要就迫使耕种人不得不种植更多的商業作物。当时在扩大中的出口市場正需要这种作物，特別是棉花、黃麻和蓖麻等，这就提供了一种額外的刺激。商業作物越發达，农村中的金融經濟的侵入就越深沉。运输方法的發展和随之而来的内地貿易的發展，使得便利于地区性的作物的專門化的过程更加迅速，其結果是，連純粹的糧食作物也失掉了非商業的性質。这就促使自給自足的农村經濟迅速沒落。印度农村那种古老的孤立性开始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越来越增長的互相依賴性。耕种人的农作物，其价值不仅是由于他們所生产的貨物的物質数量所决定，同时也受这些产品在市場上出卖的全部价格所决定。

由于这种情况，印度的农業便被納入“世界价格的軌道”。正如維拉·安斯棣博士所說的：“地方上的和季节性的价格的波动……已經大大地減少了，然而它对世界价格的趋势和貿易的周轉，其依賴性越發增加。”<sup>①</sup>这时耕种人不但面临着大自然的不稳定性，而且也面对着世界市場的不稳定性。就算大自然是很仁慈的，而他的农作物大大丰收，他的生产品的价格的尖銳下降，也会为他造成一种經濟危机。从前，农民大多是靠天吃飯，現在不但是靠天吃飯，而且还要靠世界价格吃飯了。老天不下雨，他还可以求神，怪他自己前生有罪；然而現在对于价格的不受約束的运动，連他的宗教信仰也不能安慰他了。他和世界市場發生联系，是通过他的农作物的贩卖者和商人的途径，而在这个世無其匹的制度下，这些人也就是放債人。放債人就这样佔据

① 維拉·安斯泰(Vera Anstey)：“現代印度和西方”(Modern India and the West)，倫敦1941年版，第290頁。

了一个具有很高战略价值的地位，从而能够利用农民的  
生的不稳定性——天然的和商業的。

所有这一些因素都反映在农民債務的大量增加上。德  
干农民調查团發現，政府土地的佔用者大約有 $\frac{1}{3}$ 因負債而  
穷困不堪。那是 1876 年的事情<sup>①</sup>。而 1901 年的印度飢荒  
調查团却發現，孟买省的耕种人有 $\frac{2}{3}$ 負債<sup>②</sup>。关于 20 世紀  
头 40 年整个印度在这方面的負債情况，我們有一些估計（見  
附表 5）。

从 1911 年到 1938 年的 27 年內，英屬印度全部农村債務  
从 30 亿盧比增加到 180 亿盧比，即增加为 6 倍。这是一  
些令人震驚的数字。在这些数字之中凝結了印度农民之命  
运的殘酷的故事。

附表 5\* 英屬印度全部农村債務統計

| 年 份  | 數額(百万盧比) | 估 計 人        |
|------|----------|--------------|
| 1911 | 3,000    | 爱德华·麦克萊岡爵士   |
| 1924 | 6,000    | 姆·勒·达尔爵士     |
| 1930 | 9,000    |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 |
| 1935 | 12,000   |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  |
| 1938 | 18,000   | 伊·弗·斯·馬尼安先生  |

\* 摘自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著的“印度农村問題”，第 32 頁。

現在要問：农村人口的債務这末大量的增長說明了什  
么問題呢？耕种人从放債人那里得到这些好处，是拿他們

① “1901 年印度飢荒調查团報告書”的摘引，第 108 頁。

② 同前。

的土地作抵押的。如果他們清還不了連本帶息的貸款，他們就得被迫將土地所有權乖乖地轉讓出去，或則由民事法庭強制其轉讓。耕種人還得起債務的情況是相當少見的，所以抵押土地实际上就等於把土地轉讓到放債人手里。1876年德干農民調查團寫道：“贖回抵押的例子可以說是沒有的；作了抵押就等於把農民的土地所有權轉讓了。”<sup>①</sup>孟買省政府的秘書長在提供給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的見証中說，布洛阿赤具有28%的土地已轉入放債人手里。1901年的飢荒調查團根據其他的見証材料，得出結論說，孟買省至少有 $\frac{1}{3}$ 的耕種人失掉了他們的土地。<sup>②</sup>孟買田賦管理處1926—27年度和1936—37年度的報告書也表明了在這10年之內有500萬英畝，即耕種人所掌握的全部土地的20%以上落入放債人手中。真正從事耕種的土地所有者的數目則從1,930,000戶降為1,761,000戶，減少了將近9%<sup>③</sup>。

1929—30年在海德拉邦進行的一次官方調查透露了，在歐蘭格巴縣“全部耕地面積約有30%脫離了25年來所一直依附的那些農戶”<sup>④</sup>。有人提出警告說：“更嚴重的是，這種喪失土地的速度還在增加中。在289起轉移土地的事件中，只有31起是發生在15年以前，61起發生在10年至15年以前，80起在5年到10年以前，而115起以上系發生在过去五年之內。”所有這些轉讓出去的土地，只有一半左右仍由原來的佔有者根據租佃條件耕種着，而這種條件“往往是殘

① “德干農民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Deccan Riots Commission)，第70和77段。

② “1901年飢荒調查團報告書”，第108頁。

③ 根據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中一個圖表上的材料，見該書第34頁。

④ 見斯·克沙瓦·艾揚格前引書第1章，第6節。

酷的”。<sup>①</sup>在萊曲县(Raichur)，轉卖出去的土地只有10%仍由原来的佔有者耕种；可是在瓦蘭卡尔(Warangal)，“那些被剥夺了土地的人很少繼續在土地上工作(安瑪巴拉姆Ammapalam除外)”<sup>②</sup>。

阿茲米尔-米尔瓦拉(Ajmer-Merwara)合作社註冊員巴爾•吉山(Bal Kishan)在他提供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見証中說，米尔瓦拉有將近95%，阿茲米尔有80%至85%的耕种人“負債累累”<sup>③</sup>。結果是，“一半以上的農業土地永遠轉入放債人手中，而很大一部分土地雖然還在農業者手里，可是已經抵押出去了”<sup>④</sup>。

哈里•哈尔•達亞爾先生根據他在聯合省烏瑙縣(Unao)的調查，得出結論說：“今天的農業工人大部分就是原來土地有產者的後代。”<sup>⑤</sup>

印度文官和1872年至1877年擔任孟買省立法議會議員的阿•洛澤斯(A.Rogers)在1893年2月3日的一封信上說，從1879—80年到1889—90年的10年之間，840,713家耕種人所擁有的1,963,364英畝土地的所有權，為了收回田賦，被政府拍賣出去了。除了土地，還有價值2,965,081盧比屬於這些耕種人的私人財產也被賣掉了，以追回田賦的欠款<sup>⑥</sup>。可見積極強迫耕種人放棄其土地所有權的還不單

① 同前。

② 同前，第19頁。

③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錄”第1卷1部，5編，第74頁。

④ 同前。

⑤ 哈里•達亞爾(Hari Dayal)：“烏瑙縣農業工人情況調查”(Agricultural Labourers: Inquiry into their Conditions in the Unao District)，收集在拉達卡瑪爾•穆克琪所編的“奧德的田野和農民”(Fields and Farmers in Oudh)，加爾各答1919年版，第232頁。

⑥ 羅•昌•杜德在“飢荒和土地征稅”中的摘引，見該書第213頁。

單是放債人而已。印度政府本身已經成為執行這種轉賣的強制的公開拍賣的積極經理人。約翰·史特拉徹爵士 (Sir John Strachey) 在他關於 1859 年聯合省情況的說明中，對於政府所扮演的這末一種角色，曾經加以譴責。他說“由於負債所導致的這種財產的頻仍轉移，它的根源，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是由於我們稅收制度的壓力……收稅官及其下屬已經過份地成為向人民絞榨租稅的機器”。<sup>①</sup>

光是旁遮普一省，1874 年就有 100 萬英畝土地被抵押；到了 1891 年，這數字上升到 400 萬英畝<sup>②</sup>。然而單從抵押的田地畝數來看，並不能確切看出土地從農民手裏轉到放債人手裏的範圍究竟有多大，因為舊的抵押還沒有到期，新的抵押又接踵而至。這些數字只不過透露了還沒有到期但是在抵押中，因此就要滿期了的土地面積。據旁遮普田賦行政部 1938—39 年度的報告書，抵押的土地面積每 5 年平均增加數從 1902—06 年的 189,810 萬英畝增加到 1932—36 年的 327,835 萬英畝<sup>③</sup>。

這些不過是一些典型的例子，用以說明這樣的事情：印度農民有產者是怎樣被放債人所剝奪，而放債人又是怎樣為國家的整個司法和政治機器所支持。被剝奪了的財產所有者變成了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最後則成為農業工人。正如卡德吉爾教授的結論所說的，“印度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是由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階級補充起來的”。<sup>④</sup> 从前的

① 脫爾本前引書第 66 頁。

② 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前引書，第 203 頁。

③ 同前，第 205 頁；關於 1874 年以前旁遮普土地的出賣情形，可參閱皮·皮萊 (P. Pillai) 的“印度的經濟情況” (*Economic Conditions in India*)，倫敦 1925 年版，第 122 頁。

④ 卡德吉爾前引書第 159 頁；關於這個問題詳見本書第 7 章。

土地所有者，因为得不到政府的保护，發現他們自己完全受放債人的擺佈，經受不起沉重的政府的稅賦要求的压迫、天然的不穩定性和商業價格的波动。从前原是农村公社里恭順的僕人的放債人，因为得到了这个“不神聖的三位一体”的帮助和政府的保护，开始在發生了变化的 19 世紀印度农村社会中扮演一个令人注目的角色。正如“現代印度”的作者甘培尔先生（曾任貝納勒斯区阿吉姆卡县 Azimgarh 的收稅官）在 1854 年 11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上所說的，“世界上再沒有那个国家像印度这样，土地的权利可以如此輕易地从一个人手里轉到另一个人手里。一切土地財产都可以抵押并被公开拍卖。它不像別的許多国家那样，既不受这种抵押或拍卖所保护，也沒有任何法律限制土地的所有者轉卖其土地，更沒有任何法律条文給予世襲者重新購買其祖产的权利”。①

所以，一方面是無人保护的有产者的土地开始集中到少数放債人手里，馬克思·韋伯（Max Weber）恰如其份地称这些放債人为“無法無天的投机能手”②；而在另一方面，广大的农民羣众却开始滾下了社会的阶梯，首先成为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后来則成为農業工人。在这个历史过程中，英國政府的政治影响和权力，作为放債人的主角，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在这个政府的庇护之下，古老的印度農業社会的整个社会結構經歷了一种激烈的变化。

---

① “西北邊省政府記錄选集”，第 4 卷，見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中的摘引，第 189 頁。

② 赫·赫·格尔斯、西·伍萊特·米尔斯（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編譯：“馬克思·韋伯社会学論文选”（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紐約 1946 年版，第 413 頁。

有时失掉土地的农民怒不可遏，于是举起叛乱。关于这些失掉土地的农民的疾苦，中央省首席長官阿·麦肯志爵士在他提供給1880年的飢荒調查团的見証材料中，有很好的說明。他說在他走过的每一个县份，他总是被“一些不幸的人包围起来。他們拿着一小捆一小捆的契約在他面前訴苦，契約上的数字比原来的借款多好几倍，随后是拍卖，再以后则是对高級官員的瘋狂追逐，这些官員沒有办法，当土地所有者来时，就只好把他赶开”<sup>①</sup>。这些印度农民，在他們普遍併發的憤怒之中，逮住放債人便把他們撕成粉碎。像他們的先行者路德党人<sup>②</sup>当年在英國各地破坏使他們遭受摧殘的活生生的标记——机器一样，印度农民为了复仇，便把放債人当作魔鬼投生的、弄得他們痛苦不堪的罪人看待，成批地加以殺害。

1854年山达尔人的叛乱就是这一类怒不可遏的农民的一种暴發。正如山达尔叛乱的官報記者奧瑪理所記載的：“瑪哈簡(Mahajan，債权人)一旦落到他們手上，他們首先拿斧头把他的脚砍掉，說是去掉了1个盧比的4个安娜；然后砍掉他的兩条大腿，湊成8个安娜；跟着又把他的身体从腰部劈成兩半，湊成12个安娜；最后把他的头劈下来，湊足了16个安娜<sup>③</sup>，于是大家欢呼‘还清了’。”<sup>④</sup>当然囉，刀劍的威力和国家的槍砲跟着便全面施展出来，把3万起义的

①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的摘引，第203頁。

② 路德党人(Luddites)系1811年英國工業革命初期，起于英國的机器破坏党人。——譯者

③ 印度貨幣單位1盧比等于16个安娜。这里系比拟1个盧比的借款的償還方法。——譯者

④ 奧瑪理(O'Malley)的“县志·山达尔人之亂”(District Gazetteer, Santhal Paraganas)第51頁；洛倫佐(Lorenzo)前引書的摘印，第62頁。

农民鎮压下去了。巴尔福的“印度百科全書”关于这事件的記述是一个低評的傑作：“这次叛乱并不是沒經過流血就平服下来——事实上，他們有半數被消滅了。”①

1874年德干的农民暴动，情况是相像的。1870年时，稅务局就已經提出警告，可是孟买政府未加理会。4年之后，正如脫尔本所說的：“印度最善良而守法的农民居然打到浦那——孟买政府的夏都来了，暴乱地反抗那个政府的法律裁判——忘恩負义地忘記了他們30年的疾苦一直在政府的‘关怀的考慮’之中，的确使那个政府大吃一驚。”② 起义期間，浦那县有45个村庄、阿赫瑪德納卡有22个村庄的农民追着放債人把他們的借据交出来、当众燒毀。这次叛乱，不用說，也被鎮压了，而“犯人們”則被送上法庭。

“劍橋印度史”列举了19世紀时期許多類似的农民叛乱。印度西海岸于1836年开始了一連串的莫巴拉赫(Moplah)叛乱，而在以后的18年之間，就記載了22次叛乱③。1873年叛乱又發生了，而在以后的7年之間，發生了5次重大的叛乱④。1835年哥达瓦里山区(Godavari Hills)發生了拉姆巴(Rampa)之亂；1879年同一个地区又發生了另一次叛乱，扩大到5,000平方哩的地区⑤。后来在1865年，干站山区(Ganjam Hills)的康特人(Khonds)也發生了一次叛乱⑥。同样地，1871年在巴柏納(Pabna)和保格拉县(Bogra)所發生的

① 巴尔福(Balfour)：“印度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India)第3卷，第527頁。

② 脫尔本前引書第69頁。

③ “劍橋印度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第6卷，第38頁。

④ 同前，第268頁。

⑤ 同前。

⑥ 同前。

农民暴动則震动了整个孟加拉<sup>①</sup>。不幸的是，关于印度这一类农民起义的历史，还没有人加以研究；虽然，还有更多的事蹟可以摘引下来。1857年的总“起义”<sup>②</sup>所得到的羣众支持，大部分系来自这些丧失土地的农民。可是当統治者的全部武装力量对准着叛乱的农民时，他們平白地牺牲了，像是从一个發生地震的地方掉到了火光熊熊的火山口上，究竟死了多少，实在無法計算。

后来，由于某些調查团的建議，才通过了几个法案表示要保护耕种人。根据受命調查德干农民起义的原因的調查团的一些建議，于1879年通过了德干农民救济法案，以限制农民出卖土地并約束高利貸。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团把所有这一些立法的結果恰当地归纳为下列几句话：

“好多調查团成立了并且提出了报告書；立法議会通过了并且修正了好多法案；各种执行措施也被采取了。然而这一切的結果是令人失望的。”<sup>③</sup>

1900年以后的法律書上又加上几个类似的法案。1901年旁遮普通过了“土地讓渡法”(Land Alienation Act)，限制土地的轉卖，1903年在榜德爾坎(Bundel khand)、1904年在西北邊省、1916年在中央省都通过了类似的法案。然而，所有这些法案，正如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所說的，在阻止庄稼戶轉卖其土地这一点上，“并沒有达到它們的主要目的”。<sup>④</sup>

---

① 同前，第249頁。

② 这就是英國資产阶级历史家通常所說的1857年的兵变，事实上这次兵变得到了印度广大人民的支持。——俄譯本譯註

③ “1901年飢荒調查团報告書”，第108頁。

④ 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前引書第204頁；关于这些立法的簡要評論，參閱該書第202—18頁。

这就是印度在英國統治下的重大的社會變革的一些做法及其反映。有一部分地區，即實行永久租佃制地區，政府于 1793 年大筆一揮，便把從前的農民有產者降為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而把從前的稅賦收集者提昇到大地主的地位上去。像這樣一種快速而廣泛的變革，全世界任何地方恐怕很難找到相同的例子。在其他地區，政府本身倒沒有完成這樣一種急速的轉變，它只是把这个任務“移交”給新的放債人兼地主的階級；然而同時，它却很關心他們的工作是否是在一種有利的氣氛中進行。其結果是，印度農業社會發生了一種完全的變態。過去在傳統農村公社里，一切成員或則是耕種所有者、或者是從事家庭工業和農村行政；當時既沒有任何余地、也沒有任何需要存在一個單獨的農業工人階級。然而，到了 1931 年，一種尖刻的變化發生了。農業人口中有  $\frac{1}{3}$  以上已經沉淪為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剩下的  $\frac{2}{3}$ ，正如本書第七章將要談到的，大部分都是一些小耕種者、沒有固定條件的小佃農，和對半分租的佃農。從前的農業社會的社會基礎，的確發生了激烈的改變。

關於這種變革，我們不妨把麥考萊 (Macaulay) 的說法反轉來篡改一下：這些的確是世無其匹的天才創造。在不到 100 年的過程中，以前經受過好多侵略者的考驗而依然保全下來的一個國家的傳統社會的整個社會基礎，居然被少數幾個來自遙遠的大西洋的一個海島上的冒險家們和他們在當地所找到的幾個同盟者所完全粉碎了，而從他們的出生地把世界分成兩半；而一個國家竟有  $\frac{1}{3}$  的耕種人和手工藝者被貶抑為沒有土地的工人， $\frac{1}{2}$  成為小耕種者、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和對半分租的佃農。對這些“成就”，人們很難在人類的整個歷史上找到堪與倫比的事例。即使神仙的故

事也虛構不出同样的事蹟来。理性混乱了，智慧麻木了。一般地談論不列顛帝国的“文明使命”，是沒有什麼意思的，但是联系到印度來談，却是一个大大的例外。<sup>①</sup>

## 六 農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別

从上面已經看出，家庭手工業的衰落和农民的分化导致了印度农業社会的社会基础的轉变。新的阶级在舞台上出現了，一方面是放債人和不事耕作的地主，另一方面是农業工人和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如果前面所談的历史背景还能够說明一些問題的話，它就應該多少也能够說明农業工人分佈在印度各个地区的显然有差别的比率的許多因素。第三章已經說过，印度可以分为 3 个大地区。

1911年人口普查局長談到印度各地农業工人在全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的显著差別时，曾說这种比率，

“在馬德拉斯和孟买兩省是高的，虽然这兩省的情况很少有共同之处。可是在孟加拉，保管人口众多，它的比率却是所有各主要省份(旁遮普除外)最小的。結論似乎是：这种差別与其說由于經濟的条件，倒不如說是由于社会的原因，而那些省份的田地工人最多，这些工人就包括了受压迫阶级的最大的比率。”<sup>②</sup>

这末說来，农業工人比率的这种地区上的差別，一般地是拿人口中的社会成份的不同来解釋的；而农業工人的比

① 这里并不辯論印度的現代化，如果没有英國前期的印度社会的瓦解，是不是有可能的問題。在今日印度，我們遭受了种种苦難，这些苦難都是由于社会組織的旧形式的瓦解而又得不到現代化的好处所造成的。

② “191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1 卷 1 編，第 413 頁；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第 14 頁。

率的不同，據說是直接和被壓迫階級的人數有關。要確定這些比率是極端困難的，因為“被壓迫階級”<sup>①</sup>一詞是含糊的，很不容易下個定義。被壓迫階級的確數目及其在全部人口中所佔的比率究竟是多少，完全要看為大家所接受的定

附表 6 被壓迫階級在全部人口中和農業  
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

| 省<br>份  | 被 壓 迫 階 級 |                | 農業工人佔<br>全部農業人<br>口的百分比 |
|---------|-----------|----------------|-------------------------|
|         | 人數(百萬)    | 佔全人口的<br>百 分 比 |                         |
|         | 甲*        | 乙**            |                         |
| 聯合省     | 12.0      | 26.5           | 21.8                    |
| 孟加拉     | 11.5      | 24.5           | 33.0                    |
| 中央省     | 3.3       | 24.0           | 52.0                    |
| 馬德拉斯    | 6.5       | 15.5           | 54.0                    |
| 比哈尔和奧里薩 | 5.0       | 14.5           | 35.0                    |
| 旁遮普     | 2.8       | 13.5           | 14.5                    |
| 阿薩姆     | 1.0       | 13.0           | 25.0                    |
| 孟买      | 1.5       | 8.0            | 57.0                    |

\* 摘自“印度法令調查團報告書”(1930年)，第1卷，第40—1頁；該報告書警告說，馬德拉斯、孟买和中央省的數字是“相當準確的”；可是“孟加拉、聯合省、比哈尔和奧里薩的數字却是不準確的……至于阿薩姆的數字，則大部分是推測的”。見該書第40頁。

\*\* 這一欄里的百分比，參閱本書第三章。

① “被壓迫階級”(Depressed Classes)系指印度社會上四大種姓(即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的最後一個種姓和不包括在這四大種姓之內的所謂‘不可接觸者’。——譯者

义如何而定<sup>①</sup>。关于被压迫阶级的数目和比率，1930年印度法令調查团(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曾企圖提供一些概念。(見附表6)

附表中的乙、丙兩欄，是不能严格比較的。乙欄內的比率系指全部人口；而丙欄內的数字仅指农業劳动人口。既然印度的城市人口并不很多，这些数字倒是可以用作广泛的指标。我們發現被压迫阶级的比率以联合省为最高，而以孟买为最低。然而农業工人的比率，最高的并不是联合省，而是孟买；联合省的被压迫阶级在整个人口中的比率虽然是最高的，它的农業工人的比率却是最低的，如果不把旁遮普計算在內的話。可見在农業工人的比率和被压迫阶级之間，如果有什么东西的話，与其說是一种直接的，倒不如說是一种相反(特別是在兩端)的关系。因此，关于印度各个不同地区农業工人比率的差別的主要說明，就不能到被压迫阶级的比率中去找。讓我們看看农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区的差別，是怎样适合于前面所談到的历史材料吧。

南方三角区是农業工人的比率佔全部农業人口的40%以上的区域，那里在农民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組織之下，耕种人的土地是分开的，而且被英国人的土地稅則制度承認為分开而又易于轉移的。大北方是一个比率不过20%的地区，盛行的是联合的或公社形式的农村組織，那里的田庄一般地被英国人的土地稅則制度承認為联合的或公社性的，因此就比較南方三角区更难于將土地讓渡給別人。东部地

① 有关这些困难的討論情况，見“印度人口普查”(1931年)，第1卷1編附件1；另見捷·赫·哈頓(J. H. Hutton)著“印度的种姓：它的性質、作用和起源”(Caste in India: Its Nature, Functions and Origin)，劍桥1946年版，第107頁。

区，其比率系介乎 20% 和 40% 之間，是永久租佃制在一个原来具有个别土地的农民所有制的区域强制推行的结果所产生的混合物，从而剥夺了耕种人真正的土地所有权。根据农業工人的比率和土地稅則制度的形式所划分的各个区域之間的相互关系是这样的明显，实在不能以純粹的偶然而不加以重視。

首先，讓我們談一談农民所有制和联合村地区的情况。在农民所有制的地区內，轉移土地是容易的；可是“联合村”，正如貝登-鮑威尔所說的，“是整个田庄的所有者；所以共有者便不能够摆脱作为所有制的条件的責任”<sup>①</sup>。因此，在农民所有制地区內，放債人比較容易侵佔耕种人的土地而强迫他們成为农業工人；这在联合村里却就比較困难了。所以在农民所有制地区如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南方三角区)，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最高，而在联合的或农村公有制地区如联合省、旁遮普、西北边省和俾路支斯坦(大北方)，其比率最低。

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包括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真正的耕种人將土地所有权轉移給別人的可能性問題是很小的；因为那里的耕种人，大部分都沒有土地所有权。就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而論，永久租佃制和联合村地区之間的不同之处，必須用这样的事实來說明：即英國政府的建立，在永久租佃制地区远比在联合村地区为早。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早在 1793 年就推行了土地稅則制度；而在联合省和旁遮普，則迟至 1850 年才完成。其結果是，农村公社的瓦解，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要比联合省

---

① 貝登-鮑威尔：“印度农村公社”，第 429 頁。

和旁遮普的早得多。1899年貝登-鮑威尔指出，在孟加拉，“在更大的地主的影响之下，农村組織可以說是完全腐朽了”<sup>①</sup>。可是就旁遮普的情形來說，迟至1899年他才說“一般而言，今天农業社会的部落結構，在旁遮普要比別的地方更加突出”<sup>②</sup>。农村的部落結構坚持越久，像旁遮普那样，农村公社的瓦解范围就越小，同时，农業工人阶级的人数就越少；农村公社的瓦解越早，像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那样，农業工人阶级的人数就相对增大。

如果我們比較一下永久租佃制地区和农民租佃制地区的情况，我們就發現，在这两个地区內，农村公社都瓦解了。不过在永久租佃制地区，耕种人并無土地所有权，因此不存在轉卖其土地的問題。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农民的土地是可以轉卖的，因此农業工人阶级的形成也更快。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內，被剥夺了土地的人成为工人。可是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地主把佃农赶入农業工人阶级以前，总要設法对他进行更多的剝削；因此，对于永久租佃制地区內的耕种人來說，租佃条件是越来越苛刻的。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內为农業工人，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內則为無固定条件的佃农和对半分租的佃农。根据这种情况，可以設想，如果土地权利可以轉讓的农民租佃制，而不是永久租佃制，于1793年就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推行，作为一个阶级的农業工人之成長在1931年，即使不超过，也会接近1931年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所完成的农民丧失土地的程度。

这种历史背景所說明的农村公社之瓦解的不同的速度

---

① 貝登-鮑威尔：“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第142頁；另見蘇·斯·麥恩：“农村公社”，第153頁。

② 貝登-鮑威尔前引書，第58頁。

和耕种人丧失土地的情况，使我們有可能来了解印度农業社会的变迁，虽則只是一个广泛的提綱。这样一幅广泛的圖画，显然并不包括許多地方上的因素如扩大耕种土地的可能性、土地的肥沃程度、移民的机会、作物制度、灌溉便利与否等所产生的影响。只拿旁遮普一个例子來說吧，沒有土地的农業勞工阶级的人数所以比較少，其中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有可能扩大耕种，把更多的土地置于耕犁之下，和发展一个广大的灌溉網以加强耕作。此外，旁遮普人，特别是农民，还有另一种就業的門徑，就是到英国人的印度軍队里去当兵；英国人的印度軍就有差不多一半是来自旁遮普。旁遮普人每年从軍事养老金中得到的1,250万盧比，这对于旁遮普农業社会的变迁过程，想必也有影响<sup>①</sup>。这种关于每一省、事实上每一个地区、县、稅区、和村庄的具体情况，对于如何更好地了解我們所画出来的这一幅广泛的圖画，可以作为一种补充。不过，如果地方上的因素对于那个特殊地区产生了比这一章所強調的因素有更大的影响的話，有时根据这种地方情况所得到的結論，可能和这里所說的总的提綱發生矛盾。然而，这决不能够取消本章所談的总的結論。

---

①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報告書”，1938年，第93頁。

## 第五章

### 農業工人的类型

第二、三兩章所論述的官方普查材料談到了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其主要的生活來源是在別的耕種人的土地上做工。還沒有人批判地嘗試分析一下農業工人的定義，或則根據通常所發現的差別把他們分為不同的類型。要對農業工人下一個完整的令人滿意的定義，是有困難的，因為他們表現了一種極為廣泛的類型上的不同，而這一切在下定義的時候都得加以考慮<sup>①</sup>。

---

① 路伊斯·伊·賀華德女士(Lady Louise E. Howard)為農業工人下了這樣的定義：“一個農業的受僱工人，他的時間並未、或並非全部為耕種自己的土地所佔有，而願意為了某種形式的報酬、到別人的土地上去做工。最後這幾個字說明了現代農業勞動合同的性質，而且應該注意的是：工人被假定為沒有土地或只有很小的一塊土地”。見“農業勞工的國際調查”(Labour in Agri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 倫敦 1935 年版), 第 53 頁。

印度政府農業部採用了上述定義。見“印度農業形勢”，第 35—56 頁。

然而魏弗先生(C. W. H. Weaver)在賀華德女士的書中的註釋上，關於“熱帶和亞熱帶國家農業勞工”的上述定義，認為在熱帶和亞熱帶國家裏的情況是需要“修正的”。在這些國家，農業工人的類型“非常繁多”，包括“廣泛的不同的形式，如公社性的農作、家庭勞動或部落的畜牧或耕種勞動，自由部落人民為酋長耕地或牧放牲口所進行的勞動服役、奴隸部落的勞動、家庭奴隸的勞動，农奴或半农奴的勞動，對半分租農民、分成制佃农、勞動佃农和收地租用者的勞

有許多作者曾根据农業工人就業期間的長短、技术熟練程度、或所得报酬的方法、譬如說是否是貨幣或实物、或兩者混合的报酬方式等，来划分农業工人的类型。这样的分类是有用的，也是必要的；不过这种划分受了很多限制，而且似乎証明是相当混乱的。

如果农業工人的类型的划分是以就業期間的長短为基础，譬如說有人是在長期的基础上受僱的（假定为 6 个月以上），另外还有人是在按日計算的基础上受僱的<sup>②</sup>，这样一种計算時間的方法，就很难把上述兩种人各自構成的情况明确地按类型分別开来。根据这种分类法，那些在某种約束之下工作因而表明封建条件之一貫痕迹的半自由的工人，就和自由的工資工人混淆不清了，而这种自由的工資工人則說明了“資本主义的”农業一种新的發展。属于按日的或偶然受僱的工人这一类的，则是一些沒有其他職業而只

---

动、長期、中期或短期合同所規定的劳动，这些合同中有的規定、有的并未規定違反合同应受法律处分，此外还有訂立或不訂立契約的临时劳动”。見賀华德夫人前引書附录<sup>③</sup>，第 315 頁。

在农業工人中所以包括“非常繁多的”类型，其理由基本上是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劳动分工和職業的划分还没有鮮明的规定。

- ④ 印度人口普查局長于 1921 年采用这种分类法，可是以后又廢棄不用了。

克·西·拉姆克里斯南教授(K. C. Ramkrishnan)把長期的农業勞工这一类又分为永久性的农場僕人（半自由的农業工人，因为契約是無限期的）和根据年度或季节僕僕的农場僕人。这种分类法，按我們所說的長期僕僕类，是不能成立的。見 1948 年 4 月“印度农業經濟雜誌”第 3 期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V), 第 16 頁，他的一篇論文，題为“农業中的工資償付制度” (Systems of Wage Payments in Agriculture)。

苏列斯·昌德(Suresh Chand)对农業工人的类型，还有一种以时间为基礎的更加詳細的分类法。詳見上引雜誌，第 46 頁。

有農業勞動的人、和那些只把農場工作當作一種副業以補充其主要職業如耕種或家庭工業之收入的不足的人。

納納瓦蒂爵士和安嘉里亞在“印度農村問題”一書中，把農業工人劃分為三類：田地工人、普通工人和技術工人。田地工人包括犁耕者、收割人、播種人、除草人和移植人，他們“代表了一種季節性的勞動性質”。普通工人包括裝貨工人、挖井人、河溝清理人；因此他們也被認為是一種具有季節性的工人<sup>①</sup>。技術工人包括木匠、泥水匠、鐵匠和皮革匠，他們事實上並不是農場工人，而是手工艺者。這樣一種分類法，對於無論是根據時間或根據技術來簡化分類，都沒有什麼好處。

也有人根據農業工人所得工資是貨幣或實物或兩者混合作進行分類的<sup>②</sup>。這樣一種分類法有助於說明金融經濟侵入以貨易貨的古老的經濟型態的程度，因此是很有用的。可是，這對於就業時間之長短，並無重大分別。

根據上述考慮，我們把農業工人分成4大類：（1）債役制的<sup>③</sup>或半自由的工人，（2）貧農工人<sup>④</sup>，（3）沒有土地的失業工人和（4）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下面我們還要

①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著“印度農村問題”，孟买1945年版，第15頁。

② 巴希爾·阿赫瑪德、阿納德（M. Bashir Ahmad & R. L. Anand）著“捷馬爾堡·謝岡的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Jamalpur Sheikhan）拉合爾旁遮普經濟調查所1937年出版，第24—26頁。

③ 債役制的工人，原文為 bonded labourers，可譯為契約工人或受約束的工人，因為他們是按照所訂契約勞動的。俄譯本譯為 Закабаленые рабочие（奴隸性工人），實質上也就是馬克思所說的“隱蔽的奴隶制”——債役制。見人民出版社“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上冊，1955年版第265頁。  
——譯者

④ 貧農工人，原文為 dwarf-holding labourers，直譯為“具有零碎土地的工人”，為便利閱讀，意譯為貧農工人。  
——譯者

談到，每一个这样的主要类型都可以分成若干小类。

1.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包括那些不能自由選擇主人或職業的工人。有很多限制加到他們头上，强迫他們，在很多情況下包括他們的家屬去為同一个主人做工，因為他們在某種形式或安排之下受了這些主人的束縛。他們據以操作的條件表現了一些嚴格的封建做法的堅持。他們所受的一些約束，其性質各有不同，有的受着絕對奴隸性的條件的約束，有的受了相對的束縛。

2. 在貧農工人之中，最重要的一種要算是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和對半分租的佃農，他們所據以耕種的條件和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從事工作的條件，是很难區別的。具有佔用權的小佃農和擁有5英亩以下零碎土地的小農，也包括在這一類型里；這些零碎土地所有者的耕種所得一般說來都不足以維持生活。因此他們不得不出去當農業工人、尋找額外的工作。那些因為原職業的收入不足而尋找部分農業勞動的人，如家庭工業、收集森林里的產品、放牧等，也都屬於這一類。

這裡必須說明的是，這些“貧農”工人並不包括在人口普查的“農業工人”的總分類的項目之內。他們系按照其主要的職業如自耕農、佃農、牧人、手工艺者等劃分的。然而一般承認，他們是部分時間的農業工人或者在某種對半分租之安排的情況下，他們的地位和農業工人可以說是很难區分的<sup>①</sup>。因為他們提供了一部分的農業勞動，他們也應該劃分為一種明確的農業工人，大部分為“土地所有者”工人。因為第二、三章的材料系根據官方的普查紀錄，這一类人并

---

① 詳見本書第七章。

未包括在內。可是最后一章既然提供了農業工人一幅完整的圖畫，這一类人就得加以考慮。

3. 第三類包括那些只有農業勞動、別無其他主要職業的人。由於農業勞動的要求是有限度的，他們在一年之中通常是失業的或半失業的。他們所以陷于半失業狀態，是因為他們的勞動缺少充足的要求，即農業勞動沒有市場。

這類人和第二類型即貧農工人之間有本質上的不同。後者具有一種主要的職業，但是他們從主要職業所得的收入不足，因而不得不另找工作，充當部分時間的工人。第三類的工人，情況不同，除了農業勞動之外，他們沒有任何職業。他們尋找工作、充當全部時間的農業工人。然而由於這種勞動缺少足夠的要求，他們只能得到一部分時間的或偶然的僱用，其餘的時間則被迫陷于失業或半失業。所有那些從事季節性工作的農業工人都可以劃入這一類型。

4. 全部時間的自由的工資工人屬於第四類。由於他們是在全年或多少是全年的基礎上受僱的，他們不同于第二類只尋找部分時間的農場工作，也不同于第三類只得到部分時間的工作。作為自由的工資工人，他們也不同于第一類——雖然長期就業，却是在奴隸性的條件下工作的。全部時間的自由的工資工人受僱於農場主，他們作為小資本家經營農業以謀取耕作利潤，但和依靠地租生活的不從事勞動的地主不同。

這裡必需說明的是，農業勞動者雖然被劃分為四個明確的類型，他們當中仍有很多重疊。真的，在一個向前發展的社會里，要將這許多類型嚴格分開，是有困難的。它們同時並存和重疊，其結果是某一種工人可能具有其他類型的許多特點。而且，在一個性質上時常改變的世界上，這些特

点也是变化不定的。然而一旦把这种重叠的情况分开，就能够說明这些主要的类型及其演化的一般傾向。

这样一种分类法还可以使得我們有可能來說明由这些类型所構成的社会关系的阶梯。在这阶梯的最低級的是半自由的或債役制的工人。貧农工人是在第二級，处于債役制工人得以設法上昇、或一度从事其他職業的人因为全部時間就業遭受破坏而“沒落”下来的地位。所以第二級不但最低一級的“上升”之点，还是外来者进入农業工人阶级的門徑，因此成为第三和第四类工人的后备軍。如果他們所薄弱掌握的職業更进一步被削弱，他們就“上升”到第三級，在那里农業劳动成为他們主要的職業，虽然这还不能为他們提供足够的全部時間的就業。一旦他們找到了全部時間的職業而成为农業工人，他們就爬上了第四也即是最高一級的阶梯。

然而千万不要以为在这个阶梯上，只有單行道的上升。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是上下双行道同时并行的。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在以后的几章中，就总的綱要來說明当前农業劳动力在各个阶梯上所佔的比率究竟有多大；<sup>④</sup> 这样一幅

---

④ 关于这些类型的确切比率，如果能有統計材料，一定非常有趣而有用。然而目前的統計在这方面还不能提供有希望的协助。馬德拉斯省勞工局長乔治·貝狄遜爵士于1928年在皇家农業調查团面前所提供的口头見証，我們只要把它摘引下来以說明向国外移民的統計的精确程度就够了，因为这种統計應該可以做到相当准确的。貝狄遜在他的报告中曾提到“每年大約有12,000人去(緬甸)”，因此皇家調查团就提出下列問題：

問12,452：你剛才說每年到緬甸去的移民并無数字說明，却又补充說“每年大約有12,000人去”。你指的是每个星期嗎？

答：那数字是从某个报告上得到的，并不是我自己的数字。

問12,453：我們在緬甸計算移民的人数，大概是25万。

圖画对于說明印度農業經濟之為封建性的、封建資本主義的或資本主義經濟的特点，也有好处。而且每一个阶梯的整个發展方向还会說明总的变化方向。

我們还要試圖說明：虽然所有这些类型同时存在于印度各地，仍可表明这些类型按地区分佈的情况。就这些类型按地区分佈情况作一次分析，对于第三章的一些發現是一种补充說明，而这些地区是純粹在量的基础上划分的。

---

答：也許是一个月 12,000 人。

問 12,464：說不定是一星期 12,000 人吧？

答：那数字決不是从我的報位出來的。我是从其他方面拿到的。

這樣一說，其他問題自然便問不下去了。所以，如果这是海外移民的統計准确性的情况，那么就能明白統計証件，甚至对一些特殊形式來說，为什么这样难得了。見皇家農業調查团“見証紀錄”第 3 卷，第 317,326 頁。

## 第六章

###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

#### 一 一般的觀察

在農業工人的廣大羣眾之中有這末一種人，其地位乍看起來，似乎很像是封建農奴。在研究農業工人的著作中，這個階級一般地被稱為“農業農奴”(agrarian serfs)<sup>①</sup> 然而“農奴”一詞系指某種形式的封建奴役。雖然，這種工人是在某種形式的奴役之下工作，不得自由選擇主人，這種奴役，正如我們以後將要說明的，並不一定具有封建的性質。他們並不受封建王公的約束，封建王公是以權力奴役他們、並以風俗、傳統和個人的勢力維持這種奴役。今日的印度有些工人所以接受這種約束，直接的原因是他們需要借錢以應急需。印度皇家勞工調查團指出：“工人向地主借錢，訂約為地主做工，直至還清債務為止。事實上債款不但還不清，反而不斷增加，而借錢的人，有時是全家的人，都得終生受人奴役。”<sup>②</sup> 所以，由於奴役的性質主要的或者說大部

- ① 华棣亞、麥昌特：“我們的經濟問題”，孟买1945年版，第253頁。  
納納瓦蒂、安臺里亞：“印度農村問題”，孟买1945年版，第15頁。  
另見羅倫佐：“北印度農業勞工情況”(Agricultural Labour Conditions in Northern India)，孟买1947年版，第2編，第55—93頁。  
② “皇家印度勞工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abour in India)，倫敦1931年版，第362頁。

份并不是封建性的，与其說这种工人是农業农奴，不如說是債制役的或半自由的工人更为确切。

由于語言上的分歧，印度各地对于債役制的工人，有各种不同的称呼。这些称呼極为繁杂，这里很难一一列举。不过我們不妨举几个例子来看看。这种工人，古吉拉特称为“哈里”(Hali)，馬德拉斯西南部称为“伊查瓦”(Izhva)、“車魯瑪”(Cheruma)、“普列亞”(Puleya)、和“合里亞”(Holiya)，馬德拉斯东海岸叫做“巴狄亞尔”(Padiyal)；泰米尔納德称为“潘尼亞尔”(Panniall)、“巴蒂朗”(Pathiram)；安得拉称为“卡西古拉”(Gassigula)；海德拉巴称为“巴格拉”(Bhagela)；奧德称为“山瓦克”(Sanwak)；中印邦称为“哈拉瓦”(Harawah)，卡納达克称为“吉达”(Jeetha)；中央省称为“巴拉沙里亞”(Barasalia)；比哈尔称为“卡米亞”(Kamiya)和“甲奴尔”(Janour)；奧里薩称为“戈狄(Gothi)，“巴拉瑪西亞”(Baramasiya)、“納卡·木里亞”(Naga Muliya)和“丹达·木里亞”(Danda Muliya)。还有很多名称可以列举出来<sup>①</sup>。不过，比哈尔的“卡米亞”、馬德拉斯的“巴狄亞尔”和古吉拉特的“哈里”算是三个最常用的專指这种人的名称。

正如皇家勞工調查团所指出的，迫使工人遭受奴役的直接原因是借錢的需要性。为了还債，他就許下了在他的債主的田地上做工的条件。借到的錢一般說来是为数很小的，在馬德拉斯大約是 25 个盧比<sup>②</sup>，在古吉拉特極为稀有

① 格里爾遜爵士(Sir George A. Grierson)就比哈尔一地就列举了一打以上的名称。見他的著作“比哈尔农民生活”(Bihar Peasant Life)，加尔各答 1885 年版。这本書是一部关于比哈尔农民生活的英文和印度斯坦語的术语字典，并不是書名所說的描写农民生活。

② 拉达卡瑪爾·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倫敦 1933 年版，第 227 頁。

的情况下，高至 200 或 300 墾比<sup>①</sup>。然而欠債工人中实在很少有人还得清这种小債務。他的工資总是比一个自由工人的收入低<sup>②</sup>。他做工所得到的报酬是，一点点名义上的錢，一个月从几个安娜到一兩個盧比不等，此外还有他每天的伙食或補貼，通常是谷子。在某些村庄，他还可以从主人那里得到一小塊土地，通常是一英亩，用以耕种、供养家庭。

根据官方的一个報告，从来就沒有人以为这种債款是可以还清的<sup>③</sup>。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在調查比哈尔这种工人即“卡米亞”的情況时，發現“为了使一个卡米亞永远还不清債款，有些契約規定一个条件：通常在資金不足的“日也斯”(Jyeth)<sup>④</sup>的某个期間限期归还，逾期主人有拒絕接受

①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中关于巴洛达邦的材料，第 18 卷 1 編，第 367—8 頁。

② 債役制工人所得工資肯定地比一个自由工人的收入为低。西夫登在他关于哈查里巴格租佃制的報告中写道：“工資肯定地不是現金，而且舉例來說，仅及一个包工僱工修路所付工資的 $\frac{1}{5}$ 。”見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0、252—253 頁。

克·格·西瓦斯瓦米也報告了在馬德拉斯的同样事實。他写道：“債役制工人的收入比独立工人的工資要低得多。”見西瓦斯瓦米：“种性和生活標準”，第 10 頁。

然而就古吉拉特哈里人的情况來說，莫克棣亞(Mukhtyar)的算法却是哈里人的工資比自由工人的工資高；見莫克棣亞：“南印度一个村庄的生活和勞工”(Life and Labour in a South Indian Village，孟买 1930 年版)，第 166 頁，可是捷·比·苏克拉却認為按日計算的工資，是一样的；見苏克拉：“一个古吉拉特稅區的生活和勞工”，孟买 1937 年版，第 121—123 頁。

③ 見 1942 年七月“印度社會學者”The Indian Sociologist 丁卡尔·德賽(Dinkar Desai)的一篇論文“印度農業农奴制”(Agricultural Serfdom in India)所摘引的官方報告。

④ “日也斯”(Jyeth)为印度旧曆的第三个月，相当于公曆 5、6 月間。

——俄譯本譯者

之权”<sup>①</sup>。

西夫登 (Siften) 在他关于哈查里巴格居留地 (Hazari-bagh Settlement) 的报告書中曾記載說，比哈尔的卡米亞“從來沒有看見過什么錢，只有在空閒的時候為人抬轎還可以偶然弄到幾個銅板”。<sup>②</sup> 可見一個工人一旦接受了這種約束，他的後退之門實際上就關閉了，奴役性的勞動對於他來說，便成為終生不變的制度。事實上，原有的債款總是要增加的。負債的工人一旦要求一小點額外的錢用，主人便借給他，結果是，債款不斷增加。因此，負債的工人越陷越深，根本沒有擺脫債務的希望。所以，這樣一種契約，正如西夫登所說的，“形同無期徒刑”<sup>③</sup>。

當一個債役制的工人同意為某个債主效勞時，他得答應不為其他任何人工作。然而這債主並不保證他全年都有工作。如果沒有什麼工作，他就得不到糧食，也沒有谷物補貼。在這種只有片面義務的制度下，一個債役制的工人，在他的債主沒有什麼地上的工作給他做的時候，他的處境是非常惡劣的。這時候往往也就是在鄰近各地很難找到什麼農場工作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只有采集燃料和刈草求售以免餓死之一途<sup>④</sup>。在這種日子里他的債主雖然不給他什麼工作，這個債役制的工人仍不得不在任何時間內離開他的村子去找尋工作，因為怕他乘機逃脫。他的債主不給他工作，也不給他糧食補貼；也不准他到別的地方去找工作。如果這個工人在絕望中逃跑了，在這種制度盛行的地

① 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0 頁。

② 為穆克琪所摘引，見前引書，第 229 頁。

③ 同前。

④ 同前，第 230 頁。

方，他是不可能找到工作的，因为人们会盘问他的来历。那些地主们，作为一个阶级，总是联合起来共同维护这种制度，而把避难于他们村中的逃亡者送归原主。他一落到原主手里，就会受到粗暴而蛮横的处分，以警效尤，使别人再也不敢逃跑。农村中的法理情况只要回忆一下这种描述就不难想像了：“债主被认为有权处罚、不给饭吃或禁闭巴格拉（债役制的工人），不管他犯了什么过失。”<sup>①</sup>作为一种处分，他的全部债款也增加了。过去，甚至于警察也帮着追索并把逃跑者抓还原主，当然，他们并不是正式这末干的<sup>②</sup>。

皇家劳工调查团报告说，出卖和抵押这种债役制工人的情况，并不是不普遍的，尽管这种买卖和典押并没有得到法律上的许可<sup>③</sup>。出卖的价格通常是那个工人负债的数目。债权人一般地懂得高价出卖是违反禁止贩卖奴隶的法律的，因此这种买卖是采取一种债务转户的形式。地主们把土地出卖了，债役制工人也跟着换了主人；买地的人除了支付地价之外，还得额外支付债役制工人所欠原主的债款。<sup>④</sup>拉达卡玛尔·穆克琪博士亲自在印度中部作了调查，据說

---

① 見斯·克·艾揚格：“1929—30年海德拉巴邦經濟調查”，海德拉巴1931—32年版，第1卷，第124頁，另見第3卷，第12—13頁。他在那里列举了海德拉巴这种制度的突出特点。

关于这个问题，有趣的是，有一个本身也許就是哈里主，名叫德賽（Rao Sahib B. M. Desai）的人，倡議“改革”惡罪的哈里制度。他建議每一个哈里人都領一个身份証，除非他出示他的原主答應他另找工作的許可証件，別人不得加以雇佣。見皇家农業調查团“見証紀錄”第2卷2編，第577、601頁。

② “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30頁。

③ “皇家劳工调查团報告書”，第362頁。

④ 吉爾伯特·史列德：“南印度的若干村庄”（Some South Indian Villages），馬德拉斯1918年版，第80頁。

“典押和出卖夫妻是常有的事。60 到 90 墾比就可以买一个哈拉瓦哈(Harawaha)和他的妻子”<sup>①</sup>。孟买人口普查局长西德威克(L. J. Sidgwick)于 1921 年谈到古吉拉特哈里人的奴隶地位时，说道：

“这些哈里人和内战以前美国种植园中的奴隶，其所处的地位实际上是没有什么分别的，所不同的是，法院并不承认主人对私人的服役有绝对的权力。然而在这个国家……富人比穷人的机遇更好，这种差别没有什么重要意义。我们可以这么说情况是这样的：这些哈里人在法律上是自由人，但在事实上是农奴。”<sup>②</sup>

在比哈尔和马德拉斯盛行米拉斯达里(Mirasdare)租佃制的一些地方，甚至这些工人的房地产也被当地的地主所占有。这些地方的地主非常有效地用驱逐出境来迫使债役制工人驯从。上层社会的横蛮情况从马德拉斯南部拉木纳德县(Ramnad)的卡拉人(Kallars)所发生一宗案子就可以生动地看出来。1930 年 12 月，那里的卡拉人提出 8 条禁规，禁止戴用金银首饰、衣裳不得长过于膝或短过于股、禁止剪发、披着外衣、佩戴鲜花、不得用番红颜色，不得带伞、不得穿鞋。这些禁规系专对“被压迫阶级”而发的，而债役制工人正是从这个阶级里产生的，他们如果有人违反这些禁规中的任何一条，房舍就会被烧毁，谷物和牲口就会被掠夺。有了这 8 条禁规，显然还不满足，这些卡拉人又于 1931 年 6 月增加为 11 条。其他 3 条规定如下：

1.“被压迫阶级”的人不得以“瓦拉姆”(Varan，对半分租)的条件耕种土地，亦不得向米拉达人租佃土地。

① 拉达卡马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问题”，第 233 页。

② “1921 年印度人口普查”关于孟买省部分，第 1 编，第 219—225 页。

2. 他們必須以非常低賤的价格將土地賣給米拉达人，否則就不准他們灌溉其土地。他們的土地如因雨水長出作物，這些作物于成熟收割時加以沒收。

3. 他們必須為米拉达人充當苦力，從早上7點鐘工作到下午6點鐘，其工資為：男工4安那，女工2安那<sup>①</sup>。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哈頓摘引這些禁規時，評論說：“卡拉人這8條或11條禁規並不是說只有他們自己才看得那末認真，這裡所以摘錄下來，系用以表达對外在種姓所常常採取的態度。”<sup>②</sup>這個極端的事例沒有別的，只說明了“被壓迫種姓”的人所承擔的社會義務和他們所受的壓力，而債役制工人就是來自這些種姓<sup>③</sup>。

這裡所談的種種限制不只是一般地限於債役制工人而已。這些限制也適用於他的家庭，而且成為世襲。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債役制工人的妻子也得為債主做工。她照顧牲

---

① 哈頓：“印度的種姓：其性質、作用和起源”，劍橋大學出版社1946年版，第179頁。

② 同前，第180頁。

③ 西達拉瑪亞博士(Dr. Pattabhi Sitaramayya)在1940年第二屆農業工人大會的主席致詞中，心裏主要就是指這種工人。他雄辯地宣佈：“一連串的中間剝削者已在政府和最後的耕種人之間產生了，這些耕種人成天在爛泥灰土中空着肚子干活，在暴風驟雨中或在酷熱陽光中從不休息，常常不知道稱得上是他自己的安身之所究竟在那裡，他為我們播種谷子，可是自己却在挨餓。他為我們豢養奶牛，可是除了稀粥和白水之外，從來不知道有什麼旁的東西；他填滿了我們的倉庫，可是一年到頭都得求乞度日。他為我們挖了水井，可是他自己却不得用水；他為我們洗刷了水塘，可是水塘里的水滿了，就得走開。他是一個終生為人劈柴挑水的苦工，那些依靠他的勞動的人因此發胖了，並且在他的骷髏上發財致富。”見1940年5月“農村的印度”(Rural India)。

口和牲口的欄廄，到債主家里做一切卑賤的工作，收穫的時候則到地里去幫忙。他們的孩子，一般地也得為債主放牧和看守作物。當債主把債役制工人的妻子兒女找來做這些工作時候，雖也付給她們谷物和貨幣工資，但比付給工人的要少得多。

誠然，債役制工人的兒子在他父親死後並不对他父親的債務負責。就理論上說，這種制度并不是世襲的。然而西夫登在他關於哈查里巴格縣的記述中曾指出，兒子在沒有其他職業的時候，也被迫接受奴役性的工作。有時做父親的年紀大了，他自己便為兒子作了這種安排<sup>①</sup>。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博士也舉過坦納所提供的卡米亞一個契約的例子。這契約說：“我和我的後代願意永遠承擔給予我們的任何工作，並承擔一個奴僕所應負的一切義務，不得異議。”<sup>②</sup>根據這個特殊的契約，立約人和他的兒子都做了工，後來死了。他的孫子也做了一些時候的工，可是以後逃跑了<sup>③</sup>。

工人所以要維持這種制度，是由于普遍駭怕受到摧殘。他怕地主不付給他“工資”，而這通常是在收穫的時候才付給的；他怕人家追索債款；他怕地主給他私自耕種的一小塊土地會被收回；他怕他會從他家的土地上被趕走。如果不是由於他還駭怕找不到別的任何職業，這些恐懼也許壓不住他們的叛變之心。可是由於不敢叛變，這五怕便成為

① 見拉達卡瑪爾·穆克琪的摘引，“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99頁；另見斯·克·艾揚格前引書第124頁。

② 見坦納（Tanner）“伽耶調查和租佃制執行情況的最後報告書”附錄（Final Reports on the Survey and Settlement Operations in Gaya）；穆克琪“印度土地問題”中的摘引。

③ 克·格·西瓦斯瓦米：“農業勞工和工資支付制度”，1948年4月“印度農業經濟雜誌”，第30頁。

强大的武器强迫那些甚至是最不甘心的人也得顺从；对于脆弱无力的穷人，暨然服从是为他们开放的唯一出路。

## 二 債役制工人的法律地位

我們在前面已經指明了这种債務制工人的真正地位一般地近似于农奴；在許多情况下，当他像奴隶一样的被抵押或出卖时，其地位則类似于奴隶。虽然这就是他們真正的地位，法律却不承認这种制度。1843 年的印度法案明确地宣佈：法院不得以出自奴隶身份的权利强加于人<sup>①</sup>。

这种立法也在个别的省份被提出来。关于比哈尔早期旨在禁止出卖卡米亞人及其子嗣的立法，史蒂文森-莫里曾于 1898 年写道：“既然被宣佈为非法，現在他（卡米亞）只好出租其人身，正如中国人出租其港口 90 年，其結果是一样的。”<sup>②</sup>

債務制度在法律上虽然是在 1843 年取消了<sup>③</sup>，一个所謂工人違約法案 (Workmans Breach of Contract Act) 的新法却于 1859 年成立。这个法案于 1923 年被廢除，1926 年生效。在馬德拉斯，有 1903 年的馬德拉斯种植园主法案 (Madras Planters' Act)，旨在保护种植园主免因預付工人工資而受損；这法案也于 1929 年一月廢止<sup>④</sup>。这些法律虽然

---

① “劍桥印度史”，第 2 卷第 41、128 頁。

② 史蒂文森-莫里 (G. J. Stevenson-Moore)：“伽耶小农業者和工人之物質条件的报告”(Report on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Small Agriculturists and Labourers in Gaya)，加尔各答1898年版，78 节。这个报告毫無掩飾地企圖洗刷早期官方調查的惊人發現所引起的重大反响。

③ 事实上立法上所取消的只是贩卖奴隶而已。——俄譯本譯註

④ “皇家农業調查团報告書”，第 356、360 頁。

大部分是关于种植园工人和种植园所有者的立法，其他的債役制工人的債主也在这些法律的庇蔭之下获得保护。

为了廢除債役制劳动制，比哈尔曾进行特別立法。1920年比哈尔和奧里薩的卡米歐地協議法(The Bihar and Orissa Karmiauti Agreements Act of 1920)明确地宣佈这样的安排是無效的。

一、除非協議全文系記載在貼有印花稅紙的文件上

二、除非卡米亞本人也拿到这种文件的副本

三、如果協議期限超过了或可能超过一年

四、除非協議期滿卡米亞的义务即告完全消失

五、除非卡米亞所得的报酬根据協議是公平和适当的。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論及比哈尔这种立法的效果时曾說：“这种制度今天在比哈尔的許多县份还普遍存在着，它在某些地方甚至于还在扩展。”<sup>①</sup> 皇家勞工調查团也說“这种制度現在已無法律效力，而在比哈尔还通过了特別立法力圖消除这种流弊”。可是他們的結論是：“然而它仍繼續存在。”<sup>②</sup>

那末，这就非常清楚了：債役制劳动制是沒有法律根据的；可是它还在繼續活动。这种在法律上業已廢除的制度之所以还能坚持下来，可以拿这样的事實來說明：这些法律虽然記載在法律書上，但是它們的权力并未用以反对这种制度。就穷苦的、目不識丁的、無組織的奴隶性工人這方面來說，也沒有人認真研究过这种制度并要求法律上的援助。其結果是，法律被通过了，可是沒有用处；而这种制度却和廢除它的法律并存。这种情况显然引起一連串的問題：堅

①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著：“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1 頁。

② “皇家勞工調查团報告書”，第 362 頁。

持这种制度的如果不是法律上的，那末究竟是什么性質的东西？为什么有人屈从于它？这些人是誰？是不是有什么力量支持着或反对着这种制度？是不是有什么看得出来的趋势？农業工人中属于这种債役劳动的，所佔比率如何？这种工人是不是在什么特殊的地区佔优势？这些問題，我們在以下各节將予說明。

### 三 奴役的性質

債役制的农業工人系来自人口中的土著居民和不可接触者阶层，这是一般都同意的一种說法<sup>①</sup>。檢查一下过去150年来这些阶层的社会地位，就可以得到一些綫索來說明为什么这些阶层的人会被迫去接受这种奴役，还可以說明他們受奴役的性質。

固然，在某种奴役形式下工作的农業工人就法律上說是一种自由工人，法律条文也明确宣佈这种奴役制度是非法的，他的真正情况和农奴、有时甚至和奴隶是沒有什么区别的。然而最突出的事实却是，印度这种債役制的劳动乃是由于农業人口中有一些阶层不能够通过任何正常經濟活动的途徑获得他們所必需的金錢。这就迫使他們不得不拿他們的个人自由作抵押以获得必需的借款。苏克拉曾对盛行哈里債役劳动制的古吉拉特奥尔巴德税区的14个村庄进行了一次广泛的調查研究，关于这一点，他有过清楚的說明。他写道：“就哈里这方面來說，这是他为了婚嫁或其他

---

① 西瓦斯瓦米著“种姓制度和生活标准与农場地租和工資之比較”馬德拉斯1947年版，第10頁。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土地問題”，第225—226頁。吉爾伯特·史列德：“南印度的若干村庄”，馬德拉斯經濟叢書第一种，馬德拉斯1948年版，第80、91、209、224頁。

· 酬酢或家庭需要所能够获得金錢的唯一办法，所以除此之外，他再也沒有旁的东西可以作为信用去向人借錢。”他同意斯·赫·柯溫頓 (S. H. Covernton) 的說法，只要比尔 (Bhils) 和卡里帕拉吉 (Kalipara') 的土著居民的性質和地位“还像現在一样的原封不动，那就不容易看出他們有什么办法能够不接受他們实在偿还不了的債款。只要这种借贷制度还存在，哈里制度就不会消除”<sup>①</sup>。

所以，應該弄清楚，封建貴族所实行的某种权力，并不像对封建农奴那样，否認奴隶性工人的自由。他們既不像希臘和羅馬的奴隶，大多是从被打敗的军队或被征服的領土中擄获的俘虜；也不像黑人奴隶，由于残酷的擄掠他人的远征被俘而成为买卖的商品。在印度，这些工人所以被迫接受奴役，因为这是他們要求生存和借贷一小笔金錢唯一可行的方法。債役制工人和他的主子之間的关系本来不應該不同于一个債務人和一个債权人之間的关系。然而在过去一个半世紀的过程中，由于印度社会發生了特殊的变化，債務人已变得那末絕望，而債权人却是那末苛刻，以至于在正常的情况之下，双方應該是一种自由的、法律上地位平等、互相簽訂借贷合約，竟在事实上使一方淪为真正奴隶的地位而受另一方的絕對支配。

金錢貸款既然就是債役劳动制的特征，那就應該非常尖銳地和封建农奴或奴隶制分开。这种“金錢的債役制

---

① 見苏克拉前引書，第 132 頁。

汉德爵士 (Sir W. W. Hunter) 曾強調“金錢的絕對权力”为小納格堡 (Chhota Nagpur) 債役劳动的原因，見所著“洛哈达卡 (小納格堡) 統計材料”(The Statistical Account of Lohardaga (Chhota Nagpur)), 1872 年版，罗倫佐“农業劳工情况”第 73 頁的摘引。

劳动”在一种基本上并非金融經濟的社会中，是不会存在的。19世紀以前的印度农村公社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当时的經濟活动系受習慣和物物交換的原則所指導，在全部經濟活动中，很少用到貨幣。这并不是說，在这些农村公社的結構中，就沒有某种形式的奴隶制和分明从屬的情况。在这些公社之中，确实有过奴僕和家庭佣人，他們的地位和今日印度的債役制工人可以說沒有什么差別。不过这样一种地位是为風俗所承認并为当时的体制所認可。支持这样一种制度的力量分明是为社會風俗所承認，这种社會風俗在这种傳統的社会中是形同法律的。

甚至某种形式的奴隶制在19世紀以前的印度也是存在的。“劍橋印度史”提到过这样的事实，即奴隶制“通常是以一种溫和的形式存在于西海岸和泰米尔地方。在前一种地区，兼有田地的和私人的奴隶……在后一种地区，则只有田地奴隶（此外还有若干“契約”奴隶），而这种制度到1819年便消灭了。”<sup>①</sup>当然，在一个認為奴隶制已在法律上被取消而印度人口中并無任何阶层表示明显異議的社会中，奴隶制是沒有什么強固基础的。“劍橋印度史”說：“印度社会的任何阶层似乎还不曾在哪个阶段上反对过解放，虽則解放使奴隶主得不到赔偿。”<sup>②</sup>卓克塞在他論述孟买德干和卡納达克經濟史的傑出著作中，引用了英國官員的許多信件。这些信件說明“印度的奴隶制度和不列顛所熟悉的显然大不相同”<sup>③</sup>。塔克里（Thackery）認為这种制度是那末仁慈和

① “劍橋印度史”，第4卷，第41頁。

② 同前，第128頁。

③ 卓克塞：“孟买德干和卡納达克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the Bombay Deccan and Karnatak），浦那1945年版，第195頁。卓克塞还在这部著作中引用了特列維林（C. E. Trevelyn）向提案委员会所提供的見軒第6卷（1832年8月16日），見卓著第295頁。

“溫和”，所以除非政府决心为挨餓的孩子提供救济金，他倒是贊成容忍。从所有的材料看来，奴隶制是溫和的，而且还是对于因飢荒而遭殃的孩子們一种特殊的照顧形式<sup>①</sup>。

前面說过，在农村公社的傳統形式中，曾有过奴僕和家庭佣人。这些奴僕的生活是由划給一定数量的土地、或給予向每一个耕种人征收一定数量的生产品的权利加以保証的。貝登-鮑威尔用下列的話描述这种安排：

“所以，这种农村，自然还有联合村，解决了在吸收一羣定居的手工艺者和奴僕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这些人并非由于从事某种职业而有所收益，而是由全村加以僱佣，付給他們一种固定的报酬，有时是一小塊免租（可能还免稅）的土地，有时則于农作物收穫时給予少量报酬，并按習俗給予玉蜀黍、粟、或一定数量的谷物和实物獎賞的补贴。每戶人家还由本村撥給一塊房地，有的地方，如馬德拉斯，则給予一片地段讓他們羣居村外，構成一种外圍村落。”<sup>②</sup>

这些奴僕的地位不能說是非常令人羨慕的，虽然，傳統的安排保証了他們的生活。他們的地位被傳統地確定为手工艺工匠、紡織者、扫地工人、制革者、看門人等。固然，逃脫这种安置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然而他們已構成社会的一部分，只要这种安排維持多久，他們就会存在多久。

农村公社的基础的瓦解，开始削弱了保証农村奴僕和其他一些依靠农村社会一种完整的公社結構的階層的生

---

① 这里作者不加批判地引开了英國在印度的統治的辯護者的說法，容忍了毫無根据的中世紀的理想化。——俄譯本譯註

② 見貝登-鮑威尔：“印度农村公社”，倫敦1896年版，第16頁。他在一段註釋里加上說：“付給手工艺者和奴僕以谷物补贴（在农作物分給官員和耕种人之前撥出來的）的風俗由來已久。每一个省份都有这种情形，或者贈送一小塊土地，或者只發給补贴。”見該書第16頁。

存。手工艺者，特别是紡織者和制革者，由于不斷增加的、大部分是从国外輸入的工業品的竞争，面临着他們的職業的毁灭。当时实在沒有什么其他的职业为他們开放。19世紀下半叶，工業的發展，即使是一种很有限的性質，也还談不上开始。農業越来越商業化，但是資本主义农場的發展虽有也很薄弱，不然倒可以为自由工資劳动者的就業开辟一些途径。所以当时并沒有什么机会可以讓自由工人賺錢活命，而农村公社內保証生活的古老安排却又大大地被削弱了。擺脫挨餓的絕望处境的意圖，迫使他們不得不寻求保証生活的某种形式。接受奴役就是为他們准备好的唯一答案。某些耕种人借給他們一点錢，利用他們的絕望地位，把他們轉化為終生的債役制工人。这些耕种人成为懶惰的所有者。有一些人，特別是古吉拉特苏拉特县的安納維尔人(Anavils)、巴狄达人(Patidars)和帕西人(Parsis)都改行做生意或从事其他职业。这些不劳动的土地所有者把土地交给哈里人，自己則移居非洲、孟买或附近城市，有的甚至于就在本村閒度时光。<sup>①</sup>

本章开头曾談到主动預付借款是債役的直接“原因”。現在應該明白，如果以为这样一种預借就是債役的原因，就会構成強調錯了的严重錯誤。这种債役的原因隱藏得更深一些，事实上是由于力圖以某种方法求得生存的絕對需求。就性質上說，預先借錢不过是一种彼此承認 債役劳动制

① 旁遮普古兒关县(Gurgaon)的布列恩(F. L. Brayne)在給皇家農業調查团的一份意見書中，悲号“奴僕階級毁灭了古兒关的农民，就像奴隶制毁灭了羅馬一样。”“劳动的尊严已經完蛋了，所有卑賤的工作都是奴僕階級干的”。布列恩对于农民如何“毁灭”奴僕階級，似乎并不关心。見皇家農業調查团“見証記錄”第8卷，第60—61頁。

為雙方所接受而已。一方被迫接受這末一種地位，另一方則願意這樣僱他。這種安排通常是在一個即將成為奴隸性工人的人因為年歲到了、不得不尋求自己的生活時才造成的。因為他已經成人了，所以需要找個老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借錢都是為了結婚。因此，如果說結婚和一般用於結婚的借款就是債役勞動制的原因，就無異于宣佈說，男女之間交換戒指就是他們結婚的原因<sup>①</sup>。

農村公社的解體帶來了“被壓迫階級”從傳統的奴役形式中的“解放”；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它摧毀了他們生活得到保證的基礎。因為他們就業的其他途徑還沒有發展起來，他們便被迫接受最惡劣的工作條件，以求得生存。他們

① 見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27頁；捷·比·蘇克拉曾說“哈里人的經濟桎梏往往隨著他的婚姻而來，成為一種必然的結果”。見前引書第116頁。

這裡應該提一提的是，在某些作者中，有一種傾向把耕種人的貧債歸咎於他的懶惰、揮霍無度和社會礼仪的開銷如婚娶、殯葬等。1875年德干農民調查團、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第107頁）和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58頁），都說明了這些作者所表达的觀點是多末片面。

在印度債役勞動之性質的一種邏輯分析的基礎上，進一步的研究就會證明受奴役系由於工人婚姻和負債的結果，這種說法是極端錯誤的。

有一種多少相似的情況也被注意到曾經盛行於中國廣西省的恩和河池縣。“一個年青的農業工人通常工作7年至10年拿不到一點兒工資，但在那個時期末了，他的東家便給他討一個老婆。可是結婚以後，這對工人夫妻還得呆在屬於地主東家的一小間房子里。這個工人還可能從地主那裡得到一小塊土地自己耕種，但因此他得隨時應召到地主的地里去做工。所以本來是自由的勞動事實上已轉化為奴隸勞動，而那個奴隸女子則在這種情況下被用來影響這種變化。”（着重點是本書作者加的。）見太平洋關係研究所出版的“農業中國”（Agrarian China），第83頁。

从傳統的奴役中解放出來，其本身就為經濟奴役的新形態鋪平了道路。他們已不再是農村公社社會結構中的“農奴”了，在那種社會里，作為農村里的奴僕的一個階層，他們接受了耕種人階層的奴役。這種關係已為一種新的奴役形式所代替，個別的人由於絕望的經濟上的需要，被迫為另一個個別的人所奴役。傳統的農奴是“被解放了”，可是他們又給套上了新的鎖枷。

固然，債役制工人的真正情況，在傳統的和新的形式之下，并沒有很大的差別；可是他們之間，却有一種極其明顯的不同。舊的奴役形式是傳統的、自給自足的；除非保證這種形式的社會安排被徹底破壞，它是不會改變的。重新受奴役的新形式則是自相矛盾的：商業的和工業的經濟發展越大，不接受奴役而能賺錢糊口的機會就越多，借錢的條件也比較容易。這種機會越是擴展，接受這種奴役的社會基礎就越小。吉爾伯特·史列德教授在馬德拉斯的某些村庄進行了一次調查，關於這一點會有所說明。他於 1918 年寫道：

“在那些社會的和經濟的平等最接近的县份，也就是近來地方上的資源有了大量開發的地方，如哥達瓦里河(Godavari)三角洲灌溉的發展，或黑棉地各縣棉花出口貿易的發展。”<sup>①</sup>

重新受奴役的新形式只有在商業和工業經濟還處於未開發或半開發階段的地方才存在；這種開發越大，這種奴役繼續存在的基礎就越小。下一節我們討論到未來趨勢的時候，我們就將轉而討論這一點。

---

① 吉爾伯特·史列德編前引書，第 240 頁。

#### 四 地区上的分佈情况及其趨勢

关于債役劳动制之地区上的分佈情况，还没有截然分明的材料可以說明。不过就現有的一切材料來說，一般地表明这种制度在印度的南方和中部一帶是比較盛行的。它还扩展到北部的比哈尔。可見它盛行于馬德拉斯、孟买、中央省、小拿格堡和比哈尔。然而就在这些省份，其分佈情況也是不平衡的；在某些地方还很強固，而在別的一些地方則已削弱，有的地方已經改变，有的地方則已完全消灭。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比哈尔，那些一般地盛行这种制度的省份，都在南方三角区。而且就是在比哈尔，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和南方三角区的情况差不多，而南方三角区的比率則是全国最高的，即佔 $\frac{3}{4}$ 以上，几达 $\frac{1}{2}$ 。因此可以看出来，农業工人之地区上的分佈和債役制工人的分佈情况，是有密切联系的。

根据現有一切材料，还看不出有很多証據說明这种劳动存在于联合省、旁遮普、信德、西北边省、孟加拉和阿薩姆。可是这还不能下結論說，在这些省份，根本就沒有这种制度。哈里·哈尔·达亞尔在研究联合省烏瑙县农業工人的情况时，曾說負債的結果使得工人們淪為“終生窮困和半奴隶状态”<sup>①</sup>。

在旁遮普农村中所进行的一些經濟調查，也表明了类似于奴隶的情况。斯·吉安·辛格在阿姆里沙县（Amritsar）格卡·巴納地方所进行的經濟調查，指出“楚赫拉”（Chuhra）是在类似于債役制工人的情况下工作的。可是他并未提及

<sup>①</sup> 哈里·哈尔·达亞尔：“烏瑙县农業工人之情况的調查”，見拉达卡噶尔·穆克琪所編“奧德地方的田地和农人”，加尔各答1929年版，第20頁。

債務。和印度南方和中部地帶債役勞動最為普遍的情況形成尖銳的對照，“楚赫拉人有權在村子里定居，也有權在全村的草地上放牧。”<sup>①</sup> 拉治·納拉揚在調查洛赫達克縣(Rohtak)吉茲希地方(Gizhi)時，提到“強制勞動”<sup>②</sup>。拉治巴特·萊·達瓦爾在調查費洛茲堡縣(Ferozpur)蘇麥地方(Sumer)時，曾注意到一種叫做“西里”(siri)的工人：“要一個人變成一個‘西里’，僱佣者就借給他一筆錢，一般是不帶利息的”<sup>③</sup>。可是根據他所引用的“西里”契約的例子，顯然這種貼了印花的契約為期只有一年<sup>④</sup>。

就算考慮了上述這些情況，一般說來，本章所述債役勞動的類型在聯合省、旁遮普和印度的東北部和西北部，也不十分盛行。可見印度的大北方，即農業工人的比率最低的地方，債役勞動並不是一種重要的現象。就旁遮普本身來說，也沒有明顯的証據足以表明在運河地帶或旁遮普西部存在着債役勞動。

前面幾段說明奴隸性勞動制盛行的一切地區都在印度聯邦境內；在巴基斯坦，事實上並沒有債役勞動問題。

前面已經說明，就是在債役勞動制盛行的地區內，其存在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別。說明一下這種不平衡的分佈

① 見斯·吉安·辛格(S. Gian Singh)前引書第27頁。辛格說明楚赫拉人已有迹象獲得較好的待遇。

② 拉治·納拉揚(Raj Narayan)：“吉茲希(在洛赫達克縣)一次經濟調查(An Economic Survey of Gijhi (in Rohtak District))”，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爾1932年版，第16頁。

③ 拉治巴特·萊·達瓦爾(Lajpat Rai Dawar)：“蘇麥(在費洛茲堡縣)一次經濟調查”(An Economic Survey of Sumer (in Ferozpur District))，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爾1936年版，第18頁。

④ 同前，第24頁。

情况的确实位置，似乎也可以說明应对这种制度負責的一些因素。

在孟买省，这种制度主要是集中在古吉拉特南部各县。它在卡納达克，差不多完全消逝。关于这个問題，比·斯·馬溫庫維曾說，在

“前一世紀的官報中，農業中的农奴制在孟买的卡納達克还相当普遍。自从过去 20 年来，这种劳动抵押制已在衰退之中……这种永久性的工人已很难碰到，其数量不会超过農業中全部工人总数的 1%……这个工人阶级現在正被年工所代替。”<sup>①</sup>

甚至在古吉拉特南部哈里制依然盛行的地方，巴洛达的人口普查局長早在 1921 年就已經說过，已有兩种类型的哈里發展起来：一种叫做“班德拉”(bandhela，意即受奴役的)，另一种叫做“楚达”(chhutta，意即自由的)。他說‘楚达’哈里是一种高級类型的农奴，而他的条件也比较輕易。他的报酬較高……他可以自由选择主人……他是‘唐尼亞·瑪’(dhaniama，主人)的債務人，然而他和主人的关系往往像农民与地主的关系。”<sup>②</sup> 苏克拉在他于 1937 年出版的研究材料中，也發現有这样兩种类型：比較永久的哈里和暫時

① 馬溫庫維(B. S. Mavinkurve)：“孟买卡納達克地方農業工資和支付制度”(Agricultural Wages and Systems of Payment in the Bombay Karnatak)，載“印度農業經濟雜誌”，第 3 卷，第 1 期。

② “1921 年印度人口普查”，關於巴洛达邦部分，第 17 卷第 1 編，第 367—8 頁。蘇拉特的收稅官于 1924 年報告說，这种制度現在正在“消灭中”。見“田賦管理局報告書，(1924—25 年)”(Lan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24—25)，第 59 頁。木克蒂亞(G. C. Mukhtyar)在“一个南古吉拉特村的生活和勞工”(Life and Labour in a South Gujarat Village，孟买 1930 年版)中曾加以引用，見該書第 159 頁。

的哈里①。

关于印度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說明。最近在馬德拉斯某些农村进行一次“再調查”的編者做出結論說，債役劳动“随着法庭上强制执行的罰款的消除和他們願意迁居的机会的增多，有漸趋消失之势。”② 这里迁居的机会也成为削弱債役劳动制的因素③。

拉瑪克里斯南教授最近在農業經濟會議的發言中指出，在馬德拉斯北部三角区，一种形式上更加不同的、属于“帕地亞爾”类型的債役制工人日益增多。他們叫做“潘尼阿尔”(pannials)。在这种形式中“奴役較輕……它是比較帶有契約性的而甚少永久性質”。这些农場佣人“收入較好，有时可得現金，有时可得谷子，有时兩者并得……在工業中心如科因巴托(Coimbatore)和瑪都拉(Madura)附近，他們大多是按月計酬，除獎金之外，每月可得多至 40 盧比”。在北

① 見苏克拉前引書，第 116—120 頁。

②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編：“南印度若干村庄一次再調查”，第 421 頁。

斯·蘇·阿亞(S. Subbarama Ayyar) 在馬德拉斯西部一个叫做瓦达坎澤里(Watakancheri)的村庄也看到了同样的趨勢。債役制工人已“从奴役中被割开了，并开始从事其他职业，这种职业可以使他們賺得貨幣工資”。編竹籃、編草席、做散工、揀柴火等，都被引述为这一类的其他例子。关于他們的社会地位的改变，阿亞先生的說法是值得引述的。他說：“他們以一种独立的或具有自由行动之基本权利的感觉在村子里的大街小巷走来走去，使得年老的人和正統的人大为震惊，因为根据傳統的習俗，他們無权走进种姓村子，而且一旦行进較高种姓的人，就得远远退避。”同上第 268 頁。

③ 皇家勞工調查团認為人口迁移对于債役劳动制的破坏“是一種最有效的手段”。見前引書第 352 頁，另見皇家農業調查團“在馬德拉斯省所获得的見証紀錄”，第 3 卷，第 314 頁。西瓦斯瓦米先生曾列舉很多例子，說明曾移居到种植园、工業中心或国外的原来債役制工人，回来以后便买地定居下来，成为耕种人。見前引書第 1 頁，另見莫克棣亞前引書第 161 頁。

部园艺之区，很少有人借錢給他們；潘尼阿爾一借到錢，便用以“購買拖車的牛或乳牛——這是一種較好收入的源泉——並且可以和主人的牲口一齊放牧”。①

關於比哈尔的“卡米亞”，據羅倫佐的觀察，“這種制度似乎是在死亡之中”②。它已讓位給“一種修改了的形式”，叫做“烏爾蒂-西瓦克”(ulti-sevak)。在這裡工人自行出租，為期一年③。據羅倫佐說，在蘭溪(Ranchi)、曼普姆(Manbhumi)和信普姆(Singbhum)等地，這種制度差不多已經消滅了，雖則在哈查里巴格和巴拉茅(Palamau)還可以看出來④。

拉克斯曼·普拉沙德·辛哈教授在農業經濟學者會議上發表過這樣一種觀點，他認為這種制度已在死亡之中，這是由於“現代各種力量的衝擊和羣眾之中一種新的覺悟，這種新的覺悟則是由農民協會(Kisan Sabha)和其他的組織所促成的”⑤。拉瑪克里斯南也提到馬德拉斯農民協會所造成同樣令人起敬的影響⑥。

---

① 見1943年4月“印度農業經濟雜誌”，第18頁，克·西·拉瑪克里斯南作“農業中的工資換付制度”(特別談到馬德拉斯的情況)。

在馬德拉斯南部拉姆納德縣(Ramnad)，M.S. Thirumalai看見完全受奴役的帕地亞爾制度已被一種比較自由的叫做恰其利安人所代替。見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編前引書第36—40頁。

② 見羅倫佐前引書，第65頁。

③ 見皇家農業調查局“見解紀錄”(比哈尔和奧里薩)，第13卷，第450頁。

④ 見羅倫佐前引書，第74頁。

⑤ 拉·普·辛哈(Lakshman Prasad Singha)：“印度農業經濟雜誌”，第3卷，第1期，第40頁。

⑥ 同前第23頁。

禁止債役劳动制的法律条文、靠近工業中心、移民、資本主义農業的發展再加上政治組織諸如农民协会的影响，全都結合起来以削弱債役劳动制。其結果是，像孟买和馬德拉斯、馬德拉斯東海岸這些人們大規模向种植园或海外移民的地方，以及像安得拉和比哈尔这些农民协会相当强大的地方，債役劳动制可以說差不多消灭了。虽然，在南部古吉拉特和坎德斯县、孟买南部的西海岸、比哈尔哈查里巴格和巴拉茅各县附近的一些地方，这种制度还殘存着；但是就在这些地方，它也已經大大改变了。

一般承認債役劳动制在那些“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阶级的比率最大的地区是比较盛行的。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下結論說：“所以，农村中的种族構成應該对这种奴隶条件之殘存負責。”①“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阶级的比率究竟有多少是很难弄清楚的②。固然，作为一个阶级，債役制工人是从人口中的“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阶层中来的。“被压迫”阶级佔联合省全人口的 26.5%，佔孟加拉总人口的 24.3%；然而，我們前面已經談到，在这些省份，債役劳动制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在馬德拉斯，“被压迫”阶级仅佔全人口的 15.3%，在比哈尔和奧里薩，仅佔 14.5%。在馬德拉斯和比哈尔，“被压迫”阶级的比率虽然仅佔联合省和孟加拉的  $\frac{1}{3}$  左右，債役劳动制在馬德拉斯、比哈尔和奧里薩却是存在的。前面也已指出这种制度在馬德拉斯和孟买的某些地区可以說是看不見了，虽然在这些地区，“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阶级的比率大致沒有变化。

---

①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26 頁；另見华棣亞、麥昌特前引書，第 253 頁。

② 參閱附表 6 关于“被压迫”阶级之比率的数字。

可見，債役制工人虽然是从“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階級里来的，單是这些階級的存在或其大小，并不能被認為是債役劳动制之存在的决定因素。

决定的因素乃是各种情况的一种綜合，譬如說在这些地区，相对地大量農業工人的存在，耕种方法比較落后、工業还不發達、有些地区很少有大量的内外人口的流动。人口流动的机会越大，農業和工業的發展越大；一句話，不必接受奴役性条件就可以賺錢糊口 的机会越多，奴隶性劳动制存在的基础就越小，即使“被压迫”和土著居民階級所佔全人口的比率可以是一成不变。种族構成決定了誰可以变成一个債役制工人；然而决定他是否会被迫接受奴隶性劳动的，却是經濟的和社会的因素的結合。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在分析 馬德拉斯 某些农村 重新調查的結果时，曾說：

“失業和半失業已經这么严重，以致人們所惧怕的不是当农奴而是缺少任何生存的手段。怪不得瓦达瑪萊普朗的恰其利安人(Chakkilians of Vadamalaipuram)據說宁肯当农奴，也不願意享受偶然劳动的自由”①。

这就無怪債役制工人宁肯在奴役性的条件之下过着可憐的生活，也不願意充当一个空洞的自由人而陷入無可避免的飢寒。

## 五 債役制工人的数量

現在不禁要問：当前这种类型的農業劳动者真正的数量究竟有多大？整个說来它在農業工人和農業人口中的比

①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所編前引書，第351頁。

率各佔多少？這些問題很重要，却很难回答。可供进行广泛的农村調查的材料是搜集起来了，可是把这些材料堆积在一起的方法，却使这些被調查过的任何一个村庄的問題不容易弄清楚。回答這些問題的基础是这么不可靠，以致錯誤的界限可能很大。因此下面一些問題的提法，最好不作定論。

为了給這些問題提供一些綫索，就需要把早在 1921 年所进行的人口普查数字所提供的材料檢查一下。那一年，农業工人的数字被划分为兩大类：(1)农場佣人、就業時間一般是比较長的，和(2)田地工人、整个說来，是一种临时性的工人。1921 年印度的农場佣人大約有 600 万，田地工人 3,190 万<sup>①</sup>。因此农場佣人大約佔全部农業工人的 16%，而田地工人則佔 84% 左右。可是孟买和緬甸的人口普查，并沒有把农業工人的数字分成這兩类；如果也是这末划分的話，其数量可能是 700 万人而不是 600 万人；而就業時間較長的农場佣人可能佔全部农業劳动力的半弱。这里必須說明的是，所謂“农場佣人”是把半自由的或債役制农業工人和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混在一起的。要把這兩种人的数字截然分开，是有困难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过，实行債役劳动的地区大部分限于南方三角区和比哈尔与奥里薩。全印度虽然有 700 万农場佣人，其中却有将近 500 万即大約半集中在馬德拉斯、孟买、中央省、比哈尔和奥里薩。这 500 万人当中，有一部

---

① “192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1 卷 2 編，第 211 頁。1921 年的職業普查一般認為是不可靠的。而且，不像印度其他地区的做法，孟买和緬甸所報告的农業工人的数字是整个的，而沒有分为兩类，那些数字包括了工人和家屬兩者；因此就不能夠同附表 1 所提供的 1921 年的材料进行比較。

分是“自由”工人；其余的是債役制工人。根据这个基础，700万农場佣人之中大約有350万人是債役制工人，这是一个比較穩當的“猜測”；因此，他們佔农場佣人的半数，为1921年全部農業工人的 $\frac{1}{3}$ 弱。全部時間的自由工人（見第九章）所佔比率也是一样的。

然而，这是1921年的情况。前面說过，1921年以后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已丧失了很多領地而讓位給全部時間的自由工人。究竟減少了多少呢，很难說。現在的情况也許是：做長工的農業工人大約有 $\frac{1}{3}$ （1921年为 $\frac{1}{2}$ ）是債役制工人；而另外的 $\frac{2}{3}$ 可能是全部時間的農業工人。假定1931年的农場佣人和1921年的農業工人的比率是一样的，即 $\frac{1}{2}$ 左右，3,460万農業工人（“非固定的”工人不計在內）中，他們佔750万；这750万农場佣人大約有 $\frac{1}{3}$ 即2、3百万人為債役制工人，其余的為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如果我們开始考慮改變了形式的債役制工人，要推斷准确的比率就更加困难了。

因此可以說，真正的債役制工人的数量最多不会超过300万人。如果是这样，他們就只佔全部農業工人的 $\frac{1}{3}$ 弱，佔農業劳动人口的3%弱。因此就必须弄清楚，書本上的農業問題、关于債役制工人的重要性，不能根据他們数量上的實力來衡量。債役制工人所具有的意义，不能看他們的数量，而是看他們的生存方法所表現的問題，即在經濟“未開發”的条件之下，農業人口的某些階層又重新遭受奴役，正如在今日印度所有在的情况那样。

## 第六章附注

### 帕地亞爾契約格式

帕地亞爾預付(貸款)契約簽訂于 1916 年 6 月 23 日。  
立據人(一)某某，為某某之子，和(二)某某，為某某之子，均屬阿蘭庫板村人。此契約系向狄魯科伊勒稅區伊魯維里貝特村某某李棣亞先生，某某李棣亞先生之子簽訂的，其條件是由立據人向伊魯維里貝特村某某人提供人身保証。

立據人(二)于立據之日收到 21 嶽比 11 安那以供結婚之用；立據人(一)原欠 4 嶽比 5 安那，已立有借據。兩項相加，我們二人，即立據人(一)和立據人(二)，共欠您 26 嶽比。

我們立據同意，為了償付 26 嶽比的利息，立據人(二)將在您的管轄之下充当帕地亞爾，接受傳統的“卡拉姆”、“卡拉瓦沙姆”和“拉卡帕南”為酬。

如果立據人(二)因故不能履行帕地亞爾的職責，立據人(一)將代他承擔是項職責無誤。如果我們兩人私自潛逃，我們的担保人有責任將我們追交給您。如果我們都不同意給您做工，除了根據 1859 年第 13 法案受處罰之外，還應該賠償因此在農作物上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註：1.“卡拉姆”(Kalam)是打谷場上經過打谷、簸谷和分配的破碎而混雜著泥土的殘余谷物。

2.“卡拉瓦沙姆”(Kalavasam)是一種按年計算的實物，通常是 60 馬

德拉斯升米。

- 3.“拉卡帕南”(Lakkapanam)是“洛卡班南”(Rokapanam)一种舞弊形式，現金支付，一年付一个盧比。
- 4.这里指的大概是“工人違約法”(Workman's Breach of Contract Act)。此法規定欠債的工人如不根据契约協議履行其对债主的义务，可受处罚，包括监禁。此法已于1925年廢除。

按：此格式系摘自湯姆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所著“南印度若干村庄的一次再調查”，馬德拉斯1940年版，第181頁。其他格式可參閱羅倫佐前引書第66頁。他所收集的格式系引用泰倫斯(Tallents)著“比哈尔和奧里薩縣誌：巴爾茅縣”(Bihar and Orissa District Gazetteer, Palna District, 1926年增訂版)，第132—142頁，和奧瑪理(O' Malley)著“蒙吉爾縣的稅則報告”(Settlement Report, Monghyr District, 1929年版)，第132頁。

---

## 第七章

### 貧农工人

第二、三兩章所談論的人口普查材料並不包括一个广大的阶层，其主要职业并非农業劳动，但把农業劳动作为一种副業，以弥补他們从主要职业所得到的菲薄收入。整个說来，他們的主要职业是不足的。因此，只要有可能，他們就找一些額外的工作，充当农業工人。其中有一些是手工艺者，他們傳統的职业由于賤价工业产品的竞争，已或多或少地遭受破坏。然而，这个“貧农”工人阶层的很大一部分包括各种不同项目的的小耕种者，他們所掌握的土地極小，因此不能給他們的家庭提供生活上最起码的需要。这种耕种人少數有自己的土地，大部則佃地耕种。后者有的是具有佔用权的佃农，有的是任意佃农或对半分租、或有固定租金、或实物交租。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任意佃农所据以工作的条件和农業工人工作的情况沒有什么区别。如果和沒有土地的工人比較起来，这些人就算是“貧农”工人。

这个阶层的突出特点是农業劳动并非他們唯一的职业。他們主要职业的不足迫使他們不得不去找寻农場的工作，只要有可能，特别是在农忙的季节。在很多情况下，属于这种类型的家庭的主要成年工人可能把全部時間都用在主要职业上，妇女和其他能做工的家庭成員則从事农業劳动。这种类型的劳动可以分成好几种，下面將逐一加以討

論。不过这种討論大多限于“貧农”工人；其他的如手工艺者等，只在这里提一提。

## 一 手工艺者

在“历史背景”一章中，我們談到以農業和手工業之統一为基础的农村公社傳統形式的瓦解。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曾說：“賤价的欧洲布疋和厨房用具的大量入口，和大批欧化工厂在印度本身的建立，或多或少地摧毁了許多农村工业。”<sup>①</sup> 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評論說，这种手工业大部分“因为机器制造的商品的竞争而大多受了损害或因此而消灭。”<sup>②</sup> 古老的职业如編織、紡紗、制革、皮工、做鞋、銅器，榨油等的重要性都降低了；可是当时实在沒有什么其他的职业可讓这些手工艺者去改行。1911年的人口普查局長解釋說：“農業（包括田地劳动）是这样一种职业，它把那些值得效命的人都抛棄了。”<sup>③</sup> 由于旧职业的沒落和另一方面田地就業的缺少，手工艺者沒有别的选择，只好轉向農業。然而他們当中，只有很少一些人买得起土地；結果，大部分人都变成佃农或农場工人，或兩者并兼。

这种手工艺者和手工业工人的数目究竟有多少，是不可能确定的。他們傳統职业的沒落的一般速度如何，也很难說。証明的材料并不一致。关于紡織，这是“最大也是散佈最广的”手工业，卡德吉爾教授曾說現有的材料“整个說

---

①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08頁。

②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31年，第45頁。

③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29頁；1945年飢荒調查委員會也說“农村工业的衰落……其后果是把人們赶回土地上来，从而增加了農業工人的数目”。見“最后報告書”，1946年，第81頁。

来，支持了这末一种理論，即在某个阶段，(手工紡織和机器紡織之間)在竞争中曾达到一个平衡点。”他的結論說：“証明材料也表明，在上一世紀末，印度的广大地区都达到了这一点。”<sup>①</sup>

## 二 小 农

印度經濟著作一般都承認耕种人的土地面积在过去一个世紀中不斷地縮小。这种傾向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全部人口的增長而沒有一种相应的其他就業途徑的增加，在土地上造成了一种人为的过分拥挤。这种農業中的“人口过剩”是現代印度經濟中大家公認的一个特点<sup>②</sup>。農業中相对的人口过剩、印度教徒的財产繼承法規定所有男性子孫有权平分財产、农民的农場或其部分土地的抵押和出卖，引起了原有土地的不断分割。这种情况的綜合后果是农民所拥有和耕种的土地面积不断減小。

由于土地面积不断縮小，耕种人要想依靠这种小的、不經濟的土地的耕种收入来維持其家小，就越来越困难了。这种職業上的不足迫使他們不得不找寻其他的工作、充当農業工人，以增加收入。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的“報告書”談到这問題时，曾說：“很多小耕种人到他們比較富有的鄰居的土地上去做工，以增加其收入。”<sup>③</sup> 1921年的人口普

① 卡德吉爾：“印度工業变迁”，第171、174頁。

② “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1卷，第39頁；維拉·安士棟：“印度的經濟發展”，倫敦1939年版，第61頁；華棣亞、麥昌特著前引書第86頁；“1945年饑荒調查团最后報告書”，第81頁。所有这些著作和文件都接受这种看法，認為依靠農業的人口已在絕對地和相對地增加；還沒有任何材料持有相反的看法。

③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15頁。

查局長說，在勞工的主要項目中，“還必須加上一部分為數廣大不定的小耕種人，他們構成一支季節性的勞動後備軍，可供農業和工業兩者之用”<sup>①</sup>。

190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對小農的地位以下列的方法作了適當的歸納：

“小農往往是一種自耕的和非自耕的土地所有者、一種佃農、農場僱人和田地工人混合為一；他所具有的土地，一部分自己耕種，一部分出租，也租別人的土地耕種，並且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賺錢。”<sup>②</sup>

印度古老社會的社會和經濟基礎轉變的過程並不仅仅限於耕種人自有的土地面積的縮小和小農的產生。此外，上漲的地租、固定不變的政府田賦的苛索、農民在民事法庭上的衰弱和農民之陷入一般的貧困，正如前面所討論的，導致了農民債務的急速增加<sup>③</sup>。這種債務是以土地擔保的，

---

①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273頁。

② “190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205頁。

貧農工人在中國的地位據說也是差不多。關於這個問題孙曉鵝曾說過：

“在研究中國農場勞工形式的時候，很重要的一點是要記住：一般說來，中國的僱農同時也是貧農，或者耕種自己的土地，或者耕種租來的土地，而在农閒的時候，也受僱為苦力。一般的現象是，農村中的富豪是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三位一體，而農村中的窮人則是貧農、僱農和苦力三位一體。……頭一天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或租來的土地上耕作，第二天則受僱為僱農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第三天却當苦力從城里搬送貨物。”

見孙曉鵝著“當前中國農場管理問題”(The Problem of Farm Manage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第3編。載“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3卷，第2期，南京1936年版。太平洋關係研究所“農業中國”第71頁曾加以引用。

③ “劍橋印度史”，第6卷，第30頁。

最后这些土地便轉入高利貸者手中。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曾說“負債終于導致土地自農業階級轉入非農業的高利貸者手里，于是產生了沒有土地的、經濟地位大為降低的無產階級”<sup>①</sup>。這些負債的農民一般都喪失了土地所有權<sup>②</sup>。他們依靠債務，就像上吊的人依靠繩索。土地的再分割縮減了農民的土地面積；然而土地的喪失却威脅了他作為一個農民有產者的真正地位。

由於喪失土地所引起的絕望，不但強迫他去找尋額外的工作，還把他置于這末一種境地，使他非接受任何工作條件不可。皇家農業調查團說道：

“依靠土地為生的人過多，別的謀生手段又少，而且找不到任何途徑可以逃脫，一個人年紀輕輕就要養家活口——這些情況迫使耕種人不得不去干活，無論什麼地方，也不計較什麼條件，只要干得了。”<sup>③</sup>

一句話，他得從一個所有者變成一個佃戶。

這些一度自豪過的農民喪失土地的過程是一個講不完的故事。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記載：“通過農民極不願意割斷和他的土地的一切聯繫，騷卡爾(Saukar，高利貸者)就能夠榨取比通常更高的地租，而且騷卡爾所掌握的擔保

---

①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59頁。

② 欣別拉赫(孟加拉)農民協會(Tipperah Ryots Association)在贊甘地的一封信中說：“我們可以告訴你，欣別拉赫的半餓餓、半裸體、失掉健康、未受教育的農民是最大的受難者。”信中列舉了農民為了清還債務而變賣土地的事實，最後說道：“因此我們就變成了沒有任何權利的無地的工人。”見甘吉里(N.N. Ganguly)著“印度農村的問題”(The Problem of Rural India)中的摘引，加爾各答1928年版，第99頁。

③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433頁(着重點是本書作者加的)。

还不單是土地；法律給了他不單是支配債務人的动产，而且还給了他支配其劳动及其家人之劳动的权利。”<sup>①</sup>这些佃农沒有什么办法来反对增加地租。因此地主就抓住这些無助的和絕望的佃农的弱点，大获其利。这种地主兼高利貸者不但沒有把他們所得到的土地巩固起来以进行大规模的耕种，反而集中全力于超額地租的苛索。对于他們來說，把土地交給承担超額地租的佃农是一种極为有利的投資，因此他們就把全部的自由資本都投到这上面来。1901年的印度飢荒調查团沉痛地抱怨說：“如果他們的小佃农曾受保护以反对超額的地租苛索，这些高利貸者說不定就会認為土地不像过去和現在那样，而是一种希望較小的投資了。”<sup>②</sup>

我們前面談到，为了保护耕种人，曾通过許多立法。然而，正如 1901 年的飢荒調查团所說的，“这些法案并沒有干出什么好事来。事实上，有足够的余地可以从事佔有，——而且統計数字也表明——在那些实行救济法案的县份，通过买卖和抵押的財产轉移已經变得更加經常化了。”<sup>③</sup>

这种超額地租的苛索，使得佃农的地位不斷惡化。租佃的条件对于佃农越来越不利。1901 年的印度飢荒 調查團結論說：“大家普遍同意，失掉了土地的农民，通常便陷入一个普通农奴的境地，耕种着土地而將其收获交给土地所有人。”<sup>④</sup>他們用这样的話归纳一个佃农的地位：“在年成好的时候，除了勉强生活，他沒有什么可希望的；在年成坏的时候，例如去年，他只好依靠公众的救济。”<sup>⑤</sup>

① “1901 年印度飢荒調查团報告書”，第 109 頁。

② 同前，100 頁。

③ 同前，108 頁。

④ 同前，110 頁。

⑤ 同前。

佃农地位的这种無法描述的弱点，在較大田庄的情况下，为轉租制的成長提供了極其良好的机会。介乎最后的土地耕种人和真正的土地所有者之間，發展了一种高度的半封建的中間剥削者。“劍桥印度史”記載：“柴明达、佃戶、二佃戶、抵押者和二抵押者，增加了而且繁殖了。每个村庄，中介人总是插脚于耕种人和柴明达之間。”<sup>①</sup>这种以牺牲佃农而致富的中間剥削者的数目，繼續增長。以西蒙爵士(Sir John Simon)为主席的印度法制調查团，發現有些地方这种中間剥削者的数目多至 50 以上<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亲眼看見了耕种人的真正地位，心里也不敢相信。中間剥削者的数目介乎 10 至 20 之間的例子很多。中間剥削者这个环节之成为土地的真正耕种人的一种慢性的灾难，仅次于飢荒和瘟疫。随着这种中間剥削者——“劍桥印度史”恰如其份地称之为“侵夺他人利益者”<sup>③</sup>——的数目的不断增加，佃农所据以工作的条件进一步恶化。

这个过程所引起的变化方向是非常重要的。極端脆弱的佃农及其土地飢餓，給中間剥削者提供了增加收入的絕好机会。这个过程并不是依靠改进耕作方法以開發土地的充分潛力来完成的，而是采取利用沒有租佃保証、也沒有任何固定而公平地租的佃农的弱点的方法来完成的。無固定条件的佃农本来就很穷，缺少改进土地的手段；由于租佃的土地租期沒有保証，他更沒有心腸来改进生产。在印度發展起来的不是農業包工人，而是农奴性的佃农。1901年的飢荒調查团在讚揚农民租佃制的作者为“有才能、厚道、热心

① “劍桥印度史”，第6卷，第30頁。

② “1928年印度法制調查团報告書”，第1卷，第340頁。

③ “劍桥印度史”，第6卷，第50頁。

公益的人”时，也不能不承認“他們的目的並沒有實現。他們期望農業資本的积累；然而他們的計劃並沒有促進節儉，他們對於農民的獨立也毫無裨益。他們寄望於資本主義的耕種人；而我們却發現了騷卡尔的农奴”<sup>①</sup>。可見，地主吮吸佃农；佃农則企圖把土地吸干。牛奶被擠掉了，然而沒有人餵牛。

關於這些耕種人所處的奴隸地位，孟买坦納縣(Thana)有一個官員的評論說得很清楚。

“所有以實物繳付固定地租的從林地區的佃农‘卡特’(Khad)，都有義務應召為土地所有者工作……如果他們拒絕或有所耽延，就得挨罵挨打……有一個極可信賴的人告訴我說，好多人曾經被綁在柱子上受到鞭笞。這種事情我可以證明，還有很多傳說，說過去甚至有人被殺害。”<sup>②</sup>

有很多例子可以說明這種佃农被迫在地主的田地上耕作，為地主進行沒有報酬的勞動，或其他無償的服役。他們還得送給地主蔬菜、水菓、或其他一部分產品，而不收任何代價；而且有許多情況證明，地主還採取了其他非法榨取的形式。<sup>③</sup> 這些做法都有專門的名稱，譬如說在孟买叫做“維斯”(veth)，孟加拉叫做“阿布瓦伯”(abwab)和“納贊蘭那”(nazarana)，比哈尔和聯合省叫做“貝卡”(begar)。

---

① “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第108頁。

② 1942年7月號“印度社會學者”(The Indian Sociologist)。丁卡尔·德賽(Dinkar Desai)在“印度的農業農奴制”(Agrarian Serfdom in India)中會加以引用。

③ 孟加拉省農民協會(Bengal Provincial Kisan Sabha)給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備忘錄，第77頁；羅倫佐著“北印度農業勞工狀況”(Agricultural Labour Conditions in Northern India)，孟买1947年版，第8章；關於“貝卡”的類型，見該書第84—86頁。

可見耕种人的处境是越来越坏了。他們已被降低到这样一种地位，很难辨别和农業工人究竟有什么不同。正如約翰·大衛爵士(Sir John David)早在1713年在另一个文件中那末确鑿地表达的，农民的处境有时更坏。他說：“地主是一个絕對的暴君而佃农則是一个非常的奴隶和賤僕，而且在某些方面比契約奴隶还要遭殃。因为一般說来，契約奴隶是由主人养活的，可是这里，主人却由契約奴隶供养。”<sup>①</sup> 馬德拉斯省銀行業調查委員会的報告書，用下面的話表明很难区别农業工人和二佃农之間的不同：

“我們覺得很难画一条綫把农場佣人和二佃农的耕作截然分开。二佃戶很少交納貨幣地租。通常是实行一种分租制，地主得农产品的40—60%，甚至80%，其余的留給佃农。佃农就在这样的条件下年复一年地求得一种極不稳定的生活，向地主借貸，由地主供給种子、牲口和农具。另一方面，农場佣人則应用地主的种子、牲口和农具，常常向地主借錢以应所需，到了收成的时候，或以谷物全部归还，或以收成的部分产品归还。农場佣人有时候可以得到一小点現金酬劳以及固定的谷物补贴。佃农可能以自己的牲口和农具耕种，但在事实上兩者之間并無鮮明界限；而当地主是一个不事劳动的地主时，真正的耕种人究竟是一个农場工人还是一个二佃农，总是搞不清楚。”<sup>②</sup>

皇家农業調查团也看到了同样的現象。他們說：

“在很多的情况下，土地租用人也受若干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使得他的地位比一个独立的耕种人更加接近一个

---

① 麦恩：“早期制度史”，第142頁。

② “1930年馬德拉斯省銀行業調查委員会報告書”，第14頁。

工人的处境。”<sup>①</sup>

农民有产者丧失土地和下降为小农和佃农(他們很难和農業工人有所區別)的过程，在印度是随处可见的。

1938年，孟加拉田賦調查團曾这样描述在孟加拉以“巴卡达”(Bargadars)著称的对半分租佃农的地位：“按照‘巴卡’制度，一般地將一半产品归于出租人。这既可以当作他的地租，也可以当作是他自己的一份产品，而耕种人所保留的另一半，可以看作是交納地租以后剩下来的劳动工資或他的一份产品。”<sup>②</sup>他們承認巴卡制是“我們所面臨的最困难的問題之一”<sup>③</sup>。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在描述皮尔本县的这种制度时，指出耕种人耕种較肥沃的土地，只能分得 $\frac{1}{3}$ 的农作物。按照这种以“地巴卡”(Tibhaga)著称的制度，耕种人一般要負担耕种費用，自行修理农具、購買种子和肥料等。不过有很多情形是，种子、肥料和家中消費的大米也由地主先行供給，借6个“比斯”(bish)的米連利息要計算九个“比斯”。“通常的情形是，‘巴格恰希’(bhagchasi，对半分租佃农)得自行解决牲口和农具問題。如果他解决不了，而只是簡單地提供赶牛的劳动(因此称为“普恰姆·巴格”pucham bhag)，則他只能分得 $\frac{1}{3}$ 的农作物，但不包括稻草。”<sup>④</sup>

1928年孟加拉的租佃法宣佈这种叫做“巴卡达”的对半分租的佃农为農業工人，而在有关适用于其他佃农的佔用

---

① “皇家农業調查團報告書”，第582頁。

②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第57頁。

③ 同前，第68頁。

④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102頁。

权方面，則拒絕給予他們任何保護<sup>①</sup>。

关于孟加拉对半分租制的起源，1938 年孟加拉田賦調查團論稱：“有很多巴卡达原来是佃农，他們因為交不了租或付不起其他的捐稅而在民事法庭上喪失了土地。有一些是屬於土著部落如山达人，他們原先是墾荒耕种的，但逐漸為地主或債主所收买而变成了农奴。”原来的耕种人这样丧失土地“是和土地的商業化分不开的……那就是由非农業者剥夺最珍貴的土地权——佔用权。”<sup>②</sup>由此可見被降为对半分租佃农的，原来大部分都是土地所有者。

关于巴卡，即对半分租制的推广，孟加拉省农民协会提交給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备忘录曾提到其他的兩個原因。对于地主來說，巴卡制提供了增加地租而不必求助于法庭的最輕易的方法。法庭可能准許他們每一英亩土地增加 2 盧比或 2 盧比以上到 3、4、5 或多至 7 盧比的地租；可是依靠巴卡制度，地主却可以获得一半的农作物，“其价值可能多至一英亩 40 盧比”<sup>③</sup>。另一个原因是“一种新型的地主——高利貸者兼地主的成長”，他把資本投在土地上(而不投在工業中)而同时又經售黃蔬、小麦或大米，或对轉运这些农产品發生兴趣。因此，对他來說，“把他的佃戶所生产的黃蔬或谷物当作地租拿过来，就比收錢然后再到公开的

①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第67頁。

1928 年的租佃法虽然宣佈了“巴卡达”为农業工人，人口普查局長仍然把他們当作耕种人；因此，“巴卡达人”的数量在 1931 年的人口普查中就包括在耕种人的分类之中，而不列为农業工人。孟加拉田賦調查團認為此舉是“一种倒行逆施”。見前引書。

②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第68頁。

③ “孟加拉省农民协会备忘录”，第67頁。

市場上去买这些原料来搞生产”，更加有利可圖<sup>①</sup>。

拉瑪克里斯南·穆克琪在一篇發表于“美国社会學評論”的重要論文中，曾說不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实行这种对半分租制，比僱用沒有土地的工人或小农 来充当農業工人而按日計算工資，更能获得較大的利潤<sup>②</sup>。所以，这种趨勢并不是朝向加紧開發土地，而是朝向加紧剥削佃农。

这些造成小农和佃农数量之增加的因素在印度的其他地方也發生作用。哈里·哈尔·达亞尔曾在联合省烏瑙县进行过一次調查，据他透露，农民因为不能够繼續依靠他的小塊土地生活，不得不充当部分時間的農業工人以補貼其收入。他写道：“他是一个小农有产者，同时又是一个部分時間的農業工人。”<sup>③</sup>在比哈尔，1931年的人口普查局長表示他的意見說：“小农和農業工人差不多 可以說是很难 分別的。”<sup>④</sup> 穆克琪博士曾指出在旁遮普“近年来的傾向是……地主堅持要在灌溉較好的土地上收取一份农产品”。<sup>⑤</sup>

这种傾向不仅限于永久佃租制盛行的 地区，就是在个体农民有产者一度佔优势的农民佃租制地区，也可以看到小农和佃农数目增大的类似趨勢。在馬德拉斯某些村庄进行过一次“再調查”的編者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得出

① 同前第68頁。

② 拉瑪克里斯南·穆克琪：“农村孟加拉的經濟結構；六个村庄的調查”(Economic Structure of Rural Bengal; A Survey of Six Villages)，載1948年12月“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第664頁；另見統計(SanKhya)第7卷第3編，加爾各答1946年版。

③ 哈里·哈尔·达亞：“農業工人”。載拉達卡瑪爾·穆克琪據“奧德地方的田地和农人”，加爾各答1927年版，第267,281頁。

④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7卷1編，第195頁。

⑤ 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143頁。

結論說：“在這些重新調查過的村莊里，最突出的特點是佃農耕種土地的情況更加推廣了。”<sup>①</sup>在拉姆納德縣的瓦達瑪萊普朗村，1916—17年時並沒有佃農；到了1936—37年，據說已有13%的土地是由佃農耕種”<sup>②</sup>。在西科達瓦里縣(West Godavari)一個干燥的泰魯古(Telugu)村萬納卡特拉(Vunagatla)，1916—17年只有15%的土地是由佃農耕種的；到了1936年則達30%<sup>③</sup>。比·納塔拉簡(B. Natarajan)曾經考查過了尼維里縣(Tinnevelly)一個叫做岡開孔丹(Gangaiyondan)的村莊，據他報告：

“所有和我談過話的農民都認定在過去15或20年內，佃農的數目增加很快。大部分人的意見都認為全部農業者有50%是純粹的佃農，而有10%左右是佃農兼小農。許多這樣的佃農在空閒的時候，也就是農業工人。”<sup>④</sup>

1936年，南阿爾科特縣(South Arcot)的伊魯維里貝特村有129戶從事勞動的“巴塔达尔”(Pattadars，土地所有者)和129戶佃農；“前者已降為佃農，按照‘瓦朗’(Varan，對半分租)或‘卡達開’(Kathagai，固定生產地租)的條件耕種着原來的土地”。<sup>⑤</sup>至于北阿爾科特縣一個叫做都西(Dusi)的村子，據說“土地按‘瓦朗’條件出租時，由地主供給種子和肥料，並繳納田賦。佃農只出勞動力。地主獲得 $\frac{1}{2}$ 的生產品”。在那個縣，大約有40%的濕地是按“瓦朗”條件出租的<sup>⑥</sup>。

①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希南：“南印度的若干村莊”，第341頁。

② 同前，第342頁。

③ 同前，第216、345—6頁。

④ 同前，第71頁。

⑤ 同前，第163頁。

⑥ 同前，第187頁。

馬德拉斯的勞工局長喬治·貝狄遜爵士在他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材料中，關於三角洲（科瓦里河——譯者）典型的縣份坦佐爾（Tanjore）的情況，曾說過“那裡有一種經常性的租佃制度，事實上是一種工資合同，由地主給佃農一份農作物以代替工資，但預先借給相當大量的耕種費，而且常常僱用其他的工人幫助收割和移植作物”<sup>①</sup>。同樣的，有一種特別的“貝魯”（Pern）租佃制據說在斯里外孔澤（Srivakuntam）東邊的濕地地區非常普遍；根據這種制度，“由地主供給土地、牲口和種子，而佃農則分得一小部分收成，通常是 $\frac{1}{2}$ ”<sup>②</sup>。貝拉爾及其附近的海德拉巴邦（興哥利縣 Hingoli）盛行一種叫做“卡地亞”（Khadia）的制度，根據這種制度，由第三者供給對半分租佃農耕牛。如果是由地主本人供給耕牛的話，就叫做“巴開”（bhagai）制，地主收取 $\frac{1}{2}$ 的作物<sup>③</sup>。

克·格·西瓦斯瓦米根據他個人的觀察得出結論說，這種“分租的租佃制在社會標準低下的農業階層正從農場僱人的地位上昇，可是在並沒有資財和能力可以成為租戶的地區，較為盛行”<sup>④</sup>。所以一個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工人，在他變成自由並從事耕種以求得一種比奴役更加自由的生活手段的努力中，還是被迫成為另一種奴役形式的犧牲，而成為一個對半分租的佃農。

孟买的 situación 也一樣。姆·比·德賽博士研究了古吉拉特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註紀錄”（馬德拉斯所得材料），第3卷，第313頁。

② “丁尼維里縣誌”（1917年）189頁；見克·格·西瓦斯瓦米在“種姓和生活標準”一書中的摘引，第15頁。

③ 同前。

④ 同前。

的农村經濟以后，得出結論說，先是土地所有者成为佃农，然后才成为農業工人。他說：

“大家似乎都同意这样一种說法，即处在邊緣上的小农正在慢慢地丧失其土地而被迫到地上去做工以求生活……科里人(Kolis)、塔拉勒人(Dharalas)、比尔人(Bhils)、奈卡人(Naikas)和都地亞人(Dhodias)，原先都是小农業者，可是由于不断增長的債務，被迫舍棄其土地并淪为農業勞工以作为生活上的一种副業。”<sup>①</sup>

因此必須弄清楚，印度的农民有产者已下降为小农。从拥有土地的小农有产者的地位，或者說从一个享有耕种土地权利的佔用佃农的地位，再下降为任意佃农，最后則成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

作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在大部分的情况下，可以說和農業工人沒有什么区别。他拚命想保持和土地的租佃联系，甚至作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亦所不計，可是这种努力并不是常常成功的；当他維持不了一个小农工人的地位时，就被降为一个沒有土地的勞工。只要他还保持住一个小农有产者或享有佔用权的小佃农的地位，他就不再算是一个完全的農業工人；他只寻求作为一个農業工人的部分時間的工作以維持生活。当他被迫成为一个任意佃农，特別是成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时，他不但要找部分農業工人的工作，而且他自己作为一个耕种人的地位已更加接近一个無地勞工的地位；和土地維持不了这种脆弱的联系，使得他不得不置身于無地的農業工人的阶级中。

在第一个阶段，作为一个小农或佔用佃农，他不过是一

---

① 婦·比·德賽：“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第151頁。

个“部分的”工人；在第二个阶段，作为一个任意佃农或对半分租佃农，除了还是一个“部分的”工人，他已成为一个和无地的劳工没有什么区别的；在最后一个阶段，他成为一个无地的劳工。到了这个时候，原先的农民有产者便加入人口普查所划分的农业工人的行列。

关于农业工人的数量，二、三两章已有讨论。可是关于贫农工人的数字并没有包括在人口普查所划分的农业工人的项目之内；下一节我们将试图肯定其规模并指出他们佔优势的地区。

### 三 贫农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分布情况

关于整个印度贫农工人这个阶层的确实数目或相对的比率，我们还找不到最新的材料。现有的材料仅限于少数几个省份；而且还是10年到15年以前搜集起来的，因此已完全过时。最后，这些材料的可靠性是令人怀疑的，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根据示范研究或了解这些材料所涉及的省份或某省的一部分地区的农业经济情况，这些材料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关于整个省份的情况，还没有准确的材料。所以在这种“材料”的基础上来对整个印度的情况下一个广泛的判断，是极端冒险的。一句话，要把这种类型概括起来，的确是一种尚待鉴定的假设。

这种概括还由于这样一种事实而增加其困难：由于土壤肥瘠、气候条件、作物制度和印度各地所盛行的租佃制度的不同，一个地方所划定的小农，在另一个地方也许不能作这样的划分。一个耕种10英亩或10英亩以上干地的农民可能被划为小农；可是一个耕种同等亩数湿地的农民也许就不能这样划分。这种分类法还要看他是不是播种能获得

較大淨利的商業作物，或是播种只能获得較低淨利的粮食作物，要看他所耕种的土地是不是他自己的，或是向地主承租而須將生产的一部分撥作地租。这些都是难于解决的問題。現在还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然而，知道了有这末一些限制，我們还是要在这里作一些广泛的归纳。認為一切的归纳，包括这个归纳都是錯誤的，这种說法是有一点道理的。这一节所談的一般說法都受了它們的有效性的限制，但是只要还没有更令人滿意的材料可以拿出来作推翻的根据，这种說法就不一定是錯誤的。

“印度农業雜誌”于1926年曾就小农的范围作了一些說明。它說23%的农民只有不到1英亩的土地，23%介乎1英亩至5英亩之間，20%介乎5英亩至10英亩之間，24%是在10英亩以上<sup>①</sup>。这个材料說明：在1926年，拥有不足5英亩土地的耕种人約佔56%，而拥有不足10英亩土地的耕种人則約佔76%。

印度平均的耕种單位是非常小的。據說在5英亩左右。說它很小，特別是和别的国家的平均亩数比較起来，就更加明显；例如美国为145英亩左右，丹麦为40英亩，瑞典为25英亩，德国为21.5英亩，英國为20英亩<sup>②</sup>。虽然，印度各省的平均数，也有很大的差別。附表7系用以說明1931年印度各省耕种土地的平均亩数。

皇家农業調查团說得好：“光是平均数是容易引起誤解

---

① 見阿赫默德(Z.A. Ahmad)在“印度农業問題”(The Agrarian Problem in India)第1章第1段的摘引。國人党經濟和政治叢書，第1种，阿拉哈巴版。

② 見納納瓦碧、安嘉里亞前引書，第29頁。

附表 7\*

| 省<br>別  | 每个耕种人的已耕地面积(英亩) |
|---------|-----------------|
| 孟买      | 16.8            |
| 中央省     | 12.03           |
| 旁遮普     | 8.8             |
| 馬德拉斯    | 5.99            |
| 孟加拉     | 3.97            |
| 阿薩姆     | 3.4             |
| 联合省     | 3.3             |
| 比哈尔和奧里薩 | 2.96            |

\* 摘自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第132頁。

的。”①这种平均数不能帮助决定各种不同阶层的耕种人的确实的耕种單位，譬如說耕地在5英亩以下、介乎5至10英亩之間的那些耕种人等。

皇家农業調查团这样归納旁遮普耕地單位的情况：耕种1英亩或不足1英亩土地的耕种人佔22.5%，介乎2.5英亩和5英亩之間的佔17.9%，介乎5英亩与10英亩之間的佔20.5%。②可見在30年代时，有55.8%的耕种單位只有5英亩以下的土地。

旁遮普的农村調查証实了这个材料。朱蘭德县(Jullunder)德宏村(Tehong)的調查得出这样的事实：438个耕种人中，有278个即佔63%左右耕种着5英亩以下的土地③。

① “皇家农業調查团報告書”，第12頁。

② 同前，第133頁。

③ 安恰爾·達斯(Anchal Das)：“德宏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Tehong)，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1931年版，第50頁。

在古甲蘭瓦拉县(Gujaranwala)的伽祖·恰克村(Gajju Chak)，有 57% 的耕种人只有不到 5 英亩的土地①。

孟买的平均耕种单位估計为 16.8 英亩，即将近旁遮普平均單位的兩倍。然而孟买只有 3.9% 的播种面积得到灌溉，而在旁遮普却有 44.1% 得到灌溉。② 因此，如果在旁遮普 5 英亩被当作是一种尺度，拥有 5 英亩以下土地的耕种人就算是小农，事实上在孟买的干地地区，这个尺度就应该高一些。捷·比·苏克拉認為在古吉拉特南部的奥尔巴德税区的經濟亩数是 20 英亩③，他在調查中發現在这个税区内，有 84% 的耕种人每人的耕种面积是在 20 英亩以下，63% 在 10 英亩以下，而 42.2% 系在 5 英亩以下④。莫克棣亞研究了巴尔沙县(Bulsar，在古吉拉特)阿特甘村(Atgam)的情况，認為 15 英亩算是一种經濟亩数⑤。可是他却發現，全部耕地有 75.4% 系在 10 英亩以下，而 55.8% 是在 5 英亩以下⑥。

所以，如果说在旁遮普和孟买——平均耕地亩数較印度各地为高——全部耕种人有 50—60% 只有 5 英亩以下的土地，那末小农的比率在其他省份肯定是比較高的。

据 1944—45 年飢荒調查团的估計，孟加拉 550 万户耕种人有 351 万户 即 63.5% 以上耕种着 5 英亩以下的土

① 安恰尔·达斯：“伽祖·恰克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Gajju Chak)，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34 年版，第 69 頁。

②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326 頁。

③ 捷·比·苏克拉：“古吉拉特一个税区的生活和勞工”，第 85 頁。

④ 同前，第 93—5 頁。

⑤ 見莫克棣亞前引書，第 113 頁。

⑥ 同前，第 113 頁。

地<sup>①</sup>。馬德拉斯、聯合省、比哈 尔和 奧里薩的情況大致相似。在這個基礎上，可以穩當地下個結論說：印度的耕種人有 $\frac{1}{2}$ 到 $\frac{3}{4}$ 耕種着 5 英亩以下的土地，也就是說，有 $\frac{1}{2}$ 到 $\frac{3}{4}$ 是小農<sup>②</sup>。他們只要有可能，就要找尋部分時間的農場工作。

這種貧農工人在印度到處都有。他們當中，有小農，有佔用佃農，有任意佃農和對半分租佃農。根據現有材料要來決定這些階層各自在數量上的大小，是不可能的。而且，他們當中還有很多重疊。不過我們已經指出，變化的方向是：擁有土地的耕種人，其數量是在穩步減少，其他三個階層的人數則在增加。

在農民租佃制的地區如孟買和馬德拉斯，在推行土地稅制辦法之初，差不多所有的農民都是自有土地的耕種人。1901年的饑荒調查團估計，在孟買至少有 $\frac{1}{2}$ 的耕種人喪失了土地<sup>③</sup>。可是到了1931年，孟買的 280 萬耕種人中，已有 160 萬即 $\frac{2}{3}$ 左右成為佃農，只有 120 萬即 $\frac{1}{3}$ 多一點的人是自有土地的耕種人<sup>④</sup>。總之，在孟買，佃農的數目已超過了農民有產者。這個數字可能還要高一些，因為，正如1901年的饑荒調查團所說的，在高利貸者之間有一種普遍的做法，就

① 饑荒調查團“關於孟加拉的報告書”，新德里1945年版，第 6 頁；附錄第 1 編，第 201 頁。

② 拉奧博士(Dr. V. K. R. V. Rao)估計除孟買以外的其他省份，“60% 以上的耕種人每人大概擁有 5 英亩以下的土地。”見“英屬印度的國民收入”(National Income of British India)，倫敦1941年版，第 190 頁。

③ “1901年印度饑荒調查團報告書”，第108頁。

④ “193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8 卷 1 編，第 146 頁；人口普查局長得出結論說，在孟買省，除了農業工人之外，“佃農恐怕是人數最多的一個階級”。同前，第 233 頁。

是“在农村财产登记中……仍然保留耕种人的名字而把自己的名字隐蔽起来。”这种做法已降低了作为“真正事实的一种记录”的登记的重要性<sup>①</sup>。在馬德拉斯，大約有30%的耕种人是佃农<sup>②</sup>。

在联合省，1931年有1,380万耕种人，其中有1,200万即87%左右是佃农；而只有180万即13%是农民有产者<sup>③</sup>。在旁遮普，差不多有1,500万英亩即一半多一点的耕地系由佃农耕种<sup>④</sup>。耕地虽然有一半是由佃农耕种，佃农与耕种人的比率恐怕是比较高的，因为“不受保护的佃农……租的是比较小的耕地。”<sup>⑤</sup>根据孟加拉田赋調查团的估計，在旁遮普，这种佃农大都是对半分租佃农。整个說来，佃农耕种了全部耕地的54%。具有佔用权的佃农只耕种全部耕地的7%，而任意佃农（他們“什么权利也没有”，而且还要交納一半生产品作为地租）則耕种全部耕地的47%<sup>⑥</sup>。可見在旁遮普，大約有一半的耕地是由对半分租佃农耕种的。

在永久租佃制的地区如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可以说没有什么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事实上所有的耕种人都是佃农。不过，从前，他們当中有些人也有过佔用权。可是他們正在迅速地丧失他們的佔用权。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曾說，在孟加拉，佔用耕地由註冊轉移的，从1884年

① “1901年印度饑荒調查团報告書”，第109頁。

②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4卷1編，第255—259頁。

③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8卷1編，第434—437頁。

④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69頁。

⑤ 同前，第7頁。

⑥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報告書”，第1卷，第92頁；另見前書第2卷附录7，第39—40頁。

的 43,000 起增加到 1913 年的 250 万起<sup>①</sup>。这种轉移，1923 年有 314,000 起，1929 年有 200,000 起，而在 1943 年孟加拉的 15 个灾区就有 426,683 起<sup>②</sup>。

1938 年的孟加拉田賦調查團估計，孟加拉大約有  $\frac{1}{3}$  的土地是根據“巴卡”即對半分租制耕種的<sup>③</sup>。有很多 县份據說多至  $\frac{1}{2}$  的土地是按照“巴卡”制耕種的<sup>④</sup>。印度統計學院的安比卡·戈斯發現對半分租者的耕地面積 1938 年為 20%，1945—6 年則為 25%，陷入對半分租制的農戶達 35.15%<sup>⑤</sup>。

至于比哈爾，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則說大約有 20% 的播種面積是由對半分租佃農耕種的<sup>⑥</sup>。

根據前述材料，可以穩當地下個結論說：印度的耕種人有  $\frac{1}{3}$  到  $\frac{1}{2}$  是小佃農，耕種着 5 英亩以下的土地。他們大都是對半分租佃農或任意佃農；因此，他們的地位事實上和農業工人沒有什麼差別。這種佃農不只限於推行永久租佃制的土地稅則形式的地區如孟加拉、比哈爾和奧里薩，或者是在推行農村租佃制（永久租佃制的一種變形）的地區如聯合省和旁遮普，就是在農民租佃制的地區如孟買和馬德拉斯也可以找到。

① 見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157 頁；另見“孟加拉省農民協會備忘錄”，第 44 頁。

② 波凡尼·申(Bhowani Sen)：“農村孟加拉在毀滅中”(Rural Bengal in Ruins)，孟買 1945 年版，第 6—8 頁。

③ “孟加拉田賦調查團報告書”，第 50,84 頁。

④ “孟加拉省農民協會備忘錄”，第 42 頁。

⑤ 安比卡·戈斯(Ambika Ghosh)：“孟加拉的農業工人”(Agricultural Labourers in Bengal)，見 1943 年 1 月“印度經濟雜誌”，第 438 頁。

⑥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印度的農村問題”，第 41 頁。

結果是，一方面是大地主，另一方面是佔用佃农的永久租佃制地区和农民有产者佔优势的农民租佃制地区之間的原有区别，已完全丧失了，留下来的不过是它的历史意义而已。就耕种人的真正地位而論，这两个地区的差别是很小的<sup>①</sup>。虽然，有一个重大的不同是：对半分租制的范围在永久租佃制地区，特别是在旁遮普和孟加拉，看起来比农民租佃制地区如孟买和馬德拉斯更加广泛。

这个事实和第三章所談的另一事实是一致的。那个事实是，农業工人在全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在农民租佃制的地区如孟买和馬德拉斯等地，比永久租佃制地区如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和旁遮普等地更大（約佔 $\frac{1}{3}$ ）。可以說在农民租佃制地区的农民有产者，当他失掉了土地的时候，便被迫成为一个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可是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大田庄分化的加剧造成耕种人地位的繼續惡化。換句話說，农民租佃制地区的無地工人，其地位是和永久租佃制和农村租佃制地区的相对者即貧农、对半分租佃农和任意佃农一样。在农民租佃制地区，耕种人的土地被剥夺了；可是在永久租佃制地区，他則在土地上遭受剥削。所以，对于农業工人和对半分租佃农，最后的結果是一样的。而产生他們的过程也是一样的——印度古老的农業社会的破坏。

只要把“貧农工人”計算进去，印度的整个景象，以及根据人口普查材料有关無地农業工人之地区上的差別，事實

① 就农民租佃制和永久租佃制地区地主的構成情況來說，是有重大区别的。在永久租佃制地区，英國政府以法律的力量，創造了大量的地主。在农民租佃制地区，个体的农民有产者是为政府所承認的；虽然，在这里大部分的土地都落到高利贷者手中。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大批地主是由国家所造成的；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地主系通过剥夺农民的土地把土地集中到自己手里。

上就改变了。根据第二章的材料，差不多有 $\frac{2}{3}$ 的农業劳动人口是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其他的 $\frac{1}{3}$ ，有4%是地主及其經紀人、文書、收租人等等，大約有58%是耕种人。这一章已經說明了，这些耕种人有一半以上是貧农工人或小农，每个人耕种5亩以下的土地。

就地区上的不同而論，我們發現凡是無地的工人較少的地方，例如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和旁遮普，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就按比例增多。因此，在农業中工作的沒有土地的人（無地工人和虽有土地却不占有它的任意佃农）在印度各个不同地区的差別并不如無地工人在各地的差別那末突出。凡是無地工人的比率較小的地方，貧农工人或任意佃农的比率就較大。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和旁遮普的事实說明了这一点。

隨着孟加拉和旁遮普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分治，对半分租佃农較为集中的地区如东孟加拉和西旁遮普都跑到巴基斯坦那里去了。姆·勒·达尔曾对旁遮普的农業經濟进行过非常精細的研究，他說西旁遮普的地主远比东旁遮普为普遍<sup>①</sup>。因此可以假定西旁遮普对半分租佃农的比率大概比較大。所以，巴基斯坦無地的农業工人，其比率虽比印度为小，它的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的比率却是相对地大。

---

① 姆·勒·达尔(M. L. Darling)：“旁遮普农民的富庶和貧債”(The Punjab Peasant in Prosperity and Debt)牛津1932年版，第111頁；拉达卡瑪尔·穆克漢的“印度的土地問題”曾加以引用，見該書第142頁。

---

## 第八章

###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

我們在前面兩章中討論了農業工人的兩種類型：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和貧農工人。在這一章，我們將討論第三種類型，即半失業的工人。這種類型的突出特點是在於它除了農業勞動本身，再沒有其他的主要職業；可是這種職業並不能為這些工人提供充分就業，因此，他們一般地是半失業的。

此一類型包括了所有那些並未充分就業的農業工人，如半自由的工人或自由工資的工人。人口普查的記錄包括在“其他非固定工人”項下的工人階層，或者簡單地說，“非固定工人”也包括在這個類型裏面。

所以把“非固定工人”包括進去，需要解釋几句。人口普查局長發覺這些工人的職業是那末不可捉摸，似乎是在逃脫任何固定的名義；因此稱之為“非固定工人”。然而，人口普查局長也明確地說，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工人像農業工人一樣工作着，因此，和農業工人很難區別。所以不把他們當作農業工人的理由是，他們除了從事農業勞動之外，還追求其他不固定的職業，如做籃子，編繩子，采集柴火，燃料和其他的森林產品等。他們在找不到農場工作時候，便從事這些職業。

關於這個階層，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曾說：“這些

非固定工人，事實上有絕大部分恐怕是田地工人。”<sup>①</sup> 1921年的人口普查局長也認為農業工人的數字“波動很大，必須參照其他工人、參照非固定工人的數字，因為在大部份的情況下，他們之間的差別不大”<sup>②</sup>。1931年比哈爾人口普查局長認為“如果人口普查是在7月份左右舉行，現在列為191項（即非固定工人）的人，恐怕有很大一個數目應該包括在7項的數字之內（即農業工人）”<sup>③</sup>。因為這些理由，第二、三兩章便把非固定工人當作農業工人。

至于這個階層的工人為什麼一般都是半失業的，並不難說明。前一章已經說過，印度的耕種人約有半是貧農，每人耕種不到5英畝的土地。這末小的土地並不能為耕種人及其家屬提供足夠的就業，因此，他們就得找尋額外的工作，充當農業工人。在這種情況下，需要農業工人的人大部分是那些耕種5英畝土地以上的人。由於這個階層非常小，就沒有僱用全部可能供給的農業工人的足夠要求。只有在季節的時候，特別是在收穫時，由於必要工作必須在一個相當短的期間內完成，所有的工人才能找到若干時候的某種形式的就業。這些工人就業的時間以及半失業或失業的時間究竟有多長，很難說准。這顯然是因地而異，要看真正的勞動力、耕種的類型、季節、作物制度等等情況而定。然而整個看來，可以泛泛地說，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一般地在這些季節中只能找到3—4個月的工作，其他時間不是半失業就是完全失業。

---

①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13—414頁。

②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246頁。

③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7卷1編，第193頁。

小耕种人和家庭手工艺者，当他们丧失了土地或者他们传统的职业遭受了摧毁的时候，他们就都“沉沦”于这个阶层的工人之中。他们从前的地位逐渐瓦解。首先是，由于他们原有职业的不足，他们家中的妇女和其他的成年人都被迫到外面去找工作，充当农業工人。他们原有的职业既不足以维持其现有家小，要养活更多的人自然就更困难了。因此，原有家庭的一部分人被迫完全放弃了从前的职业，开始去找寻他们能够找到的任何新的工作。就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才成为半失業工人广大阶层的一-部分。这种地位，既不能为他們生存斗争所产生的問題提供什么解决办法，也不能提供解决这些問題的喘息时间。相反地，就業竞争倒是更加紧张了。

这些工人是“自由的”，这是就他們不再受貧农工人原有职业的束缚，同时也不再是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須受某些主人的束缚这个意义上說的。他們的自由，一旦面临失業和某种飢餓，便成为找不到工作就做工、找不到工作就挨餓的自由。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說得对：

“失業和半失業已变成这末严重，以致于人們駭怕缺乏任何可靠的生活手段比之駭怕充当农奴还要厉害。”①他們又說：

“自由工人發覺对他们的劳动的需要是断斷續續的，而他們就業时所得的工資，除收成季节之外，都非常低，不足以維持其家庭。因此他們的独立并沒有什么物質价值；比起‘寄人籬下’的生活的丧失，这是一种微不足道的赔偿。”②

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阶层的人很少有人期望再繼續維

①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南印度若干村庄一次再調查”，第 551 頁，

② 同前，第 421 頁。

持同样的地位。他們力圖擺脫這種情況，或者是接受某種形式的奴役（如債務制工人，或农奴性的貧农工人，或充当印度和海外种植园的合同工人），或者是，在少有的情况下，找到了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的工作。然而他們在這些方面所作的努力，很少有所成就。因此，他們被迫处于到处流浪、找尋工作的地位。

### 一 季節性的移民

这种移民者工人的工作也許是農業的、工業的，或某種非技术的零碎劳动。这种工人，为了拼命找尋某种职业，就得走很远的路程，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一个稅区到另一个稅区，一个县到另一个县，甚至从一个省到另一个省。

省与省之間的移民，是有很多事實可以說明的。中央省的農業局長弗·捷·普萊曼 (F. J. Plyman)对于恰地斯伽哈 (Chatisgarha) 的移民，曾有如下印象：

“这三个因素——生活标准低、一年有7—8个月沒有工作、耕地非常不足的一大批小农的存在——使得中央省这个主要的地区成为移民之所……恰地斯伽哈工人也迁移 到奥里薩和孟加拉的煤鐵矿区、阿薩姆的茶园……这种移动有很大一部分是季节性的……工人们在谷子收成之后离开，到了播种的时候才回来。”①

这种移民大部分并不具有農業上的目的，移居者通常是找尋任何可能找到的季节性工作的小农。普萊曼接着說，有时候，迁居的時間是比较長的。“有一批为数可觀的小土

---

① 皇家農業調查团“見証記錄”，第6卷第4頁。

地所有者，發覺把他們的土地交給別人耕種更加有利，他們外出的時間就長一些”<sup>①</sup>。所以，如果一个小农找到了比耕种他那一塊小土地更加有利的工作，他就把他的小土地佃租給別人，自己則到別的地方去當工人。

这种季节性的移民的勞工為一大批季节性的工業構成了勞工供应的主要源泉。皇家農業調查團發現比哈尔和奧里薩 15 家大的制糖厂所僱用的勞工，有 75% 是由这种移民的勞工所構成的<sup>②</sup>。

除了工業上这种季节性的移民就業之外，还有很多工人的移居是为了農業工作，特別是黃蔬、棉花和小麦的收成。孟加拉的農業局長勒·斯·芬罗 (R. S. Finlow) 和副局長克·馬克林 (K. McLean) 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备忘录中，曾說儘管孟加拉是印度人口最稠密的省份之一，

“它仍从比哈尔的山达尔人的地区和联合省僱用了成千成万的工人……大的黃蔬收集中心如納拉揚岡茨 (Narayanganj) 昌德堡 (Chandpore) 和希拉茲岡茨 (Serajan) 都僱用了大批的“巴斯契姆瓦拉” (paschimvallas，西方人)；至于孟加拉的大黃蔬作物区，也僱用了比哈尔人收割这种作物<sup>③</sup>。

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的人口普查局長也看到了同样的現象。他說“那些富有的孟加拉耕种人，大都依靠每年来自比哈尔和奧里薩的工人来收割他們的作物”<sup>④</sup>。

同样的，在中央省的小麦和棉花产区，農業工人大多來

---

① 同前。

②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576 頁。

③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第 4 卷，第 12 頁。

④ “191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5 卷 1 編，第 536 頁。

自东北和西南。据估計，到了小麦收成的时候，从印度中部和联合省东部来的农業工人达8、9万名；从孟买、海德拉巴和西南高原来的达2万8千到3万名。所有这些人都被甲巴尔堡(Jubbulpore)、肇戈尔(Saugor)和达莫赫(Damoh)的产麦区所吸收。在貝拉尔的产棉区各个县份，到了收成的时候，据估計有7万9千人前来找尋工作。总而言之，1921年的人口普查估計外省的工人迁移到中央省来的，多达240,000名<sup>①</sup>。

馬德拉斯省劳工局長乔治·貝狄遜爵士相信“每年从比較穷苦的县份到富于灌溉之利的三角洲(馬德拉斯)地区，有一种正常的人口的移动”。他接着說：

“这样移动着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很难說。然而每年从維查卡巴丹(Vizagapatam)、科达瓦里高地、吉斯特納(Kistna)和甘都尔(Guntur)到吉斯特納和科达瓦里所灌溉的地方来的总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坦佐尔、特里秦諾波里(Trichinopoly)和焉都拉三角洲地区，到了移植和收成的季节，就有大批的劳工源源而来。”<sup>②</sup>

所有这些季节性的移动表明了移动者是朝向容易找到工作的一些中心移动着。这些中心都是一些商業性作物成長的地区，如德干三角区的棉花，东孟加拉的黃麻，联合省的糖蔗等。这些中心也是最近由于發展水利的帮助，在农業上有些發展的地区：南方的科达瓦里和吉斯特納三角洲地区，和北方的旁遮普水渠地区，就是这种情况。

这些工人是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工作的，就很难形容了。

① “皇家农業調查团見証紀录”，第6卷，第4—5頁。

② “皇家农業調查团見証紀录”，第3卷，第315—316頁；另見“報告書”，第576—577頁。

皇家農業調查團曾經就這些季節性的移民的居住便利問題，盤問過喬治·貝狄遜爵士。

“問題 12679：是不是可以得到這末一個印象：居住的便利是沒有的，結果呢，大多數工人只好住在稻田附近的土堆上，因此常常發生瘟疫？

答：那就是我現在所說的。他們住在稻田之間。

問題 12681：沒有人供給房子嗎？

答：沒有。”<sup>①</sup>

不管有沒有房子，這種流動的人民羣眾必須四出找尋工作。這些流動者大都在阿薩姆和北孟加拉的茶園及南印度的咖啡和橡膠園找到了工作。在 30 年代之間，從馬德拉斯的東海岸，特別是講泰米尔話的地區，移居錫蘭和英屬馬來亞的，多達 100 萬人；雖然他們當中，有將近一半是回來了<sup>②</sup>。這種移民，正如論債役制工人一章中所說的，在削弱半農奴制和自給自足的農村公社中的傳統地位的桎梏上，產生了有利的影響。

## 二 索酬形式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所得報酬的形式是極端複雜的。有時候他們所得到的工資，系採取糧食或一定數量的谷物的形式，通常由他們的僱主所供給；有時候這種報酬也和貨幣支付結合起來。在很多情況下，糧食或谷物補貼的做法已完全廢除，全部工資都以現金支付。然而一般說來，所有這些報酬方式都是綜合的。由於支付工資的這種複雜性，關於貨幣或谷物或有時在某些地方兩者並有的支付確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第 3 卷，第 340—341 頁。

②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582—585 頁。

數，詳細說起來就沒有什麼用處了。整個印度的農業工資，還沒有定出指數；在這種情況下要訂出這樣一種指數來，顯然是有困難的。

這裡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來說明農業工人的工資支付。捷·比·蘇克拉發覺在古吉拉特南部，在40年代末期，做一天工只能得到5安那（約合現在中國人民幣0.12元——譯者）。<sup>①</sup> 哈羅德·麥恩博士提供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見証材料中說，農業工人所得工資，一般一天只有6安那；可是在糖蔗區，他們一天的收入有多到14安那的<sup>②</sup>。弗·希拉斯調查了孟買省農業工人的工資，他所透露的實際的工資指數從1914年的159（1900年為100）降到1922年的91<sup>③</sup>。

聯合省每5年舉行一次工資調查，1924年的數字透露，平均工資一天只有3安那。可是有326個村莊，工資低至一天只有1.5安那<sup>④</sup>。

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博士說，在孟加拉，農業工人的現金工資從1842年的1安那左右上升到1922年的4—6安那；可是在這同一時期內，孟加拉主要糧食大米的價格，據說漲了8倍<sup>⑤</sup>。這就是說工人的實際工資是降低了。

羅·昌·杜德在描述20世紀初年農業工人的狀況時，動人地寫道：

---

① 蘇克拉：“古吉拉特一個稅區的生活和勞工”，第120頁。

②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第2卷1編，第93頁。

③ 弗·希拉斯(F. Shiras)著“孟買省農業工資調查報告書”(Report on An Enquiry into Agricultural Wages in the Bombay Presidency) 孟買1924年版，25頁。

④ 見華棣亞、麥昌特在“我們的經濟問題”一書中的摘引，253頁。

⑤ 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25頁。

“他的生活的惊人貧困和愁苦是不容易加以描繪的。他的茅舍很少換过草頂，擋風遮雨都很困难；他的老婆衣不蔽体；他的小孩根本沒有衣着。家俱談不上；天气冷的时候有一条破旧毯子就算是很奢侈了。”<sup>①</sup>

在年成好的时候，工人至少还可以找到一点工作；可是老天如果不下雨，他就一点指望也沒有了。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雄辯地說道：

“印度雨水的失常和不稳定性……使工人深受其害，在丰年的时候，預示可以有稀飯吃，有件衣服遮遮下体，在歉收之年，則預示飢餓和死亡。这就是印度僱农的情况，他們是那末經常地被忽視，……而勞苦、無組織、長期受罪，却是印度农村生活这部机器之最重要的成份。”<sup>②</sup>

李察特·邓博爵士 (Sir Richard Temple) 用这几个字恰当地归纳了工人的地位：“农業工人的命运差不多可以說是苦得令人难受”<sup>③</sup>。

这些农業工人生来就被投入飢餓致死的境地。对他们來說，嬰兒的死亡还是比較运气的，虽然是一种逃避終生受苦的相当残酷的办法。

再略微詳細地談一談盛行于某个特定时间与地点的农業工人的报酬，除了強調大家都知道的这些工人是穷人之中之最穷苦的事实，很少有分析上的价值。不过，这在弄清楚他所得报酬的方式之演变趋向，还是重要的。关于这問

---

① 罗·昌·杜德：“維多利亞时代的印度”，第 606—608 頁。他还列举了当时各个省份付給农業工人的工資率。

②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9 頁。

③ 阿拜·恰朗·达斯在“印度农民”中的摘引，第 360 頁；有关工資的詳細材料見 359—362 頁。

題，也缺乏包括全印度的材料。

有確鑿的事實說明，貨幣工資的支付形式正在增加，而糧食或谷物的補貼報酬形式，正在喪失其存在的基礎。1925年孟加拉農業工資的普查發現了這樣的事實：受調查過的1,943個村莊中，有399個村莊實行貨幣工資，有1,275個村莊是貨幣工資外加伙食補貼，單單付給谷物工資的有108個村莊，以谷物工資支付外加若干現款的有161個村莊<sup>①</sup>。可見絕大部分的農村，貨幣工資和谷物或伙食補貼是結合起來的。完全實行貨幣工資的村莊約佔20%；而完全實行谷物工資的村莊還不到10%。

聯合省人口普查局長說過，1931年，有65%的農業工人是以貨幣工資支付的，20%系實物工資，15%系兩種支付形式都有，也就是說，聯合省有 $\frac{2}{3}$ 左右的農業工人是以貨幣工資支付的。他的結論是：“大勢所趨，貨幣工資就要把谷物工資取而代之。”<sup>②</sup>

阿加瓦爾教授比較了聯合省各个不同地區的農村工資支付制度以後，說“一直到本世紀初年，在這個省份，實物工資的支付制度還是非常流行的”。以後由於運輸便利、內外貿易的發展、現金作物和商業化的農業在总的方面的發展，貨幣工資的支付開始流行起來了。他總結說：

“在那些運輸和商業上的便利較不發達、而農業經濟更多地是一種苟延殘喘的形式的地區，支付實物工資的村莊，比支付貨幣工資的村莊，比率要高”<sup>③</sup>。

---

① 沙哈在“農村孟加拉的經濟”中的摘引，加爾各答1950年版，第230頁。

②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8卷1編，第50頁。

他还說明战争和总的物价水平的不断上涨，对实物工資改变为貨幣工資，也起了重大的作用。他說：“由于尽人皆知的事实，即工資总是落后于物价水平的变化，这就更加有利于地主和富农以現金而不以实物来支付工人工資”<sup>④</sup>。

在那些粮食作物比較盛行和傳統的自給自足的經濟形式還沒有完全瓦解的地区，实物工資的支付形式仍然佔着优势。拉•普•辛哈教授考察了比哈尔的工資情況以后，得到結論說：“在那些谷类作物还佔上風和旧的农村經濟還能够坚持的地方，工資一般地是以实物支付的”<sup>⑤</sup>。然而，在那些商業性作物有了發展的地区，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关于孟买省卡納达克地方的情况，姆•恩•德賽曾說：“凡是进行商業作物的农事的，劳动工資都以貨幣支付”<sup>⑥</sup>。同样地，捷•比•苏克拉也認為在古吉拉特南部奧尔巴德稅区，“按日計算的貨幣工資已成为一种常規”<sup>⑦</sup>。

整个說來，商業作物、貿易和运输的發展，人口移动的增加，工业中心区的接近，以及农村自給自足經濟的衰落所产生的結果，促进了以貨幣工資支付農業工人的做法，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只是以谷物补贴的工資形式已变得越来越

---

④ 見阿加瓦尔 (G. D. Agarwal) 在 1948 年 4 月“印度农業經濟雜誌”的一篇論文；另見同一期苏列斯•昌德拉 (Suresh Chandra) 的一篇論文，第 48 頁，另見第 24 頁。

⑤ 阿加瓦尔，同前，第 24 頁。

⑥ 見拉•普•辛哈 (Lakshman Prasad Sinha) 的一篇論文，載 1948 年 4 月“印度农業經濟雜誌”，第 48 頁。

⑦ 見捷•比•苏克拉前引書，第 57 頁。

⑧ 見捷•比•苏克拉前引書，第 120 頁。

少了；現在大部分的情况是，谷物补贴已和部分货币支付结合起来。整个說来，货币工资正在不断地成为一种普遍的报酬方式。

这种趋势，一方面是农村自給自足經濟瓦解的結果；另一方面，由于农村中货币流通的增加，更促使这种經濟的衰落。一般說来，商業作物和地域性的作物的專門化的發展，使得耕种人（那些耕种非粮食作物和耕种粮食作物兩者）越發依靠商業市場和市場經濟。商業作物越發达，农村經濟受物价变化的影响就越大。無地的農業工人一个龐大阶级的形成，和他們越来越多地以劳动力換得货币工资，以及他們拿这末得来的錢到市場上去購買他們的必需品，反轉来加速了农村自給自足經濟的衰落和市場經濟在农村中的發展。

### 三 半失業的無地農業工人的数量 及其在地区上的分佈情况

关于印度統計材料的不完全已經屢次強調，这里不必重复了。所以，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的确实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分佈情况，就很难确定。本書第六章已表明，不到 20% 的農業工人（根据人口普查局長的分类，因此并不包括拥有零碎土地的農業工人）系在一种長期的基础上就業。因此，其他的 80% 就應該划分为半失業型的農業工人。根据 1931 年人口普查的統計材料，可以說，絕對数是 4,200 万無地農業工人中約有 3,400 万人構成了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阶层。这就是說，全部農業劳动人口中將近  $\frac{1}{3}$ 、和印度全部劳动人口中有  $\frac{1}{4}$  以上，是終年不息地处在半失業状态中的勞工。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究竟在那些地區最普遍，就只能推斷了。顯然，在那些農業工人所佔全部農業人口的比率很小的地區，不會是這種類型佔優勢的地區。這種地區就是俾路支斯坦、信德、西北邊省、克什米爾、西旁遮普和東孟加拉。除了克什米爾（其地位尚未確定）之外，所有這些地區構成了今天的巴基斯坦。因此可以穩當地說，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在巴基斯坦並不多。阿薩姆的農業工人所佔農業勞動人口的比率雖有 $\frac{1}{2}$ 左右，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就數量上說，也是微不足道的。其所以如此，是因為阿薩姆的農業工人，有80%至85%以上是種植園工人，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就業。

半失業的農業工人最集中的地區，似乎就是在那些農業工人，整個說來，佔農業勞動人口很大比率的地區。這種地區都在南方三角區和東部地區的西邊，那裡農業工人佔農業勞動人口的 $\frac{1}{2}$ 以上。因此，在孟買、馬德拉斯、中央省、南方三角區的土邦、比哈爾和奧里薩，半失業的農業工人的比率就比較高。整個印度3,400萬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大概有將近1,700萬即總數的 $\frac{1}{2}$ 系集中在這些地區。

聯合省、西孟加拉和東旁遮普等地則介於半失業型的農業工人最集中和最不集中的兩大極端之間。

正如所料，人口移動的主流——內部的和對外的——系發源于馬德拉斯、中央省、比哈爾和奧里薩等債役制的和半失業的農業工人佔優勢的地區。然而孟買在這方面却是一個顯著的例外：農業工人所佔農業勞動人口的比率雖有將近 $\frac{1}{2}$ （全印度最高的數字），從孟買向外移民的人數却不大。這可能是因为很多情況的一種結合所造成的，例如孟

实耕地面积比较大，商業作物比較發達，工業和商業相對地比較發展，和本省內部人口的流动性較大等等。所有这一切因素給本省內部的就業提供了比較多的机会。

---

## 第九章

###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和債役制的或半失業的農業工人是有區別的。和債役制工人一樣，他們一般地是完全就業的；所不同的是，他們是自由的。和半失業工人一樣，他們可以選擇自己的職業和僱主；所不同的是，他們是完全就業的。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和貧農工人，也有清楚的不同之處：後者還有其他的職業，而且只拿出一部分時間做農業工人的工作。在另一個重要方面，他們也和其餘的三種類型的工人不同。他們的僱主既不是依靠地租、不事勞動的地主，也不是那些從事耕作以求得其家庭勉強可以溫飽的農民。相反的，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的僱主都是資本家和富農，他們對於耕種土地的主要興趣是在於利潤，而不是地租。

為了便於討論，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可以分成兩大類：種植園主所僱用的種植園工人，和其他的資本主義的富裕農民的僱工。

#### 一 種植園工人

種植園工人一般地不包括在有關農業工人大部分的討

論之中。印度皇家勞工調查團指出種植園的性質是“屬於這樣一個經濟部門，雖然主要地是農業的，但具有很多與工業共同的特點”<sup>①</sup>。就因為有這種類似的地方，種植園工人一般地被擋除在農業工人階級之外。然而，不要忘記，正如皇家勞工調查團所說的，“種植園乃是農業上一種大規模的企業”<sup>②</sup>。因此種植園工人肯定地應該劃為農業工人<sup>③</sup>。

由於種植茶葉、咖啡和橡膠要求特殊的氣候和土壤條件，印度的種植園只限於少數幾個地區。大部分的茶園是在阿薩姆和孟加拉東北部；大部分的咖啡和橡膠園是在南方。最重要的種植園省份是阿薩姆，那裡僱用的勞工佔僱工總數的½強，即 557,480 人。其次は孟加拉，有 196,890 工人；馬德拉斯則有 102,700 左右的種植園工人。

這些種植園主要集中在人口稀少的森林地帶。它們需要大量的勞工供應。如果種植園的工作情況和條件是充分吸引人的，在印度這麼一個存在着大量農業勞工之供應的國家，要獲得必要的勞工，本來是不會有困難的。可是情況並不如此，唯一的辦法是“從印度的邊遠部分去補充”<sup>④</sup>。在南方，從當地人口中獲得勞工還容易；可是在人口稀少的阿薩姆山林中，那就困難了。這兩個地區的差別也反映在人口移動的不同類型上。皇家勞工調查團評論說：“南方的種植園系依靠一種定期的勞工的流動，這些勞工在季節的

---

①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倫敦 1931 年版，第 342 頁。

② 同前。

③ 皮·皮萊博士曾正確地認為種植園工人也是農業工人；見他的著作“東南亞的勞工”(Labour in South East Asia)，新德里 1947 年版，第 5 頁。

④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 350 頁。

閒歇时期又回到他們家中，可是一般說來，北方的种植园主却極力想获得永久定居的工人。”<sup>①</sup>

可見，向南方种植园的人口移动是季节性的，或至少是不如北方种植园那末帶有固定性<sup>②</sup>。固然，南方的种植园工人一年要回家住上一个月到三个月，有时甚至于一年兩三回。然而据皇家劳工調查团的記述，“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是，年复一年的回到原来的田庄。”据南印度联合种植园主协会 (United planters, Association of South India) 的估計，回到原田庄的工人，其百分比从 60 到 80 不等<sup>③</sup>。

**一、工人补充制度** 在 19 世紀前半叶，当种植园开始發展起来的时候，种植园主發現要把賤价劳工的足够供应吸引到人口稀少、瘧疾盛行的阿薩姆山区上来，是有困难的。为了帮助种植园主(大部分是英国人)从印度的边远部分获得这种劳动力，当时政府便授予这些种植园主关于他們僱用工人的某些法律权利。这些权利使得僱主有权实行契約劳工的做法。皇家劳工調查团評論說：“一般的做法是，工人被一种契約約束着到他受僱的一个种植园去工作一个特定的时期；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而不工作或潛逃，他就可以受刑事处分，种植园主还有权將潛逃者抓回来。这种契約制度并沒有解决困难；更恰当地說，这种办法还更加加大了这些困难。”<sup>④</sup> 阿薩姆劳工的补給，“由于法律契約和私人的逮捕制度，过去曾遭受重大的損害。”<sup>⑤</sup>

① 同前，第 350 頁。

② 貝狄遜爵士提供給皇家农業調查团的見証，見“見証記錄”，第 3 卷，第 316—317 頁。

③ “皇家劳工調查团報告書”，第 355 頁。

④ 同前，第 360 頁。

⑤ 同前，第 376 頁。

納索·李世在 1867 年出版的“印度的土地和勞工”一書中關於包工者如何為阿薩姆的種植園招募工人方法，有一幅寫實的圖畫。他寫道：

“各色各樣的詭詐、貪污和壓迫都被用來充實包工者招募的名額。老邁的、年輕的和年幼的、跛足的、殘廢的和瞎眼的——不，甚至有傳染病的、害病的和垂死的人——都被迫去為最下流的人（契約工人的包工頭）效勞。有人會說販賣奴隸的恐怖在 1861—62 年發生於阿薩姆和卡恰（Cachar）的販賣苦力的恐怖面前都要黯然失色，這話倒有些真實。”<sup>①</sup>

就在他們從家裡到種植園的路上，訂約工人的死亡率是非常高的。李世記述這種情況說，有時甚至於高达 50%<sup>②</sup>。這是 1861—62 年的情景；有人也許以為現在完全不是那回事了。然而由英國職工大會所任命的一個調查團却在 1928 年尖銳地作出結論說：“成百萬印度人的汗、飢餓和絕望，年復一年的滲到阿薩姆的茶葉中。”<sup>③</sup>

但是，舊的法律現在已經改變了。私人的逮捕權已於 1915 年被廢除，而第 6 法案（Act VI）也禁止訂立刑事合約。可是，種植園主却轉而求助於 1859 年的工人違約法，這法律當時還記載在法律書上。這法律也在 1923 年被取消，1926 年開始生效。從此以後，招募工人一直通過所謂“種植園沙达尔”<sup>④</sup>的代理處進行。關於這個制度，皇家勞

① 納索·李世（W. Nassau Lees）：“印度的土地和勞工：一次再調查”（The Land and Labour of India: A Resurvey），倫敦 1867 年版，第 203—205 頁。

② 同前。

③ 大不列顛職工大會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of Great Britain）：“印度勞工情況報告書”，倫敦 1928 年版，第 36 頁。

④ 沙达尔（Sardar），印度人的尊稱，有主人之意。——譯者

工調查团有过权威的描述，全文摘引如下：

“阿薩姆一个茶园的經理委任一个工人充当沙达尔，讓他回家去帶他家里其他的人或招募新人到茶园里来做工，并且給他一份沙达尔証書，上面註明他可以为茶园招募劳工的区域和他應該接头的当地的代理人。証書經茶园所在县的縣長的副署，并由那个沙达尔保存在一个錫片摺子里掛在他自己的脖子上。这个經理付給沙达尔一笔火車票錢和其他必需的費用……讓他到达最接近他的家乡的当地代理人的收容所。这沙达尔过了相当的时间以后，便到当地的代理人那里报到，經理人檢驗了他的证件以后，便給他預支一笔足够的路費讓他回到家乡，并付給他一个月左右的生活費。現在沙达尔走了，如果他再回到当地的代理人的办事处，他就得报告招募情况，并要求再借支一些錢。沙达尔招募来的人，当地的代理人要进行談話，如果談得还滿意而沒有什么值得拒絕把他送到阿薩姆去的問題，便把他的名字和其他当地政府所規定的特殊項目登記下来。如果需要的話，他还把登記表抄送一份給縣長。招募来的人在当地代理人的收容所內，由招募者供給伙食，并初次付給他 5 廉比、几件食具和一兩件毯子和几件衣服。他由沙达尔送往瓜倫度 (Goalundo) 或高哈地 (Gauhati) 的轉运站，如果沙达尔以为还可以多招募一些人，便由一个杂差护送。然后由县的茶园劳工协会的代理人安排他到受僱茶园去的最后一段行程。無論是沙达尔也好，当地的代理人也好，誰也不要求应募的人在任何協議上签字，他的受僱純粹是口头的。僱用的条件由沙达尔作了說明，不过当地的代理人也有責任对应募者进行檢查，就他的知識所及，看看沙达尔的說明是否存在有重大的差錯。等他回来以后，沙达尔便可以得

到一笔佣金，據說每招募一人在蘇爾瑪(Surma)河谷一般可得 10 墾比，在阿薩姆河谷是 20 墾比；不過這還不是為大家所承認的限額：有些茶園所支付的佣金，比這還要高。”<sup>①</sup>

現在阿薩姆招募工人的情事是根據 1932 年茶區移民法第 22 款 (Tea District Emigrant Act XXII) 办理的。其他地區，還沒有什麼立法。1946 年印度政府所委任的勞工調查委員會曾說：“除了阿薩姆，工人與其說是屬於種植園，倒不如說是屬於沙達爾或康卡尼(Kangany)。”<sup>②</sup>

**二、工人在種植園中的地位** 前面已經談過，刑事合同的制度已於 1926 年以後成為非法了。皇家勞工調查團認為，由於沙達爾的募工制度，“過去嚴重的虐待……又非常成功地保留下來了。”<sup>③</sup> 這並不是說，沙達爾制度之理想化的描述，像皇家調查團所提供的那樣，是和真正的事實吻合的。姑不論沙達爾的証件是不是收藏在“錫片摺子”里、是不是“掛在”自己的脖子上，皇家調查團就曾經記載過許多工人在登記冊上或文件上依然要按指模的事實。他們甚至于抱怨“有些種植園主發明了類似刑事合同盛行時採用過的在工人身上打上某種記號的形式，我們還遇見這麼一個例子，即打指模還在按照舊形式採用着。”<sup>④</sup>

這皇家調查團還記載了許多其他方面的事實，據說“工人的自由並不完全。工人大部分都住在不能與外界接觸的

①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 364 頁。

② 勞工調查委員會：“印度勞工情況調查報告書”(Report on An Enquiry into the Conditions of Labour in India)，新德里 1946 年版，第 183 頁。

③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 368 頁。

④ 同上，第 376 頁。

界限以內”。甚至还派守門的人把守，不讓外面的人進來，不准工人出去。皇家調查團接着說：“如果一個工人擅自外出，通常所加之罪是‘潛逃’；這個罪名正確地反映了某些種植園里的工人當希望到別的地方去找工作時所處的地位。”<sup>①</sup>

在進一步限制工人們所具有的一小點自由上，種植園主之中有許多共同的協議。據這皇家調查團的報告：“種植園主之間的協議，即所謂‘勞工規則’(labour rules)規定了一種誘拐逃跑的處罰辦法：如果一個工人從這個種植園跑到另一個種植園去了，後一個種植園的經理必須把他連同他的眷屬一齊趕走，或者收回招募時在他身上所花費的錢和他還沒有償還的借款。”情況最壞的是因為“工人這一方面還沒有什麼組織來糾正這種不平等的現象；這種制度的後果是更進一步地削減工人的自由，尽可能剝奪工人的勞動，并在他的行動上加上種種限制”。<sup>②</sup>

所以，舊的刑事合同形式或新的類似形式的繼續應用，不准工人和外界接觸的禁規，種植園主之間以“勞工規則”的形式所表現的串謀，種植園工人方面沒有任何組織，——所有這些限制都加到他們頭上，其結果是，他們的地位變得和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工人幾乎沒有什麼分別。

皇家勞工調查團記稱，官方對招募工人的控制被認為是一種“令人遺憾的必要和暫時的权宜之計。”他們明確地說：“當前的制度最嚴重的缺點之一是要使這種制度永恆不變。招募的目的要達到這一點，即在事實上使得有組織的招募成為不必要，”辦法是把工作的條件訂得更有吸引

①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376頁。

② 同上，第377頁。

力。印度政府曾在很多場合宣佈他們的理想是自由招募；然而，正如皇家調查團所承認的，在這方面所得到的“進步很小。”<sup>①</sup>

1946年的勞工調查委員會在這方面不過是贊同了皇家調查團的說法而已。<sup>②</sup>

根據前面所講的關於對種植園工人之行動的種種限制，不禁要問：把他們當作完全就業的自由的工資工人是不是恰當呢？前面的討論會支持這末一種說法，即他們在事實上乃是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而不是什麼自由的工人。雖然，他們之所以被認為是“自由的”工資工人，有三個理由。首先他們不像債役制工人之受僱於不事勞動的地主，而是受僱於“農業包工者”，他們把農業種植園當作農場工業一種現代化的形式。其次是，不像債役制工人那樣，他們所得到的工資大部分是貨幣而不是糧食或谷物補貼。第三是，對於他們的行動的限制，乃是一種特殊的历史情況的結果。大部分的種植園都是外國人的，特別是英國人的。只要印度還受英國統治，就會有法律來對外國種植園主的利益加以特殊的保護。正是由於政府直接贊助了種植園主來反對種植園工人的利益，保護種植園工人的組織才發展不起來。然而現在的情況正急速地發生變化。1946年的勞工調查委員會清楚地說明了如下這種變化：

“對於種植園勞工之長遠的冷漠無情正在消逝。在印度

---

①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368頁。

② “勞工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184—187頁。安士懷博士在她給斯·阿克塔(S. Akhtar)所著“阿薩姆茶園的移民勞工”(Emigrant Labour for Assam Tea Gardens, 倫敦1939年版)一書的前言中曾警告說：“關於種植園工人的地位，是沒有理由可以自滿的。”

勞工內心中跳動着的那種新的觀念也在種植園工人的心中引起了共鳴，種植園主如果還以為他們仍然可以根據當前的情況繼續掌握他們的勞工，那就大錯特錯了。如果現在只有單純的怨言憤語和很少幾次零散的小罷工，而尚未有更多的那種新精神的表現，那完全是由於種植園勞工之間還缺乏組織的緣故。……種植園工業很難指望它當前的歡樂地位——既不受政府的管制，也不受職工會活動的限制——還能維持多久。”<sup>①</sup>

對於印度聯邦的新政府來說，要保持這種赤裸裸的保護種植園主的老制度，是有困難的。把種植園工人組織到工會中去，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把他們組織起來的努力已經開始了，誰也阻擋不了他們的成功。就因為這些理由，他們才被劃分為“自由的”工資工人階層。

**三、人數和地區位置** 種植園工人的數量大小和地區位置是不難確定的。根據皇家勞工調查團的統計，1929年印度的茶園、咖啡園和橡膠園的種植工人約有1,071,000人，其中557,484人即半數以上是在阿薩姆的茶園里，另約196,899人是在孟加拉的茶園里工作，102,700人是在馬德拉斯的茶園、咖啡園和橡膠園里工作。其他的則受僱在一些土邦里工作<sup>②</sup>。1946年勞工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總數是1,091,461人。可見從1929年到1946年間並無顯著增加<sup>③</sup>。一百萬大概可以算是種植園工人的大致數字了。

在這裡，區域上的位置並不需要多少解釋，因為它是受氣候和土壤要求，而不是受任何歷史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因素

① “勞工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194頁。

②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345頁。

③ “勞工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182頁。

案所決定。然而，種植園工人主要是從那裡招募來的，却是一個必須考慮的重要問題。南印度（馬拉巴 Malabar 的尼爾吉里 Nilgiri、魏納德 Wynnad，科因巴托 Coimbatore 以南的安納瑪萊斯 Annamalais 和庫格 Coorg）所需要的種植園工人大部分系由當地的工人供應。然而阿薩姆種植園的大量要求，大部分系依靠馬德拉斯、中央省、比哈爾和聯合省東部的移民。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這一些省份，正如前幾章所指出的，都是債務制的和半失業的工人最集中的地方。

## 二 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

除了種植園工人之外，還有大量的農業工人系在按年、按季或按月的基礎上就業。因此，他們和不能自由離開其主人的債務制工人不同，和半失業的無地的農業工人並非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就業的情況也不同。

前面已經談過，印度有 $\frac{2}{3}$ 的耕種人只耕種不到 5 英畝的土地。正如皇家農業調查團正確地評論說：“印度還是一個小農佔優勢的國家。”<sup>①</sup> 因此應當明白，這種只有零碎土地的小農並不需要僱用工人來耕種他們的一小塊土地。事實上，即使他們需要僱一些工人在收成的時候來幫忙，也沒有足夠的錢來僱用他們。在比較富庶的農業區域，如古吉拉特，姆·比·德賽曾記述了很多例子。在這些例子中，“僱工在某些重要的農忙期間，雖然可能是需要的，但由於缺乏資金來支付工資，貧苦的農民也僱不起外面的勞工，其結果是農作物遭受了損害，而農民得自土地的收成就比較低落了。”<sup>②</sup>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12 頁。

根据 1945—1946 年印度統計協會 (Indi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在孟加拉所進行的 80,000 戶典型調查的其中半數的分析材料，阿姆比卡·戈斯說明所調查過的土地有 75.2% 主要由家庭勞工耕種，21.7% 由家庭勞工和僱工耕種，只有 5.1% 完全由僱工耕種<sup>③</sup>。這說明了孟加拉只有  $\frac{1}{20}$  的已耕地是由一種在全部時間的基礎上僱用的農業工人耕作的。

姆·比·德賽在研究英屬古吉拉特的農村經濟中，發現 在 1931—1932 年時，有 92.1% 的已耕地系由耕種人的家屬耕作的，除了純粹是一種偶然情況之外，從未僱用過勞工。只有 7.9% 的土地是在長期僱工的幫助下耕種的。然而 1941—1942 年的類似材料却透露了由耕種人的家屬耕種的土地，其百分比已從 1931—1932 年的 92.1% 上升到 94.2%；同時，由長期僱用的農業工人耕種的土地却從 1931—1932 年的 7.9% 下降到 5.8%。在這個基礎上，德賽得出結論說：“在古吉拉特還沒有走上資本主義農業的傾向。”<sup>④</sup> 古吉拉特是一個比較富庶的農業區域，其情況尚且如此，其他地區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範圍大概就更小了。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在他們對南印度若干村莊的“再調查”中，指出“1916—17 年還很流行的土地所有者在農場僱人的幫助下從事耕作的情況，已在慢慢地變成在分租或規定一定地租的基礎上出租土地的情況了。”<sup>⑤</sup> 這就是

③ 姆·比·德賽 (M. B. Desai): “古吉拉特的農村經濟”，牛津大學 1948 年版，第 154 頁。

④ 阿姆比卡·戈斯：“孟加拉的農業勞工”，載 1948 年 1 月“印度經濟雜誌”，第 432 頁。

⑤ 見德賽前引書，第 151 頁。

⑥ 見湯瑪斯、拉瑪克里斯南：“南印度若干村莊一次再調查”，馬德拉斯 1940 年版，第 349 頁。

說，土地所有者正在成為依賴地租為生的不事勞動的地主。

戈斯和德賽所提供的材料說明了在孟加拉和古吉拉特大約有 5 % 的耕地面積是由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就業的工人耕種的。然而這並不等於說，至少有 5 % 的耕種人應該被認為是資本主義的農業者。第一，有足夠資金僱用工人的耕種人大概不會是小農。他們的土地面積大概要比平均的面積大得多。因此，儘管他們的土地面積佔全部土地的 5%，他們自己作為耕種人，總是在總數的 5 % 以下。第二，仅仅因為一個耕種人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僱用了農業工人，就認為他是一個資本主義農業者，是有問題的。一個僱用工人的耕種人可能是一個資本主義農業者，也可能是一個中農，其地位剛好比小農高一點，或者是一個本地的教書先生、僧侶或小商人，他們可能擁有土地，但是自己不能從事耕種，因而僱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農業工人替自己耕種。總之，要為印度的資本主義農業者下個定義，還需要有更加精細的分析和材料。

為了說明這兩個問題，我可以根據我自己的觀察舉出兩種類型的農業者來。第一個例子是，在蘇拉斯特拉 (Saurashtra) 巴爾地區 (Bhal) 的一個村子里，有一個貧農的兒子變成了一個學校教員。几年以後，他把村子里自己的土地賣出去，而於 1933 年在另一個村子里買了大約 10 英畝的土地，在僱工的帮助下種植菓樹和蔬菜。他特別注意一種叫做“卡爾米·波爾”(Kalmibor) 的菓子的培植，這種菓子在整個蘇拉斯特拉還沒人種植過。他從 200 英里遠的古吉拉特的一個地方把這種菓樹移植到蘇拉斯特拉來。在以後的 10 年之間，他已能夠購買一付汽油機器和一只抽水機，花了大約 1,500 墾比，而為了增加他的土地面積，他又買了大

約 35 英亩的土地。再过 10 年，他又在另外一个地方租了 100 英亩左右的土地从事同样的耕作。他向朋友們借了 5,000 墾比买了另一付汽油机器和抽水机。这是一个真正的資本主义农業者的鮮明的例子，他把資本投在农業的改进上，并从改进土壤的耕作賺取利潤，而不是依靠地租为生。这样一种資本主义农業者的类型是一种極稀有的現象。在印度的許多县份，这种农業者恐怕是完全沒有的。

第二个例子是，在同一个村子里有 4 戶耕种人，1933 年每戶耕种大約 50 英亩的旱地（有 4 头耕牛帮助），在以后的 15 年之間，个人的耕地差不多增加了 1 倍。他們向鄰近村子里的地主們購買这增加着的土地。他們的耕地虽然增加了差不多 1 倍，他們的耕种方法和那个村子里最貧苦的耕种人的方法可以說完全一样。和鄰居們比較起来，这些耕种人算是相当富裕的。他們把剩余的收入拿去購買更多的土地，他們雇了兩個年工来耕种其增加的土地<sup>①</sup>。

要把第二个例子这 4 家耕种人当作是資本主义农業者，是有問題的。他們对于耕种方法的改进，事实上毫無所为。他們拿錢去买地，可是并沒有去改进他們既有土地的耕作。印度每一个村庄总有一兩戶第二种类型的人，可是第一种类型的农業者却很少。在巴尔地区的其他村子里，第二种类型的几个农業者已經放棄耕种，而把他們的土地出租給佃农，在一种对半分租的基础上收取一半的生产品作为实物地租<sup>②</sup>。他們在村子里經營小舖子，把一些錢或

① 以上討論系根据我一篇未發表的論文“巴尔地区的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the Bhal Region）。

② 关于馬德拉斯类似的情况，詳見第 215 頁所引述之湯瑪斯、拉瑪克里斯南教授的評論。

貨物賒給其他的耕种人和工人，收取高額利息。所以他們在增加了土地以后，便变成不事耕种的地主和高利貸者。这种农業者，就算他們還沒有放棄耕种而僱用長工，也不能恰当地算作是資本主义农業者。事实上他們是富裕农戶，以后既可以成为資本主义农業者，也可以成为依靠地租生活的不事劳动的地主。

目前就我們所具有的印度农村土地关系的知識而論，还很难解决誰應該算是資本主义农業者的問題。很多研究过个别不同的农村和县份的作者，还很少提到这个問題。他們更多地注意搜集有关耕地的真正所有權的材料。这种強調的主要結果已經說明了农民自有土地的絕大比率是極小、或極不經濟的。只有很少的村庄研究提供了一些关于耕种單位和所有權單位比率的材料。<sup>③</sup>他們虽然提供了一些有关耕种單位的情况，这些作者的主要兴趣似乎还在于找出这样的事实，即大部分的耕种單位是非常小的，也就是不經濟的。然而很少有人注意搜集大于所謂經濟的耕种面積的耕种單位的詳細資料。因此，要对大于經濟的耕种面積(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發現資本主义的农業者)的耕种單位进行分析，就很困难。

格•西•莫克棣亞在研究古吉拉特南部巴爾薩县(Bulsar)一个叫做阿特坎的旱村时，認為 15 英亩是一种經濟的耕种單位<sup>②</sup>。他透露，在 383 个耕种單位中，有 339 个即

① 关于印度土地所有者的單位的詳細情況，可參閱華棣亞、麥昌特合著“我們的經濟問題”一書，孟买 1945 年版，第 168—183 頁；另見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合著“印度的农村問題”一書，第 28—50、131—134 頁。

② 莫克蒂亞：“古吉拉特南部一个村庄的生活和勞工”，孟买 1930 年版，第 113 頁。

88.2%的耕种單位，其面积是在 15 英亩以下；10.4%是介乎 15 英亩与 50 英亩之間；只有 1.4% 是在 50 英亩以上<sup>①</sup>。在这三种不同的耕种單位的面积中，土地亩数和耕种者人数究竟是多少，它們之間有什么差別，他的材料并未提供任何看法。

捷·比·苏克拉認為在古吉拉特南部的奥尔巴德税区，經濟的耕种單位是 20 英亩<sup>②</sup>。他透露，84.1% 的耕种單位是在 20 英亩以下，14% 介乎 20 至 50 英亩之間，只有 1.9% 是在 50 英亩以上<sup>③</sup>。在这三种大小不同的耕种單位之中，每一种單位的土地亩数的比率究竟怎样，他也沒有提供任何材料。

同样地，在旁遮普 3 个村庄的研究中，發現沒有哪个單一的耕种單位其面积超过 50 英亩以上。事实上，在阿姆里察县一个叫做卡卡尔·班納 (Gaggar Bhana) 的村子，只有 7% 的耕种單位據說是在 20 英亩以上<sup>④</sup>。在朱蘭德县的德宏村，438 个耕种單位中只有 5 个即 1% 强，據說是在 20 英亩以上<sup>⑤</sup>。在古甲蘭瓦拉县的伽祖·恰克村，只有 3% 的耕种單位是在 20 英亩以上<sup>⑥</sup>。

上述材料說明，在古吉拉特和旁遮普——印度兩個比

① 莫克蒂亞：“古吉拉特南部一个村庄的生活和勞工”，孟买 1930 年版，第 113 頁。

② 苏克拉：“一个古吉拉特税区的生活和勞工”，孟买 1937 年版，第 85 頁。

③ 同前，第 93—95 頁。

④ 吉安·辛格：“卡卡尔·班納經濟調查”，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28 年版，第 35 頁。

⑤ 安恰爾·达斯：“德宏經濟調查”，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34 年版，第 50 頁。

⑥ 安恰爾·达斯：“伽祖·恰克經濟調查”，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34 年版，第 59 頁。

較富庶的農業地區，耕種單位在 20 英畝以上者所佔比率非常小。而且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每個單位都被分成好幾塊，散佈在不同的地方。耕種單位這麼分散，就使得按照資本主義的方法從事耕作，在範圍上更加困難、更受限制<sup>①</sup>。

上述材料清楚地表明了，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僱用農業工人、並且耕種 20 英畝以上土地的農業者，大概只佔全部耕種人的 5 % 弱。正如前面所說的，這 5 % 是由富裕農戶和真正的資本主義農業者加在一起構成的。根據目前的已有材料，還不可能確定富裕農戶和資本主義農業者分別開來的準確比率究竟是多少；不過根據我們研究的事例，可以說資本主義農業者的比率是極小的，大概還佔不到全部耕種人的 1 %。

在印度，一個龐大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階級已經形成了，却沒有一種同時成長的範圍廣大的資本主義農場來僱用他們。在和其他資本主義經濟接觸的影響下，多少保證每一個耕種人都有若干土地的印度農業經濟的傳統形式已經瓦解了。它的地位却還沒有被任何按資本主義路線耕作的廣泛做法所代替。因此，把農業經濟轉化的性質說成是從一種封建的經濟轉變成一種資本主義的經濟，是很危險的。阿·拉·德賽在最近出版的“印度民族主義的社會背景”一書中，說“英國人統治前的封建經濟之轉變為……資本主義經濟（雖然還包括一些封建殘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sup>②</sup>當我們了解印度只有不到 1 % 的耕種人可以適當地算作

① 關於耕種單位的分散情況，詳見華棣亞和麥昌特合著前引書，第 166—173 頁。

② 阿·拉·德賽 (A. R. Desai)：“印度民族主義的社會背景” (Social Background of Indian Nationalism)，牛津大學出版社 1948 年版，第 223 頁。

資本主義農業者，我們就会明白把印度当前的經濟性質說成是一种資本主義經濟(帶有若干封建殘余)，是相當錯誤的。在印度的農業經濟中，一个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已經發展起來(象征資本主義以前經濟的瓦解)，但是廣大的資本主義農業却還沒有出現。在這些過程中所表現的不平衡的情況，生動地說明了印度農業經濟的“落後”性質，也就是今天所謂的“半開發”性質。

在印度所能够找到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任何發展，大概都集中在那些供給大城市以奶酪、水菓、蔬菜和其他类似产品的地区。有一些迎合城市这种需要的農業者大概还結合了所謂貨車农場的耕作。在印度也有一些很大的田庄。納納瓦蒂爵士和安嘉里亞曾搜集过种植甘蔗、水菓、烟叶、花生和其他商業作物的 11 个大农場(共佔地 105,362 英亩)的材料。

如果說印度的資本主義農業者階級相當小，則为什么会有这种受了限制的發展，其理由是不難找到的。前面三章已經闡述得很清楚了，債役制劳动、苛刻地租的租佃和对半分租制大規模的盛行，以及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這一個廣大階層的出現，造成了一種社會情況，使土地所有者感覺到加紧剥削土地上的這些人比加紧剥削土地本身更加輕便而有利。印度農業所以缺乏任何顯著的进步，這種社會情況有極重要的關係。

資本家和富裕农戶都是在一种長期的基础上僱用農業工人，姆·比·德賽記述僱用期在潘奇·瑪哈尔县一般是 6 个月，在布洛阿赤和开拉县以及苏拉特县卓拉西 (Chorasi) 的几个村子里是一整年。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这种一般地被叫做农場佣人的工人都在就業期間获得貨幣工資；工資

通常是一次付清。虽然，按月支付工資的办法并非不普遍。在开拉县、阿梅达巴县的巴尔地区、潘奇·瑪哈尔县，就業期間支付給农場佣人的工資从 40 墾比至 75 墾比不等。在布洛阿赤县是 30 墾比，在阿梅达巴县的維南甘稅区 (Viramgam) 是 40 墾比，而在苏拉特县則只有 20 到 26 墾比。除了这种貨幣工資之外，农場佣人还可以得到一日三餐的粮食、一双鞋、一件头巾、一兩条床單、兩件或四件“拖底”<sup>①</sup>、兩件或四件襯衫、茶叶和烟叶。这些实物补贴据德賽的計算，一年約值 50 至 75 墾比<sup>②</sup>。

克·格·西瓦斯瓦米說这种农場佣人一般系来自“农業阶层之較为穷苦的人”，例如馬德拉斯南部的皮萊族 (Pillai)、韋拉拉族 (Vellala) 和高丹族 (Goundan)，安得拉 (Andhra) 的坎瑪族 (Kamma)，海德拉巴的德魯古县 (Telugu) 的雷地族 (Reddi)，德干的瑪拉塔·昆比族 (Maratha Kunbi)，奥里薩的康达亞特族 (Khandayat) 和恰沙族 (Chassa)，以及康德斯 (Khandesh) 东部的黎瓦巴底达族 (Revapatidar)。<sup>③</sup>

在就業上获有相当保障的农場佣人的經濟地位比其他三种类型的农業工人高。在农業工人中，他們可以算得上是“劳工貴族”。

要确定完全就業的“自由的”工資工人的确实数目，还有相当困难。在第六章中已經說明，1931 年大約有 750 万

① 拖底 (dhoti) 是一般印度男人下身所圍的一条白布，圍起来像一条裙子，紮起来却像一条腰子。  
——譯者

② 姆·比·德賽前引書，第 155 頁。

③ 克·格·西瓦斯瓦米：“种姓制度和生活标准对农場地租和工資”，馬德拉斯 1947 年版，第 11 頁。

譯者按：这些人并非自成一族，他們是种姓制度中的許多分支，这些名称往往成为他們的姓氏。

农業工人是在一种長期的基础上就業的。債役制工人和完全就業的“自由的”工資工人都包括在这个数字之内。既然債役勞工制度仅限于某些地区，而且由于这种制度正在越来越多地为奴役性的修正形式和“自由的”工資工人所替代，一般認為这 750 万人中，大約有 300 万可能是債役制工人，450 万左右是完全就業的“自由的”工資工人；后者包括 100 万左右的种植园工人。

## 第十章

### 結 束 語

在建立于耕种和手工艺的完全統一上的印度傳統的農村經濟中，依靠耕种別人土地为生的一个明顯的沒有土地的工人阶级，是沒有什么存在余地的。甚至迟至 19 世紀的最后一个年代，这样一个明顯的阶级虽然已經开始成長，却还只佔印度全部农業人口的 13% 弱。在以后的 50 年中，它的成長过程迅速地扩大，結果是，到了 1931 年，即有了職業分布情況的統計材料的前一个人口普查年度，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的比率增加到一个龐大的数字——佔全部农業人口的 38% 以上。在半个世紀的过程中，他們的相对比率突出地增加了 3 倍，这在印度农村社会的悠久历史上，代表了最激烈<sup>1</sup>的变革之一。这是印度农業社会之傳統制度的骨架顯然瓦解的鮮明表現。这个过程，其速度是那么迅捷，規模是那么宏偉，含义又是那么深远，已經造成了一种新的土地关系的型态而代替了旧的地位。

—

作为印度一个最大的職業階層，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之迅速出現，乃是农村中新阶级的兴起的一种雄辯的証明。根据現有的材料，关于当前業已代替旧有社会結構的組成部分之相对的重要性，是不可能弄得很清楚的。在这些不

同的环节可以被計算、它們的数目可以被肯定、它們相互間的关系可以被確定、它們的演变过程的大致情况可以粗略地描绘出来以前，范围更加广泛、地区更加肯定而內容更加詳尽的报导是有必要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只有一幅粗淺而又十分初步的圖画可以描绘出来，这就是这里所提供的

附表 8 印度农業社会的構成：1931 年

|                            | 人數(百万) | 百分比   |
|----------------------------|--------|-------|
| <b>一、社會構成：</b>             |        | ●     |
| 全部农業劳动人口                   | 111    | 100.0 |
| 1. 收租人                     | 4      | 3.6   |
| 2. 耕种 5 英亩以上土地的农民          | 28     | 25.3  |
| (甲)自耕农                     | 18     | 16.3  |
| (乙)佃农                      | 10     | 9.0   |
| 3. 貧农工人                    | 37     | 33.3  |
| (甲)小有产者                    | 10     | 9.0   |
| (乙)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             | 27     | 24.3  |
| 4. 没有土地的农業工人               | 42     | 37.8  |
| (甲)償役制工人                   | 3      | 2.7   |
| (乙)半失業工人                   | 35     | 31.5  |
| (丙)全部時間的“自由的”工資工人          | 4      | 3.6   |
| <b>二、沒有土地权利的人：</b>         |        |       |
| 第 2 类(乙)、第 3 类(乙)和第 4 类的总数 | 79     | 71.1  |

材料来源：收租人、第 2 类和第 3 类的耕种人及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的数字，是 1931 年人口普查的材料，附表 1 已加以引用。第 2 类和第 3 类之間的自耕农和佃农的数字的分配是根据本書第七章关于貧农工人的材料和結論估計的。

的附表 8。这个附表中关于社会金字塔的底層和尖頂——即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和地主方面——的材料，比关于中間那一層即耕种人方面的材料更加可靠。这种缺点对于正确地表述現代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社會的社會構成，实在是一个最严重的障碍。

从附表 8 可以看出来，農業人口中已經發生了走向兩極的重大分化。在農業社會之社會关系的金字塔的尖頂上的，是为数 400 万人左右依靠地租生活的不从事劳动的地主。在底層的則是 4,200 万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其中 $\frac{4}{5}$ 陷于終年半失業的状态；和他們的处境極為接近的是 2,700 万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这种佃农事实上并沒有稳定的租佃权，耕种着不到 5 英亩的从地主那里租来的土地，以实物或貨幣繳納繁重的地租。另有 1,000 万佃农耕种着比 5 英亩多一点的土地，并且对土地多少还有些可靠的权利。总之，对印度農業社會的結構进行一次实事求是的分析就可以看出来，有將近 7,900 万人（佔農業人口 70% 以上）沒有什么土地权利。發現農業人口中 70% 以上沒有什么土地权利，將近 $\frac{2}{5}$ 是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 $\frac{3}{5}$ 是貧农工人，这兩种人都在少数地主的土地上像农奴那样工作着，極力想摆脱挨餓的命运，——这对那些以为印度是一个个体农民有产者的國家的人們來說，該是一个粗暴的打击吧。

無怪乎印度的耕种人是这么貧穷，每一英亩的生产力非常低落而且还在下降；而粮食不足在印度的整个經濟中已構成了最弱的一环。

过去一百多年来，也就是在印度農業經濟的傳統形式瓦解的过程快速地进行的时期內，一方面，农民迅速地丧失土地；另一方面，他們的土地却大量集中在少数人手里。

这种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并没有引起耕种方法的改进，以便加强对土地的利用。高利貸者兼地主剥夺了农民的土地，却发现依靠土地对他们进行剥削更加有利。在对人的剥削被视为对土地本身的剥削更加有利可图的一种社会制度中，资本主义耕种形式的普遍出現当然是在意料之中了。其結果是，出現了佔有大部分土地的地主，他們靠牺牲像被奴役的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那样在土地上工作着的僨役制工人或小农以自肥。

在那 4,200 万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中，有 3,500 万即总数的 $\frac{4}{5}$ 一般說来是半失業的；他們还应当加上貧农工人阶層。兩者加在一起，構成了農業人口的 64% 左右，他們是在一种被迫的安閒或不得已的半失業状态之下工作的。所謂“半開發的”經濟概念，或者恰当地說，一种具有落后的經濟發展的地区，如果从这一个广大的人类資源未被充分利用的情况上来看，就具有一种更加完全的意义了。

只有 700 万人即約 $\frac{1}{5}$ 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在一种長期的基础上找到了工作，并且在繼續就業上具有若干保証。然而，他們当中却有 300 万人不得不接受难于忍受的工作条件而充当僨役制工人，主要的是在南方三角区和比哈尔。其余的，包括 100 万种植园工人，则根据比較“自由的”，或者說得明白点，更少农奴式的条件，被僱来在资本主义的或富裕的農業者的种植园里和田里做工。

## 二

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在数量上的增長，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它在印度各个地区的分佈情況極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現象，它說明了一种分明的地

区型态。在南方三角区(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佔 40% 以上，在东部地区(比哈尔、奥里薩、孟加拉和阿薩姆)介乎 20% 和 40% 之間，而在大北方(联合省、旁遮普、西北邊省和信德)則在 20% 以下。

以上每一地区都有一套在英國統治下所推行的明确的土地租佃制。

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的比率最高的地方是在南方三角区，這是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的家乡，在那里，耕种人有权自由地轉卖其土地。在其他兩個地区，耕种人沒有这种不受限制的土地轉移权，这比率就比較低。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比率最低的地方是在大北方，在那里，和东部地区比較起来，英國的統治和农村公社的瓦解都开始得比較晚。因此，在后兩個地区，苛刻地租和債役制的劳动比直接剝奪农民的土地更为盛行；因此，在那里，貧农工人比沒有土地的农業工人更佔优势。

有很多研究印度經濟的人很容易接受这么一种看法，即印度人口的迅速增長乃是农業工人在数量上急速增加的原因。这样一种看法，如果拿来解釋整個印度的情况，也許可以設想不致引起更多的問題。然而，如果遇到要对前面所概括了的那种分明的地区上的型态做重大解釋的时候，这样一种看法所以能够得到支持的那些理由，就說明介乎人口增長的地区型态和無地农業工人增長的地区型态之間有一种統一的关系，不然就是从無地农業工人不大集中的地区移到比較集中的地区的一种地区之間人口的移动。既然这两种理由都不符合实际情况，只是簡單的談一談人口的增長就想弄清楚这种現象的整个想法，就得面臨無可跨越的障碍。所以，一种合理解釋的做法，正如第四章的做法

那样，就得指靠对各种因素而不是对簡單的人口增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根据前面已經談过的地区型态，人們就可以說明今天的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農業社会的社会構造。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比較高度集中的那些地区都在印度共和国，比率較低的那些地区則在巴基斯坦。在印度，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大約佔農業人口的 43%，可是在巴基斯坦，他們只佔 20% 弱。巴基斯坦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虽然比較少，它却有比較高度集中的貧农工人，他們事实上和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是不容易區別的。實質上，在這兩個国家，農業金字塔的社会內容（沒有土地的人口）并不是完全不同的，即使形式上（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和佃农）有显著的差別。

### 三

因此我們看到，古印度的农村結構已經大部分垮台了；它卷土重來的可能性似乎沒有了。這一個重大的变革，也許是印度悠久的历史上最徹底的社会变革，乃是当前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实况的基础，而有助于取得对于这两个国家的問題和它們所面臨的任务某些有意义的了解。

这种变革之無可比拟的速度、廣闊的規模和深远的含义，需要更多的注意和認真的考慮。当人們为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今天所面臨的農業問題提出問題并得到解答的时候，这一个在農業社会的演变中具有深刻意义的，虽簡單却最重要的現象，很可能被忽略。然而，为解决艰巨任务而草率拟出的簡易办法，一向是很难行得通的。

这里引述一下拉·赫·湯尼教授 1938 年关于中国一种并非完全不同的制度的卓越評論是有啟發意義的。他写



J16 6213 8

道：

“改进農業方法，無疑地是不可缺少的；然而向那些因寄生利益者的榨取而變得那末貧困的耕种人宣傳这种教义却没有用处，因为他們根本沒錢来这样做。在 19 世紀的歐洲，土地制度之合法構造的改造工作系先于生产技术和农業經營的現代化；如果沒有前者，也就不会有后兩者。可以預言，中国也將發覺有必要遵循同样的程序。土地租佃制將要求有所改革，而在技术进步的道路上，高利貸者和中間剥削者的箝制在能够有更多的作为以前，必將被粉碎……要貫徹这样一种政策就要求不單要有知識，而且要有坚定的心和坚决的手段；然而它会为中国的歷史开辟一个新的紀元。”

关于这一点，他用这几句話繼續他的預見性的警告：

“一个容許在下面几頁所描述的規模上剥削其同胞的政府，可能会有一番勇敢的表演，可是它是在挖掘自己的坟墓。一个大胆地抓住了土地問題的政府既無所惧于外国帝国主义，也不怕國內会發生混乱。它將贏得 50 万个村庄的信任和好感。”①

---

① 太平洋关系研究所出版：“農業中國”，支加哥 1938 年版，第 18 頁。